

公司代码：688503

公司简称：聚和材料

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尚未实现盈利

☐是 ☒否

三、重大风险提示

报告期内，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的特别重大风险。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及应对措施，详见“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风险因素”中相应内容。

四、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五、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六、公司负责人刘海东、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林椿楠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燕勤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七、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司2024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1、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3447元（含税），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42,033,643股，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后的股本为230,168,009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00,001,094.87元（含税）。本年度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519,954,061.1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费用），现金分红和回购金额合计619,955,155.97元，占本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比例为148.31%。

如在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因新增股份上市、股份回购等事项发生变化的，则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为基数，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每股分配比例进行调整，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中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目标、发展战略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十一、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十二、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十三、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5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8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3

第四节 公司治理 46

第五节 环境、社会责任和其他公司治理 68

第六节 重要事项 79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106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116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116

第十节 财务报告 117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报告期内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聚和材料、本公司、公司	指	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上海匠聚	指	上海匠聚新材料有限公司
常州聚麒	指	常州聚麒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泰聚	指	上海泰聚新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铎聚	指	上海铎聚新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德朗聚	指	上海德朗聚新材料有限公司
匠聚（常州）	指	匠聚（常州）新材料有限公司
德朗聚（常州）	指	德朗聚（常州）新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达朗聚	指	上海达朗聚新材料有限公司
江苏德力聚	指	江苏德力聚新材料有限公司
江苏聚有银	指	江苏聚有银新材料有限公司
聚和（泰国）	指	聚和新材料（泰国）有限公司
聚和（宜宾）	指	聚和（宜宾）新材料有限公司
聚和科技	指	聚和科技株式会社
聚实	指	苏州聚实碳科技有限公司
常州鹏季	指	常州鹏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鹏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常州鹏翼	指	常州鹏翼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鹏翼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常州鹏曦	指	常州鹏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宁波鹏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常州鹏骐	指	常州鹏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宁波鹏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常州桥矽	指	常州武岳峰桥矽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联新	指	上海联新科技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中肃创庆	指	上海中肃创庆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华金投资	指	珠海华金领越智能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睿泰拾号	指	常州睿泰拾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科微四期	指	嘉兴上创科微四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嘉兴联一	指	嘉兴联一行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大河投资	指	江苏大河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鑫濠投资	指	如东鑫濠产业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通威太阳能	指	通威太阳能（合肥）有限公司，系 A 股上市公司通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通威股份、股票代码：600438）的全资子公司
天合光能	指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A 股上市公司，股票简称：天合光能、股票代码：688599）
晶科能源	指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系 Jinko Solar Holding Co., Ltd.（美股上市公司，纽交所代码：JKS）的孙公司。
东方日升	指	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A 股上市公司，股票简称：东方日升、股票代码：300118）

横店东磁	指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A 股上市公司，股票简称：横店东磁、股票代码：002056）
晶澳科技	指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 股上市公司，股票简称：晶澳科技、股票代码：002459）
中来光电	指	泰州中来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系 A 股上市公司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中来股份、股票代码：300393）之控股子公司
中润能源	指	中润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潮能源	指	江苏新潮光伏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华晟新能源	指	安徽华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爱旭股份	指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A 股上市公司，股票简称：爱旭股份、证券代码：600732）
REC	指	Renewable Energy Corporation
阿特斯	指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发睿能	指	安徽英发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正泰新能源	指	海宁正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系 A 股上市公司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正泰电器、股票代码：601877）控制的公司
DOWA	指	DOWA ELECTRONICS MATERIALS CO., LTD.（同和电子材料株式会社），总部位于日本东京都千代田区，系公司银粉供应商
帝捷化工	指	菏泽帝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光伏发电	指	通过光电效应直接把光能转化成电能
导电银浆	指	由高纯度（99%）金属银的微粒、粘合剂、溶剂、助剂所组成的一种机械混合物的粘稠状浆料
P 型、N 型	指	P 型硅片，即在本征硅晶体中掺入三价元素（如硼），使之取代晶格中硅原子的位置，就形成 P 型半导体硅片；N 型硅片，即在本征硅晶体中掺入五价元素（如磷），使之取代晶格中硅原子的位置，就形成了 N 型半导体硅片
P 型电池、N 型电池	指	用 P 型硅片制造的光伏电池、用 N 型硅片制造的光伏电池
正银、光伏银浆、光伏正银	指	晶体硅太阳能电池用银浆料，是制备太阳能电池金属电极的关键材料，主要起到汇集、导出光生载流子的作用，常用在 P 型电池的受光面以及 N 型电池的双面
单晶硅	指	单质硅的一种形态。熔融的单质硅在过冷条件下凝固时，硅原子以金刚石晶格形态排列成许多晶核，如这些晶核长成晶面取向不同的晶粒，则这些晶粒结合起来，就结晶成多晶硅
多晶硅电池	指	用多晶硅片制造的光伏电池
5G	指	The 5th Generation Mobile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即第五代移动通信及其技术，是最新一代蜂窝移动通信技术，其性能目标是高数据速率、减少延迟、节省能源、降低成本、提高系统容量和大规模设备连接，其数据传输速率最高可达 10Gbit/s
陶瓷介质滤波器	指	将锆钛酸铅陶瓷材料制成片状，两面涂银作为电极，经过直流高压极化后就具有压电效应、滤波功效的电子元器件
Q 值	指	品质因素，衡量微波介质陶瓷性能的参数。品质因素 Q 值与介质损耗成反比关系，Q 值越高，微波介质陶瓷的插入介质损耗越低
插损	指	插入损耗，即在传输系统的某处由于元件或器件（在 5G 通信中此处元件指 5G 滤波器）的插入而发生的负载功率的损耗
MLCC	指	Multi-layer Ceramic Capacitors，即片式多层陶瓷电容器，是由印好电极（内电极）的陶瓷介质膜片以错位的方式叠合起来，经过一次性高温烧结形成陶瓷芯片，再在芯片的两端封上金属层（外电极），

		从而形成一个类似独石结构的电容器
SEMI	指	Semiconductor Equipment and Materials International, 即国际半导体产业协会
GW, 吉瓦	指	太阳能电池片的功率单位, 1 吉瓦=1,000 兆瓦
MW, 兆瓦	指	太阳能电池片的功率单位, 1 兆瓦=1,000 千瓦
kW·h/度	指	能量量度单位, 表示一件功率为一千瓦的电器在使用一小时之后所消耗的能量
BSF 电池	指	铝背场 (Aluminium Back Surface Field) 电池, 一种在硅片的背面沉积铝膜形成 P+层的光伏电池
PERC 电池	指	发射极钝化和背面接触 (Passivated Emitter and Rear Contact) 电池, 一种在制备过程中利用特殊材料在背面形成钝化层的光伏电池
TOPCon 电池	指	隧穿氧化层钝化接触 (Tunnel Oxide Passivated Contact) 电池, 一种在硅片背光面制备超薄膜氧化硅和沉积掺杂硅薄膜形成钝化接触结构的光伏电池
LECO	指	Laser Edge Cutting (激光边缘切割), 利用高精度的激光切割技术对太阳能电池片的边缘进行切割, 以优化电池片的结构和提高光电转换效率
PE	指	PECVD, 通过等离子体增强化学气相沉积形成多晶硅薄膜的技术
HJT 电池	指	硅异质结 (Silicon Heterojunction) 电池, 也被称为具有本征非晶层的异质结 (Heterojunction with Intrinsic Thin Layer), 是一种由晶体和非晶体级别的硅共同组成的光伏电池
IBC 电池	指	交指式背接触 (Interdigitated Back Contact) 电池, 一种把正负电极都置于电池背面, 减少置于正面的电极反射一部分入射光带来的阴影损失的光伏电池
叠瓦	指	系电池片切分后相互之间通过导电胶粘接交叠密排设计的先进组件技术, 其独特的电池片连接技术取代了传统技术中的焊带, 从而增加电池片有效发电面积
主栅 (BB)	指	Busbar, 电池片正面上较粗的银质导电线, 用于汇集细栅线收集的电流。常规工艺中电池片为 2-6 主栅, 即 2BB-6BB
MBB	指	Multi-Busbar (多主栅), 通常指电池采用更多更细的主栅, 主栅线在 10 条及以上
0BB	指	Zero BusBar (无主栅), 通常指去除电池片上的传统主栅线, 仅保留细栅线
细栅	指	Finger, 又称为副栅, 电池片上较细的银质导电线, 用于导出电池片中的光生载流子
SE	指	选择性发射极 (SE) 即在金属栅线 (电极) 与硅片接触部位进行重掺杂, 在电极之间位置进行轻掺杂, 从而提高光电转换效率的技术
度电成本	指	是平准化度电成本的简称, 是对项目生命周期内的成本和发电量先进行平准化, 再计算得到的发电成本, 即生命周期内的成本现值/生命周期内发电量现值
碳中和	指	碳中和 (Carbon Neutrality), 是指国家、企业、产品、活动或个人在一定时间内直接或间接产生的二氧化碳或温室气体排放总量, 通过使用低碳能源取代化石燃料、植树造林、节能减排等形式, 以抵消自身产生的二氧化碳或温室气体排放量, 实现正负抵消, 达到相对“零排放”
mm	指	长度单位, 1mm=0.001m
μ m	指	长度单位, 1 μ m=0.001mm
N	指	一种衡量力大小的单位, 1N 指能使一千克质量的物体获得 1m/s ² 的加速度所需的力的大小
电阻	指	电阻 (Resistance, 通常用 “R” 表示) 是一个物理量, 在物理学中

		表示导体对电流阻碍作用的大小。导体的电阻越大，表示导体对电流的阻碍作用越大，单位为 Ω （ $1\mu\Omega=0.001\Omega$ ）
体电阻	指	边长 1 厘米的立方体材料的电阻，单位为 $\Omega\cdot\text{cm}$
报告期	指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的中文名称	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聚和材料
公司的外文名称	Changzhou Fusion New Material 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Fusion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刘海东
公司注册地址	常州市新北区浏阳河路66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历史变更情况	2022年11月注册地址由“常州市新北区新竹二路88号”变更为“常州市新北区浏阳河路66号”
公司办公地址	常州市新北区浏阳河路66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13031
公司网址	www.fusion-materials.com
电子信箱	ir@fusion-materials.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林椿楠	占凯云
联系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申南路168号	上海市闵行区申南路168号
电话	021-33882061	021-33882061
传真	/	/
电子信箱	morgan.lin@fusion-materials.com	carry.zhan@fusion-materials.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上海证券报》（www.cnstock.com） 《中国证券报》（www.cs.com.cn） 《证券日报》（www.zqrb.cn） 《证券时报》（www.stcn.com） 《经济参考报》（www.jjckb.cn）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址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公司股票/存托凭证简况

（一）公司股票简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聚和材料	688503	不适用

(二)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	范国荣、姜旭焜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名称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9 号安信金融大厦
	签字的保荐代表人姓名	郑旭、徐长浩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22 年 12 月 9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六、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4年	2023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2年
营业收入	12,487,581,880.33	10,290,365,714.83	21.35	6,504,210,608.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8,009,685.39	442,083,189.33	-5.45	391,207,701.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05,530,394.34	395,562,058.68	2.52	359,261,495.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5,481,962.03	-2,663,749,320.07	不适用	-1,214,822,692.68
	2024年末	2023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 减(%)	2022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644,421,160.13	4,919,843,398.85	-5.60	4,547,079,781.78
总资产	7,976,006,951.92	7,495,751,664.08	6.41	5,811,276,830.02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4年	2023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2022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1.77	1.83	-3.28	1.62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1.76	1.82	-3.30	1.6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1.72	1.63	5.52	1.4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86	9.32	减少0.46个百分点	27.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59	8.34	增加0.25个百分点	25.1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6.74	6.24	增加0.50个百分点	9.82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8.95 亿元，主要系公司上下游结构优化，通过对往来款项的严格管控，实现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增加。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2024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2,953,155,555.36	3,811,719,606.46	3,061,347,003.21	2,661,359,715.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5,820,998.98	223,183,053.45	122,084,357.50	-3,078,724.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83,651,411.62	246,410,090.13	102,568,265.49	-27,099,372.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2,072,447.70	755,710,541.78	-271,613,470.11	-97,506,586.00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4 年金额	附注（如适用）	2023 年金额	2022 年金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876,131.47		-374,646.22	57,314.7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3,152,144.00		28,120,260.08	13,851,359.02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25,891,186.70		-12,449,330.74	22,746,321.25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	-		-	-

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9,690,778.64		30,509,762.65	320,104.35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3,568,226.08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		-	-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		-	-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		-	-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427,982.87		216,520.27	175,580.8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8,470,295.84	权益法核算的投资收益	10,522,438.38	456,950.11
减：所得税影响额	4,242,799.86		10,023,873.77	5,661,424.4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5,947.39			
合计	12,479,291.05		46,521,130.65	31,946,205.80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十、非企业会计准则财务指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94,229,287.09	1,138,512,411.29	-255,716,875.80	-11,821,916.15
交易性金融负债	26,280.00	5,703,705.00	5,677,425.00	5,621,508.09
应收款项融资	406,625,537.98	390,024,234.60	-16,601,303.38	-49,821,627.3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56,000,000.00	79,000,000.00	23,000,000.00	-
合计	1,856,881,105.07	1,613,240,350.89	-243,640,754.18	-56,022,035.38

注：应收款项融资对当期利润的影响为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终止确认的票据贴现费用。

十二、因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原因的信息暂缓、豁免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为保护公司商业秘密，从而保护本公司投资者利益，根据公司与部分客户及供应商所签订的相关保密协议/条款，对部分供应商、客户的具体名称不予披露。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鉴于2024年全球光伏需求稳步增长，N型迭代加快并成为主流电池技术，公司全体员工齐心协力，积极推动相关产品研发及市场拓展，确保年度目标稳健达成。2024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24.88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1.3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18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5.4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06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52%。2024年，公司光伏导电浆料出货量为2,024吨，继续保持行业领先地位，其中N型光伏导电浆料出货量为1,576吨，占比达77.87%。报告期内，公司在以下几方面取得突破性进展：

1、紧跟技术路线发展趋势，推出全套金属化解决方案

依靠长期自主研发，公司已构筑品类丰富、迭代迅速的产品体系，产品线覆盖目前市场上所有主流电池技术路线：①TOPCon领域，成功实现TOPCon电池LECO烧结银浆、TOPCon电池密栅窄线宽背面细栅银浆、P+型Poly接触银浆系列产品量产；②HJT领域，实现HJT银包铜浆料产品的体电阻、接触电阻率和银含量大幅降低，20%及其以下银含低成本浆料实现大批量量产，完成金属网版印刷技术升级，实现8-12 μ m开口印刷，完成0BB技术的超低银含45%主栅开发及量产；③X-BC领域，完成P区和N区的钢板印刷高效银浆量产；④无银化领域，公司首创推出可用于光伏电池的铜浆产品，已在多个头部客户内部进行测试并实现小规模出货，可灵活匹配市场主流电池技术路线，有望大幅度降低光伏电池金属化成本；⑤钙钛矿领域，完成单结钙钛矿超低温固化的背电极浆料开发，成功得到单结钙钛矿电池厂家的极大认可，在钙/硅和钙/钙叠层方面，开发出适配的超低温固化浆料。

2、向上延伸产业链布局，横向拓展产品矩阵

公司深知核心原材料的自主研发与大规模生产对于保障稳定供给、提高产品技术壁垒和市场竞争力的重要性。报告期内，公司拟投资12亿元在常州建设“高端光伏电子材料基地项目”，该项目完成后，公司将具备大规模量产电子级金属粉体的能力，并同步设立全球领先的粉体研发中心，当前量产金属粉体已实现PERC、TOPCon、HJT、X-BC、非光伏电子浆料的全系列产品覆盖；公司拟投资3亿元在常州建设“专用电子功能材料工厂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该项目完成后，将具备年产300吨无机粉体生产能力，并建立起与之配套的材料研发与工艺改进中心。

依托对光伏技术发展趋势的深度理解，公司前瞻性布局胶黏剂系列产品，为客户提供全套功能性材料解决方案。报告期内，旗下子公司德朗聚开发出新一代光伏组件封装定位胶、绝缘胶及电池保护胶等系列产品，并在ECA导电胶等产品上建立性能领先优势。未来将与光伏导电浆料产品实现协同发展，进一步增强客户粘性。

在光伏领域之外，公司精准切入新能源与电子行业交叉领域的功能材料市场，形成覆盖射频器件、片式元器件、PDLC（电致变色玻璃）、EC导电胶、LTCC（低温共烧陶瓷）、高性能导热材料等多维度的电子浆料产品矩阵。报告期内，旗下子公司匠聚已在高端电子浆料领域打破海外企业垄断，凭借产品性能、服务响应速度等抢占市场份额，在多个产品领域进入头部客户供应链体系。

综上，公司通过多措并举的发展策略，充分利用在光伏导电浆料产品研发、生产过程中积累的各项资源，积极开发、推广非光伏领域用功能材料产品，在上下游市场实现深度协同，不仅有利于新业务开发与合作，更有助于增厚收益，建立护城河，未来公司将继续秉持严谨、稳重、理性的态度，推动业务持续、健康发展。

3、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加快技术创新、产品升级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达到 8.42 亿元，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6.74%。这表明公司在持续加大对核心技术研发的投入，并致力于技术创新和产品升级，以提升其市场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公司凭借“材料-工艺-设备”全栈自研体系，在光伏导电浆料领域构建了覆盖 TOPCon、HJT、X-BC 及钙钛矿叠层电池的全场景技术矩阵，实现了多项金属化技术里程碑突破，包括“TOPCon 技术领域 LECO（激光增强接触）高性能银浆”、“抗 UV 衰减银浆技术”等，助力电池客户迈向 LECO 高方阻时代，全年累计效率增益+0.2%，兼具优异的可靠性能；“超窄线宽印刷技术”以及“铜浆烧结技术”的突破，使得单片银耗量大幅下降，推动电池客户成本进一步下降；30%以下银含浆料实现规模化量产，并突破低银化与可靠性难题；“P+poly 接触浆料”采用轻掺杂玻璃体系，结合“全开口钢板印刷技术”，解决客户低银耗下的接触难题；“钙钛矿叠层专用浆料”攻克超低温（ $\leq 130^{\circ}\text{C}$ ）固化下电极稳定性瓶颈，为产业级叠层组件量产扫清障碍。同时，公司与国内多个科研院所、海外研究机构建立深入合作关系，积极布局下一代印刷技术、金属化技术和新电池应用结构技术。

公司目前在高活性、良印刷金属粉体路线上实现了突破。随着新粉体工厂的投产使用，相关的粉体产品会逐步实现量产。同时，公司提前布局超细线化、少银化方向，并积极配合市场推进技术落地。

此外，公司成功将导电技术与粘接界面技术拓展至消费电子、汽车电子和光学器件行业。通过配方设计、纳米材料表面处理等核心技术，满足不同应用场景对导电性、附着力、耐候性的差异化需求，开发出超低插损射频器件匹配浆料、被动元器件全套浆料、EC 和 PDLC 低温导电浆料、LTCC 导电浆料以及光学模组用功能胶水体系。报告期内，公司已完成积累并持续突破，成功进入电子元器件行业龙头企业供应链，通过浆料研发推动下游客户产品创新。

4、前瞻性搭建海外市场渠道，提升全球化服务能力

报告期内，海外光伏产业链正在逐步构建，导电浆料海外市场需求呈现高增长。2024 年，光伏需求分布区域呈现多元化，以中东、印度、非洲等为主的新兴市场在能源转型、资源优势等驱动下实现高速增长，同时部分国家和地区出于能源安全、促进本土制造业及经济发展的目的，有意扶持本土光伏产业链。为应对国际贸易变化，国内光伏企业也在加快海外产能布局。公司早年瞄准海外市场需求，提前适配其电池技术要求并成功融入海外客户供应链体系，至今已建立起较强客户粘性，成为走出国门的光伏知名材料品牌，被大多数国家的客户高度认可，已具备行业领先的全球化需求响应能力。

展望未来，公司将继续巩固在光伏导电浆料行业的市场地位，通过扩充生产能力、招聘核心人才、优化研发环境、扩充产品品类等措施，持续提升客户体验，以加速提升公司产品在国际市场及国内市场的份额。未来三到五年，公司将继续围绕研发能力、生产能力、人才结构、产品结构等进行持续优化，预计公司经营规模、行业地位也将进一步得到提升。

非企业会计准则业绩变动情况分析 & 展望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首创可量产应用于光伏领域的铜浆产品，包括纯铜浆料及银包铜浆料。公司通过在铜粉中添加自主研发的抗氧化剂及烧结剂成分，突破性实现了纯铜浆料在空气氛围下 300 $^{\circ}\text{C}$ 快速烧结，无需传统氮气保护工艺，从根本上攻克了铜在空气中易氧化的技术瓶颈；同时，公司通过引用“种子层”技术，显著降低铜离子与电池硅基体直接接触所导致的复合损失问题。根据实测数据表明，在相同单片银耗条件下，采用纯铜浆料的电池效率表现与银浆对照组基本持平，优于铝浆对照组+1%。公司铜浆产品不仅能大幅降低电池金属化成本及碎片率，更是助力光伏行业正式迈向无银化时代，开启铜浆应用元年。

报告期内，公司已对接主流一体化组件客户及配套设备厂商，同步完善铜浆产品专利布局，针对不同技术路线、不同客户诉求定制开发铜浆产品，并围绕新一代全开口网版及 OBB 等技术对铜浆产品进行进一步优化，全面掌握铜浆产品材料配方、设备匹配、工艺参数的 Know-how。报告期内，公司铜浆产品在多轮可靠性测试中性能表现优异，并已实现小批量出货，若未来行业降本诉求加速，叠加终端电站业主对铜浆组件接受意愿提升，公司铜浆产品大规模出货后可能会对业绩造成一定积极影响。

二、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行业情况及研发情况说明

(一) 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新型电子浆料研发、生产与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为光伏电池用导电浆料。目前，光伏发电的主要原理是半导体的光生伏特效应，即当硅片受到光照时，体内的电荷分布状态发生变化从而产生电动势，将光子转化为电子、光能转换为电能，光伏导电浆料作为电极材料，位于光伏产业链的上游，主要用于光伏电池的金属化环节，是光伏电池制造的关键原材料，直接影响电池光电转换效率与组件输出功率。

光伏导电浆料主要以高纯度金属粉体（如银粉、银包铜粉、铜粉等）、玻璃粉、有机原料等构成，其组成物质的化学价态、品质、含量、形状、微纳米结构等参数均可能对浆料的性能产生影响，因此浆料的研发和制备对组成物质的要求十分严格。其中：粉体作为导电材料，是导电浆料的主要成分，与太阳能电池的导电性能直接相关。金属粉体质量的优劣性直接影响到电极材料的体电阻、接触电阻等，因此，浆料配方中金属粉体选择至关重要；玻璃粉作为浆料中的传输媒介，其含量和成分比例对浆料性能有着重要影响，含量过高会导致浆料导电性能变差，但当含量过低时，浆料则无法渗透入钝化层与硅衬底形成欧姆接触，需通过反复试验寻求最优配方；有机原料作为承载金属粉体和玻璃氧化物的关键组成，其含量和对比对浆料的印刷性能、印刷质量具有较大影响。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经构筑了品类丰富、迭代迅速的产品体系，能够满足市场主流的各种高效太阳能电池对光伏导电浆料产品的需求，包括 P 型 PERC 电池主、细栅银浆，TOPCon 正、背面主副栅成套银浆，HJT 电池用主、细栅银浆及低成本导电浆料，X-BC 电池导电银浆，能与 P 与 N 型-Poly 层形成良好接触的导电浆料、钙钛矿叠层超低温导电浆料等，已成为全球领先的光伏金属化方案提供商。

综上，在光伏导电浆料的制备过程中，除了对原材料品质、选型要求较高以外，浆料的 配料方案、制作工艺、量产稳定性需经过长期的研发攻关、持续优化，以确定适用于不同下游产品的最优配方，从而达到预期的导电和应用效果。随着公司布局的上游粉体环节，未来将进一步强化浆料产品综合竞争力，同时降低生产成本，保障盈利能力。

(二) 主要经营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和利润主要来源于光伏导电浆料的销售。公司通过采购生产所需的银粉、玻璃氧化物、有机原料等原材料，经过配方研发、配料、混合搅拌、研磨、过滤、检测等工序，最终产出光伏导电浆料产品。公司采取直销、经销相结合的方式，将光伏导电浆料产品销售至终端太阳能电池生产商。

1、研发模式

光伏导电浆料属于配方型产品，配方上任何参数的调整都可能会影响与电池片厂商生产工艺的适配性及电池片的光电转化效率。针对产品配方的研究开发、迭代改良、客户适配，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来源。

公司重视研发投入，已建立完善的研究体系并组建强大的研发团队，以研发驱动业务发展。目前，公司研发工作由基础材料研发团队与新产品开发部门主导，研发支持、工艺开发团队、应用技术支持等部门配合支持，共同实施新产品开发工作。公司其他部门也会根据客户反馈、生产经验持续提出产品改良建议，共同推动产品不断更新升级。

依托上述模式，公司将研发方向与市场趋势、客户需求紧密结合，持续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电池技术进入“N 型”以后，对金属化技术的迭代速度需求大大提升，材料-工艺-设备的紧密配合要求也随之提升。公司的产品配方开发模式也进行了针对性升级：

(1) 硬件方面，公司投入数千万，引入了如 GC-MS、GPC、连续式 DSC、稳定性分析仪等有 机材料、粉体材料专业分析设备，并对浆料应用性能测试平台进行了升级，增加了兼容 230 尺寸 硅片的印刷-烧结-光注入成套设备，LECO 激光烧结设备、自动 IV-EL 测试设备、高精度 3D 形貌 测试设备、PL 测试仪。

(2) 软件方面，公司引入了PLM产品生命周期管理系统，对产品配方数据、产品测试数据、样品制样工艺数据进行系统化管理和分析，大大提升了配方开发效率，提升信息分享速度，优化了物料成本。

(3) 团队方面，研发团队基于产品开发部门的需求，细化了材料开发及检测团队，强化了工艺及设备开发团队，优化了产品项目开发流程，聚焦关键技术的开发和升级。基于N型技术迭代速度的提升，研发团队加大了与核心客户、关键设备企业及相关材料企业的互动频次，形成了技术开发合作攻关模式，并定期对行业技术信息进行整理和分析，及时更新公司产品技术开发方向。

2、采购模式

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银粉、银包铜粉、铜粉、玻璃氧化物、有机原料等，主要采用“以销定购”的采购模式，辅以少量备货。目前银粉为公司产品最主要的原材料，其定价方式主要为在银价的基础上加收一定的加工费。由于银粉为贵金属，采购单价较高，且产品生产周期较短，公司通常的采购模式为“以销定购”，即根据下游客户订单需求，及时向供应商“背靠背”采购银粉，以降低银价波动风险。同时，为应对重要节假日等特殊情况，公司会综合考虑交货周期、物流状况、客户采购预期等因素，备有一定的银粉库存。对于玻璃氧化物、有机原料等原材料，公司通常根据市场供需情况确定采购价格，并结合生产需求下达采购订单。

为进一步降本增效，报告期内，公司除直接向银粉供应商购买成品银粉外，也存在采购银锭后委托公司现有银粉供应商加工成银粉的情形。同时，公司也积极致力于实现光伏电池浆料用电子级银粉的全面国产化，同步推进玻璃粉自有产能释放，随着银粉及玻璃粉自供比例的提升，一方面能够增厚公司光伏导电浆料的盈利能力，另一方面也能通过保障原材料的客制化与稳定供应，提升导电浆料品质，对公司规模扩张的战略意义重大。

3、生产模式

公司实行“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即收到下游客户的订单和提货计划后，结合客户需求、自身产能情况合理制定生产计划，按计划排期生产。公司设置制造部、品管部，负责组织并实施产品生产和品质管控。其中：制造部负责按照生产制度对各个生产环节进行严格把控，以保障整个生产活动的顺利进行；品管部负责对来料及成品进行质量检测，以确保原料符合公司生产标准、成品满足客户要求。

4、销售模式

公司光伏导电浆料产品终端客户为太阳能电池片生产商，公司采用“以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的销售模式。

针对潜在需求较大、信用良好的客户，公司通常采用直销模式。对于直销客户，公司会指定销售人员持续维护客户关系、对接客户采购需求，同时，由研发相关部门持续追踪客户的技术路线和生产工艺，提供技术支持并不断迭代升级浆料产品以适配客户需求；针对部分潜在需求较小、公司销售网络覆盖薄弱的客户，由经销商负责商务谈判、维系客户关系。经销商基本不设库存，在收到终端客户订单后直接向公司下达采购订单，并通常由公司直接发货至终端客户生产基地。

公司所采取的销售模式与合作策略，均旨在稳固其在光伏导电浆料市场中的领导地位。通过提供卓越的客户服务与灵活多变的合作方式，公司不断增强自身在市场竞争中的优势。随着光伏行业的持续繁荣与进步，公司将继续调整并优化其销售策略，以适应市场的不断变革及满足客户日益增长需求。

(三) 所处行业情况

1、行业的发展阶段、基本特点、主要技术门槛

1. 行业的发展阶段、基本特点、主要技术门槛

(1) 行业发展阶段及基本特点

各国加快可再生能源转型进程，全球光伏需求持续高增，支撑光伏导电浆料市场稳步扩张。自《巴黎协定》签署以来，全球已有100多个国家提出“碳中和”愿景，绿色发展理念已逐渐深入人心，可再生能源发电成为全球能源结构转型的重要改革方向。从装机容量上看，光伏是全球范围内市场认可度最高、发展最快的可再生能源技术。根据中国光伏行业协会统计，世界光伏发电渗透率从2014年的0.82%提升至2023年的5.49%，其中中国2023年光伏发电渗透率达6.18%，发展潜力十足。随着能源改革深化和能源结构调整，光伏作为重要的可再生能源，预计未来有较

大增量。光伏行业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将推动产业链上游导电浆料行业的发展。根据中国光伏行业协会统计，2024年全球光伏新增装机达到530GW，同比增长29%，其中我国光伏新增装机为278GW，同比增长28%，再创历史新高。展望未来，根据《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第二十八次缔约方大会（COP28）共识，目标至2030年将可再生能源装机容量增至三倍，即目标光伏装机将从2022年的1,055GW增至2030年的5,457GW。

N型电池技术升级确定，光伏导电浆料单位耗量稳中有升。近年来，光伏技术的不断迭代升级促使电池转换效率及组件输出功率持续提升，光伏度电成本不断下降并已成为全球范围内最低成本的发电形式之一。而从2023年起，由于P型PERC电池效率逼近其理论极限且降本空间有限，N型电池凭借更高转换效率及双面率，性能优势逐步凸显，直至2024年底，P型PERC电池产能已进入停滞甚至退出状态，N型电池产能大幅扩产并已成为主流技术路线，其中TOPCon已成为当前主流电池技术，根据中国光伏行业协会（CPIA）统计，2024年N型TOPCon电池市场份额已跃升至71.1%，首次超越传统P型电池。由于N型电池每片耗量高于P型电池，根据《2024-2025年中国光伏产业年度报告》数据，以182尺寸计，2024年P型电池正、背银消耗量分别约59、25mg/片，N型TOPCon电池双面银浆消耗量约109mg/片，HJT电池双面低温银浆消耗量约115mg/片，因此随着N型电池市占率提升，加速光伏导电浆料单位需求增长。根据CPIA《2023-2024年中国光伏产业年度报告》统计，2024年全球光伏导电浆料需求突破6,000吨关口。

我国是全球重要的光伏产业链生产基地，光伏导电浆料已基本完成国产化。根据中国工业和信息化部统计，2024年国内光伏电池片、组件产量高达588GW、654GW，同比增长13.5%、10.6%，光伏导电浆料作为晶硅电池的关键电极材料，其产品性能直接影响电池转换效率及组件输出功率，近年来国产导电浆料的技术含量、产品性能及稳定性持续提升，叠加国产浆料企业与本土电池企业的紧密合作，以聚和材料为代表的境内浆料厂商已经打破了境外厂商在光伏导电浆料领域的垄断地位，国产替代已基本完成。

（2）技术门槛

技术是光伏行业实现持续降本增效的终极推动力，光伏电池技术不断探索创新，导电浆料技术门槛相应提升。在行业从P型升级至N型电池技术变革中，电池制造过程中的氧化铝、氮化硅、多晶硅、氧化硅等膜层结构更为多样化，金属化环节面临“三高”挑战：精度要求高，氧化铝/氮化硅/多晶硅叠层等厚度已进入纳米级公差控制（ $\pm 5\text{nm}$ ）；工艺兼容性高，光伏导电浆料需同步适配LECO激光增强、光注入退火、N型双面Poly等12项新工艺；迭代频率高，光伏浆料技术更新周期已从12个月压缩至3个月，甚至在新品初步量产阶段曾达到过周度更新频次，因此未来光伏导电浆料环节技术壁垒将不断提升，技术更新速度持续加快。公司坚持以技术创新破局，实现精度与材料的双重跃迁，具体来看：

从提效维度来看，光伏导电浆料已成为分子级界面工程，公司通过匹配超精细印刷技术，已实现 $8\mu\text{m}$ 线宽印刷，烧结后线宽 $\leq 14\mu\text{m}$ ，栅线高宽比突破0.7；TOPCon电极-硅界面厚度从800nm降至450nm，接触电阻降低23%（ $1.5 \rightarrow 1.15\text{m}\Omega \cdot \text{cm}^2$ ）；HJT浆料-ITO层厚度优化至90nm，Voc提升至750mV（2023年：735mV）；公司推出多膜层适配技术，开发梯度反应型玻璃粉，并通过对接激光诱导放电产生的晶体结构设计，兼容TOPCon双层Poly-SiO_x/Nitride叠层结构，量产良率 $\geq 99.3\%$ ；推出低损伤浆料体系，匹配光注入退火工艺（能量密度 $\leq 5\text{J}/\text{cm}^2$ ），隐裂率 $\leq 0.02\%$ ；推出耐醋酸高效无机体系，通过无机体系原子结构强度设计，兼顾耐醋酸可靠性，和高Voc提升效率。

从降本维度来看，光伏导电浆料已成为光伏行业兼备材料革命与工艺颠覆的核心产品，公司主动承担技术革新重任，前瞻性布局少银化、无银化技术矩阵，现已推出银包铜浆料 $\text{Ag} \leq 30\%$ （ $5.5\mu\Omega \cdot \text{cm}$ ）、纯铜浆（ $0.7\text{m}\Omega \cdot \text{cm}^2$ ）；匹配新一代超窄线宽印刷技术，结合自研超分散银粉支撑 $5\mu\text{m}$ 线宽印刷。

未来，公司将继续引领技术升级，定义下一代金属化标准。公司针对钙钛矿叠层金属化方案研制柔性电极浆料，达到方阻 $\leq 8\Omega/\text{sq}$ ，透光率达90%，耐弯折次数 $\geq 10^6$ 次（曲率半径3mm）；公司通过配方数据库和检测数据库系统化分析，助力材料分子结构设计、建模和性能提升，实现快速、高效、可持续产品升级。

综上，在全产业链降本增效的目标推动下，研发体系完善、创新能力较强、供应链丰富且稳定、生产工艺成熟的导电浆料企业将具有更显著的竞争优势，从而取得更广阔的发展契机。

2、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分析及其变化情况

公司是全球领先的光伏电池金属化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公司自 2015 年成立以来持续进行研发探索，依靠在研发技术、人才团队、产品结构、客户结构、全方位服务等方面建立的竞争优势，已处于光伏导电浆料行业领先地位。公司光伏导电浆料销量为 2,024 吨，位列行业前列。

自成立以来，公司参与制定 SEMI 发布的“晶体硅太阳能电池 N 型层接触用银浆技术规范”，取得了“江苏省双创团队”、“苏南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潜在独角兽企业”和“苏南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瞪羚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2023 民营企业发明专利 500 家榜单”、“2023 年江苏省工程研究中心”、“2023 年江苏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瞪羚企业”、“省制造业领航企业”、“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2024 年江苏瞪羚企业”、“2024 江苏民营企业 200 强”、“2024 年度明星企业”、“2024 年度江苏省四星级上云企业”等诸多企业荣誉。

鉴于光伏导电浆料是决定光电转换效率的重要因素之一，下游太阳能电池片厂商对光伏导电浆料产品的性能、质量、可靠性要求较高，因此选择供应商时通常导入周期较长。公司凭借性能优异、品质稳定的产品和响应及时的服务，在业内获得了较高的品牌认可度，与通威太阳能、天合光能、晶科能源、捷泰科技、正泰新能源、东方日升、横店东磁、晶澳科技、阿特斯、中润能源、英发睿能等诸多国内知名太阳能电池片制造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并荣获通威太阳能授予的“2022 年度战略合作伙伴”和“2022 年卓越品质奖”，天合光能、阿特斯授予的“2022 年优秀供应商”、中润能源授予的“2023 年度最佳创新奖”、横店东磁授予的“2023 年度最佳合作伙伴”、东方日升授予的“2023 年度优质供应商”、新潮能源授予的“2023 年度最佳创新奖”等多项客户奖项。

3、报告期内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1) 光伏导电浆料板块

白银价格攀升高企，加速金属化技术革新。白银是光伏电池金属化环节的核心原材料，随着全球能源转型推动光伏行业迈向 TW 时代，光伏已成为拉动白银工业需求变化最明显的应用领域。根据电子信息司统计，2024 年国内电池产量达 654GW，同比增长 11%，若按 10mg/W 银耗计算，对应白银需求超过 6500 吨，是第一大工业用银领域。在全球地缘政治冲突加剧及降息周期等影响下，白银价格持续攀升，金属化环节在电池成本中的占比持续提高，倒逼光伏行业加速技术迭代与供应链优化，以应对白银价格波动带来的刚性成本挑战。特别是当前光伏产业正在经历周期调整，阶段性供需错配及技术同质化导致各环节盈利承压，行业产能加速出清，在此背景下，少银化及无银化等金属化解决方案对光伏行业降本增效的影响将愈发凸显。

公司以技术研发驱动产业升级为使命，在满足第一性原则的前提下，致力于为光伏行业提供低成本金属化解决方案。公司围绕新一代网版及印刷技术方向，高频、高效对接客户定制化浆料需求，同时提前储备少银化、无银化产品，例如推出“超细线印刷+低固含+无主栅”技术、银包铜浆方案、和新型 OBB 技术匹配浆料产品，实现“种子层+铜浆”技术突破攻克铜高温氧化抑制难题，致力于推动光伏行业“减银-替银-无银”技术演进历程，为行业的降本增效贡献力量。

(2) 非光伏导电浆料板块

匠聚依托电子浆料平台化技术，突破传统单一配方局限，通过纳米材料合成、多相界面调控和表面超分散等核心技术，开发出适配片式电阻、电容、电感等微型化、高频化元器件的专用浆料，显著提升器件导电效率与可靠性。在汽车电子领域，其浆料产品通过车规级认证，满足新能源汽车对高耐温、抗振动、长寿命的严苛需求。向多功能复合浆料延伸，并加速开发面向第三代半导体封装、柔性印刷电子的前沿材料，抢占技术制高点。横向拓展至 5G 通信器件、基础电子元器件等核心领域，深度参与国产替代；纵向切入新能源汽车三电系统，覆盖电池电极、传感器、车载电路等场景，与“双碳”目标形成强协同。突破传统材料供应商角色，形成提供“材料定制开发-器件联合设计-产线工艺匹配优化”的金属化解决方案的能力。

德朗聚依托对市场和技术发展趋势的深度理解，持续投入研发，现已开发出高性能导电胶、新一代光伏组件封装定位胶、绝缘胶等系列产品。德朗聚基于环氧、有机硅、丙烯酸酯等不同体系，开发了性能优异的导电胶产品，保持行业领先；针对新型光伏组件，德朗聚开发出了封装定位胶以助力 OBB 工艺技术进步，目前已在相关客户实现规模化量产，并在多家光伏龙头企业中快速推进；德朗聚新型绝缘胶产品的成功推出，有效解决了 BC 组件的工艺痛点，将助力 BC 组件的产业化进程。除光伏胶水外，德朗聚继续加大非光伏胶水的开发。在消费电子领域，德朗聚已成

功研制出多款产品，包括综合性能优异的 DA、AA、视窗粘接胶等，并开创性地研发出 OLED LIPO 封装胶，有望打破进口垄断。汽车电子范畴内，德朗聚已推出成套胶水解决方案，其产品体系包含导热结构胶、导电胶、IGBT 灌封胶、磁钢粘接胶等品类。另外，德朗聚对环保水处理、低空飞行器、机器人等行业需求进行了前瞻性布局，针对性地研发出了水处理膜材结构胶、机械结构胶、灌封补强胶等产品。

展望未来，公司以“成为全球领先材料科技集团”为愿景，以“持续为光伏行业增效降本，助力太阳能早日成为人类的主力能源”为使命，秉承“分享、宽容、进取、廉洁”的核心价值观，始终以市场趋势、客户需求为导向，以研发平台、生产经验为依托，不断迭代升级现有技术和产品，逐步渗透电子浆料、胶粘剂等应用领域，“立足浆料、匠心精修”，持续为国家战略性新材料行业做出积极贡献。

(四) 核心技术与研发进展

1、 核心技术及其先进性以及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聚焦于新材料、新能源领域。经过多年技术积累，已形成覆盖导电浆料产品多个应用领域及生产工艺的多项核心技术。依靠公司积累的核心技术，公司自主研发、生产的光伏导电浆料产品能够满足多种类型太阳能电池对导电浆料的需求并已逐步涉足非光伏领域，报告期内，公司的核心技术及其先进性按市场变化进行补充调整，公司主要核心技术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技术来源	专利情况	应用产品
1	高效晶硅太阳能电池主栅银浆技术	主栅银浆在电池片当中主要起到粘连作用，其固化形成的银栅线与组件的焊带进行互联，对焊接附着力有较高要求，需能在强风、强光、极寒、高腐蚀等恶劣条件下保证不断联是需要特殊配方的高难度技术。公司自主研发 SMBB 高效主栅银浆配方，完成系列低固含主栅银浆开发升级，老化拉力、印刷能力等全面满足 15~24 主栅 SMBB 高技术性能要求并实现主流客户端量产覆盖：1. 实现<15um 线宽快速印刷要求；2. 开发小于 82%固含产品，并保证>2N 焊接拉力和可靠性。产品焊接窗口以及老化性能大幅提升，并助力提升电池效率 0.1%，单片电池主栅浆料耗量降低 2mg。同时适配最新 LECO 电池技术，可以与细栅协同提效。	自主研发	发明专利已授权 3 项	主栅银浆（适用 PERC/TOPCon/IBC 等电池）
2	高效晶硅太阳能电池细栅银浆技术	1. 该技术有助于高效 PERC 电池用正面银浆在电学、力学和印刷性能的提升以及对低温快烧工艺满足。尤其强化配方玻璃粉、银粉与有机载体的相互协同，全面优调软化温度、腐蚀能力及助烧功能，促进银粉在较低的高温烧结温度下熔融，形成结构稳定、致密的导电结构，有机载体对体系的银粉和玻璃粉进行了匹配，保证了银浆具有良好的印刷性和优异的高宽比，满足可持续印刷要求。2. 提升银浆印刷性，满足<10um 印刷要求，进一步提高主流单晶 PERC 电池光电转换效率至 23.7%。成套正银以及图形化技术适配，最优实现低至 5mg/W 银耗，并具有卓越的耐醋酸性能，通过严苛的电池 PCT 以及单玻组件测试。	自主研发	发明专利已授权 11 项	PERC 电池细栅银浆
3	TOPCon 高效电池成套银浆技术	成套产品转化效率领先、电池应用良率、成本领先。助力一线客户 TOPCon 实现 26%量产效率突破，加速该技术成为行业的主流产品。1. 开发并应用一种新型超低软化温度高流动性玻璃粉，使得高密度均匀分布银核微粒生长成为可能，大幅增加界面层电子传输通道，显著改善电池接触性能。实现与 p+ 高方阻发射极<1mΩcm ² 的接触电阻，电池转化效率提升 0.15%。2. 通过新型溶剂以及分散助剂对球	自主研发	发明专利已授权 8 项，实用新型 2 项	TOPCon 银浆

		状微纳米银粉进行改性，在银粉表面形成有机包覆层，使得银粉、偶联剂、分散剂之间交联形成三维网络，显著提升了银粉润湿，阻止发生微团聚，使银粉在有机载体中分散更均匀，更稳定，从而改善TOPCon 银浆印刷性。3. 研制使用新型亚微米化的化合物粉末达到浅腐蚀 SiNx 的同时让银与硅的烧结通道更密集的效果。并协同使用非质子极性溶剂抑制浆料成分的氧化，保证浆料中银粉和玻璃粉的活性，可减少玻璃粉含量，减小银线电阻和银硅接触电阻。4. 借助新型微凝胶增塑剂改良的有机载体体系，利用材料体积效应，降低浆料其余组分之间的作用力，并通过三维体型构型进行大范围的增塑，帮助浆料增强过墨，获得规整优异高宽比栅线形貌。满足 $<10\mu\text{m}$ 线宽高速印刷要求。			
4	LECO 高效电池成套银浆技术	p-发射极金属化技术：1. 针对主流金字塔织构和钝化层工艺，匹配开发 LECO 用银浆，通过调节无机玻璃的流动，控制对 SiNx/AlOx 层的腐蚀以降低损伤，实现降低复合，提升电池的开路电压。2. 在无机玻璃覆盖金字塔表面形成 LECO 前的接触区域中，添加微米级物理法硼化高银粉末和高纯无定型硼粉，优化玻璃层厚度与银纳米颗粒的分布，使得高密度均匀分布银核微粒生长，实现腐蚀区域形成更多的银接触点位，显著改善欧姆接触的质量。 背细栅线印刷技术：针对 TOPCon 背面抛光技术，细栅印刷的浆料存在多次烘干后潜在的脱栅难题，通过有机硅改性丙烯酸树脂耐高温的特性，以及有机硅改性丙烯酸树脂复配环氧树脂在高温下固化形成交联网状结构的特点，提升背面细栅烘干附着能力，保证电极栅线与衬底的良好接触。	自主研发	发明专利已授权 1 项	TOPCon 银浆
5	钢板印刷技术	为满足极窄线宽 ($<8\mu\text{m}$) 以下的印刷要求，钢版印刷提上量产日程，需要加速对原材料的加工工艺、表面处理技术和银浆分散技术进行产品升级。通过硅油、高分子树脂、有机溶剂及助剂组成有机载体，平衡内聚力及从钢板中脱落的能力，匹配全开口钢板印刷。实现：1. 较好的转移能力，保证印刷性，兼具优良的收线能力，显著提高栅线高宽比和栅线的平整度；优化后的浆料，经过钢版印刷制得的太阳能电池的栅线电极，较常规丝网印刷工艺，栅线形貌非常饱满且无任何结点，单耗下降 20% 以上，电池光电转换效率更高；2. 通过乙基纤维素和聚苯乙烯-丁二烯-苯乙烯弹性体配合协同作用，同时发挥二者的滑落与附着的能力，通过对乙基纤维素和聚苯乙烯-丁二烯-苯乙烯弹性体使用比例的控制，对不同表面张力的溶剂选择来使导电浆料能有合适的粘度和黏性，高效平衡粗栅和断栅。	自主研发	发明专利 1 项在审核	TOPCon/HJT
6	TBC 高效电池银浆技术	1. p-Poly 接触金属化技术：公司加大在 p-Poly 结构的金属化浆料研发投入，通过调控银粉的粒径和烧结活性，匹配玻璃的流动，控制玻璃层的厚度和银胶粒的功能，协同增强隧穿接触概率，实现降低接触电阻的目标，提高转换效率。 对应 p-Poly 银浆产品，已进行批试生产。	自主研发	发明专利 1 项在审核	X-BC
7	超低体电阻低温银浆技术	1. 超低银含银包铜主栅浆料开发，通过粉体的包覆技术，降氧化技术，成功开发出 40% 银含银包铜主栅浆料，其适配 MBB 和 OBB 工艺路线，实现大幅的成本降低；超低银含银包铜细栅，通过超低银含银包铜粉体开发，实现包覆性佳，包覆银含低，抗氧化处理技术，其优秀的有机体系设计，适配 10-12 μm 开口印刷，优秀的粉体组合技术，实现超低接	自主研发	发明专利已授权 3 项，正在审核中 2 项	HJT 银浆

		触电阻率及体积电阻率；成功开发出 20%银含的银包铜细栅浆料，帮助客户实现提效及降本；2. 新产品适配钙钛矿浆料开发：通过低温固化体系研究，成功的开发出超低温固化的钙钛矿浆料，其固化温度 100-120℃；通过了钙钛矿厂家的测试评估；			
8	低插损 5G 滤波器浆料技术	陶瓷介质滤波器需要使用银浆实现导电和信号屏蔽功能，由于 5G 基站对信号滤波要求极高，滤波器功率普遍较高。滤波器插损越低，所带来的功耗损失越小。公司自主研发的技术在满足高拉力，高可靠性的同时，通过配方优化，滤波器插损可实现 5~10%下降，为 5G 基站运营大幅节约能耗。	自主研发	发明专利已授权 1 项	5G 滤波器银浆
9	超低温固化镭射雕刻银浆技术	传统低温银浆通过丝网印刷，在 130℃ 下实现 30min 固化，在保证印刷质量的前提下，线宽很难达到甚至小于 50um，客户为了追求更细的线宽一般采用镭射雕刻技术，导致工艺成本大幅提升，即便如此镭雕后的极限窄线宽一般在 20~30um。为了应对触控领域对于边框越来越窄的需求，公司自主研发了可用于激光雕刻的超低温固化银浆技术，该产品可在 80℃ 条件下进行充分固化，在节约能耗的基础上，还可使用纳米银 PET 膜材触控屏客户大幅降低因高温收缩所耗费在高端 PET 膜材上的成本；同时该成品印刷镭射后最窄线宽达到 15 um，能满足窄边框需求。	自主研发	发明专利已授权 1 项	触摸屏银浆
10	高致密且耐酸性电阻无铅保护玻璃浆技术	玻璃浆料是一种厚膜介质浆料，它专门用于保护片式电阻，在元件表面包封一层玻璃釉是提高厚膜元件在湿热条件下的稳定性、保护表面免受机械损伤的最有效的方法。目前片式电阻器所使用的保护浆料主要来自国外，国内玻璃保护浆料还存在耐酸性差、烧结后孔洞较多等问题，特别是对于型号为 0201 片式电阻以下尺寸，目前无铅保护玻璃浆料性能还是不能满足其性能需求，对于小尺寸片式电阻器，其保护浆料仍以含铅玻璃浆料体系为主，而含铅玻璃浆料不能满足环保要求。公司自主研发具有高致密性和耐酸性良好的无铅电阻玻璃保护浆料技术，该产品在不含铅，且在 600℃ 下烧结后，致密性优异，能够充分解决保护需求，且优秀的耐酸性大大提高了产品工艺适配性。	自主研发	发明专利已授权 1 项；实用新型专利授权 2 项	电阻保护玻璃浆
11	新型 OBB 胶粘剂开发	公司自主开发了光固化和热固化两种技术方案。光固化结构固定胶组合物采用了特定的高分子预聚物，能够在 UV 光照射下快速固化，达到较高的粘接力。热固化结构固定胶采用先进有机硅树脂，能够在加热条件下实现快速固化，还能提高较高粘接力和透光率，适合低温组装工艺的要求。	自主研发	发明专利已授权 2 项	丙烯酸光固结构固定胶和有机硅热固结构固定胶（适用于 PERC/ TOPCon/HJT 等电池）
12	高活性电子级球形银粉开发及量产化	1. 伴随着 TOPCon 电池逐步成为行业主流，TOPCon 电池复杂的钝化层对银粉的 烧结活性有了更高的要求；2. 与此同时，行业降本是不变的主题，在更窄线宽下，如何保障银浆的长期印刷性；3. 基于以上，具备高烧结活性、同时又具备优良印刷特性的银粉技术开发则显得尤为重要；4. 开发的产品要求能覆盖 TOPCon 全系列银浆，能满足 10um 及以下网版线宽 的浆料印刷。	自有技术	正在审核 1 项	TOPCon 全系列银浆，PERC 全系列银浆
13	HJT 电池用高性能片状银粉开发及量产化	1. 在大幅降低银浆单耗的前提下，浆料的导电性能仍能得以保持；2. 开发的片状银粉在改善浆料自身线电阻及接触电阻的基础上，不会成为浆料印刷改善的 瓶颈；3. 浆料单耗一致的前提下，电池片效率改善+0.05%；效率相近前提下，银浆单耗下降 5%及以上。	自有技术	正在审核 1 项	HJT 全系列银浆

国家科学技术奖项获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认定称号	认定年度	产品名称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2022	晶硅太阳能电池用光伏银浆

2、报告期内获得的研发成果

报告期内新增专利申请数 15 项；新增获得专利数 19 项，其中发明专利 7 项，实用新型专利 12 项。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累计申请专利数 431 项，其中发明专利 388 项，实用新型专利 43 项；累计已获得授权的专利数 380 项，其中发明专利 335 项，实用新型专利 45 项。

报告期内获得的知识产权列表

	本年新增		累计数量	
	申请数（个）	获得数（个）	申请数（个）	获得数（个）
发明专利	13	7	388	335
实用新型专利	2	12	43	45
外观设计专利				
软件著作权				
其他	3	3	3	3
合计	18	22	434	383

注：其他主要包含公司商标。

3、研发投入情况表

单位：元

	本年度	上年度	变化幅度（%）
费用化研发投入	841,880,159.18	642,627,012.40	31.01
资本化研发投入	-	-	-
研发投入合计	841,880,159.18	642,627,012.40	31.01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6.74	6.24	增加 0.50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	-	

研发投入总额较上年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重视技术创新，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导致研发投入的增加。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在研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规模	本期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进展或阶段性成果	拟达到目标	技术 水平	具体应用前景
1	硅基薄膜钝化接触材料与低成本金属化制备技术：硅异质结太阳能电池银基复合导电浆料开发	13,000,000.00	12,817,782.52	12,817,782.52	1. 30%银含产品实现客户端小批量跑验证,结果满意,适配 13 μ m 金属网版印刷; 2. 实现接触电阻小于 1.0 Ω ; 体积电阻率在 30%银含梯度大幅降低至 7 $\mu\Omega$ cm。	1: <30%银含产品开发实现,更低的成本; 2: 满足窄开口<14 μ m 开口印刷; 3: 更优秀的体积电阻率及基础电阻率实现高效目标。	国内领先	通过优异的技术路线,高效的转化效率,在成本上和 perc 形成较大的优势
2	全钝化接触薄片硅电池高效导电银浆开发	10,000,000.00	9,984,852.01	9,984,852.01	1. BC 产品 P+区实现 12um 线宽印刷量产; 2. 实现接触电阻率 P+区约为 5m Ω -cm ² , N+区约为 0.5m Ω -cm ² ; 3. 结合客户最新电池工艺,电池转化效率提升 0.1%+成果: 在客户端批量应用。	实现整套金属化解决方案: 1. 实现接触电阻率<1m Ω -cm ² , 电池转化效率提升 0.1%; 2. 实现<13um 线宽印刷要求。	国内领先	TBC 高效太阳能电池金属化解决方案; TOPCon 电池正面电极解决方案
3	TOPCon 电池 p+发射极激光辅助烧结高效银浆技术	28,000,000.00	27,420,252.16	27,420,252.16	1. 匹配>350-500 Ω 方阻量产; 2. 匹配客户电池>500 Ω 评估,无效率增益; 3. 实现<10um 线宽印刷要求; 4. 助力客户效率提升 0.2%+。	优化 N-TOPCon 电池高效导电银浆关键技术及正面产品开发,以实现以下目标: 1. 匹配>500 Ω 方阻量产; 2. 实现<10um 线宽印刷要求; 3. 效率提升 0.1%。	国内先进水平	本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提高主流 TOPCon 电池的光电转换效率
4	TOPCon 电池氧化铝钝化超薄 n+poly 低固含高效接触导电银浆技术	75,000,000.00	72,667,339.73	72,667,339.73	1. 匹配 80nm 厚度 Poly, 量产; 2. 实现<10um 线宽印刷要求; 3. 单耗下降 20%-30%。	优化 N-TOPCon 电池高效导电银浆关键技术及背面产品开发,以实现以下目标: 1. 匹配<100nm 厚度 Poly; 2. 实现<11um 线宽印刷要求; 3. 单	国内先进水平	本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降低 TOPCon 背银使用成本

						耗下降 20%。		
5	国产高目数合金网版超细线印刷浆料技术	115,000,000.00	110,371,698.75	110,371,698.75	600-7/520-6 网布，线宽 8-10um 工艺实现量产。	600-7/520-7 网布、线宽 $\leq 9.5\mu\text{m}$ 量产（超高目数、窄线量产）。	国内领先	Topcon 正面电极丝网印刷；TBC 电池 p+发射极丝网印刷
6	全钝化背接触晶硅太阳能电池成套银浆技术	95,000,000.00	91,516,637.38	91,516,637.38	1. 产品技术列入接近第一梯队；2. 实现 12um 线宽印刷量产；3. P 区产品形成量产销售订单。	实现整套金属化解决方案，1. 保持产品技术跟进，接近第一梯队；2. 实现 $<13\mu\text{m}$ 线宽印刷要求；3. 形成销售订单。	国内领先	TBC 高效太阳能电池金属化解决方案
7	硅异质结太阳能电池低体电阻率超细线印刷浆料开发	30,000,000.00	28,392,583.08	28,392,583.08	1. 完成高效纯银细栅实现超低体积电阻率的开发，体积电阻率 $<4.0\mu\Omega\cdot\text{cm}$ ；2. 丝网在客户端完成大批量的销售，实现 $12\mu\text{m}$ 丝网开口印刷；3. 实现钢网工艺的中批量验证。	1. 电阻率： $<4.0\mu\Omega\cdot\text{cm}$ ；2. 钢网 $8\mu\text{m}$ 开口印刷；3. 丝网 $\leq 12\mu\text{m}$ 开口印刷。	国内领先	低成本贱金属引入带来的异质结效率下降，通过超细线化印刷，超低的电阻率，实现高效，低银耗；保持异质结的技术领先
8	高效晶硅电池低固含细线印刷主栅银浆开发	33,000,000.00	32,264,806.08	32,264,806.08	1. 完成 15um 开口网板适配印刷；2. 82%固含产品成功量产，效率、可靠性无损。	1. 15um 开口网板适配印刷；2. 82%固含产品样品电性能及可靠性满足客户需求。	行业领先	晶硅太阳能电池 PERC/TOPCon/BC 电池主栅金属化方案，包括 SMBB, OBB；晶硅太阳能电池金属化降本解决方案。
9	高性能低成本单晶无机体系技术及工程化应用	350,000,000.00	349,882,084.14	349,882,084.14	1. 高温显微镜，分光光度仪，水分仪，高温粘度仪，膨胀仪，ICP 及 XRD 用于玻璃分析检测的设备，均在 2024 年底投入正常使用；2. 新型混料机导入。	1. 完善公司用玻璃粉的研发、分析、检验功能；2. 新设备导入，提高产品质量和降本增效。	国内领先水平	新增设备的引入，会更好的服务于玻璃粉生产质量管控及提供玻璃粉研发数据的支持，对玻璃粉的高效快速的研发和分析助力。
10	MLCC 端电极浆料	12,000,000.00	1,915,643.75	11,492,056.23	完成客户小试通过，进一步加大测试中	完成铜端浆配方开发及客户端多轮匹配性测试，全面覆盖 MLCC 大、小尺寸不同规格产品，满足客户对拉力、镀液渗透和可靠性等要求，实现批量	国内领先	产品性能优异、技术领先，通过项目实施将进一步实现铜端浆国产替代，助力客户提高产品稳定性并降低生产成本，防止关键时刻材料被断供。

						生产		
11	MLCC 低温烧结铜端浆开发	5,000,000.00	2,963,218.11	2,963,218.11	已完成内部配方开发；在客户端低温烧结工艺条件下，满足烧端外观、电性能、可耐焊性、附着力、寿命等要求；目前在客户端中试。	完成批量生产，满足客户端外观、电性能、可耐焊性、附着力、寿命等要求。	国内领先	本项目实施将进一步实现低温烧结铜端浆国产替代，助力客户降低烧温，提高小尺寸产品烧端可靠性并降低成本，防止关键时刻材料被断供。
12	新型光伏 OBB UV 定位胶开发	16,000,000.00	15,216,032.18	15,216,032.18	1. 根据多家 OBB 客户的不同技术工艺，开发了 10 多款 OBB 光固产品，并持续不断地更新升级。其中，东方日升已在正常供货状态；晶科测试完成通过；阿特斯测试阶段；华晟正常供货；晶澳完成审厂工作；瓊升小批量供货；2. 和有机研究院密切合作，共同完成了自制树脂 UV26A 的开发及评估，目前在客户端已验证通过，同时另一款自制树脂即将中试。	完成光伏大部分客户的测试和量产。	国内先进水平	本项目是将焊带固定在电池片上，焊带替代银浆从而实现光伏行业组件的降本，通过印刷工艺和 UV 固化方式实现胶水固化从而起到粘接和固定焊带的作用。热固化结构固定胶采用先进有机硅树脂，能够在加热条件下实现快速固化，提高较高粘接力和透光率，可以替代银浆使用焊带实现低温组装工艺的要求。
13	车载 LTCC 低收缩高导电率内电极银浆开发	18,000,000.00	17,737,972.46	17,737,972.46	1. 已完成内部配方开发；2. 匹配客户端车载产品小试，满足外观、电性能、可耐焊性、寿命等要求；3. 目前在客户端小批量验证中。	完成批量生产，满足客户端外观、电性能、可耐焊性、寿命等要求。	国内领先	本项目用于叠层共烧磁珠，涉及具体的基材匹配性，以及特定的工艺使用环境与元器件产品设计；而所述特定使用环境与设计对于该类型元器件无法规避，而该类元器件在 EMI 器件中举足轻重；本项目开发的银浆产品，国内同行无先例无进行时。
14	片式电阻 K 值段钎系金属粉料和浆料开发	7,000,000.00	6,488,189.84	6,488,189.84	1. 钎系粉料按照中试批次量稳定生产。2. 完成中阻段三个规格基础配方开发；3. 在两家客户进行样品验证，返回验证结果。	1. 完成浆料配方开发；2. 完成客户 3~4 轮送样，通过客户端验证；3. 达到或超过竞品水平。	国内先进水平	本项目的浆料产品用于厚膜电阻器。厚膜电阻器不但是厚薄膜混合集成电路中应用最广泛的电阻器，而且大量作为电阻网络、片式电阻器以及电位器的电阻体应用在各种各样的电子设备中。电阻器的主要发展趋势是小型

								化、片式化，阵列化、高精度、高稳定、高可靠。厚膜电阻器的小型化、高精度等特点适应了电阻器市场的发展趋势，一直维持高速发展的势头，成为电阻器市场的主流产品。
15	车载 EC 反光镜电极点胶银浆开发	5,500,000.00	5,323,605.32	5,323,605.32	两家行业龙头客户镭康和弥若均测试通过，并分别采购小批量测试。	目前均已经完成，等待商务对接中。	国内先进水平	本项目实施将进一步扩大匠聚在低温车载的影响力，为进军车载项目实现突破，车载 EC 反光镜电极点胶银浆作为电子后视镜的关键材料，开发应用前景是积极的，随着该技术在汽车行业中的应用逐渐增多，其优势在于相比传统光学后视镜，更加适应不同驾驶模式拓展视野，提高行车安全，未来也将维持高发展势头，对光学后视镜完成更替。
16	N 型光伏电池技术专用高导电球形银粉研发及产业化	8,500,000.00	7,977,279.16	8,028,491.50	基本完成小试配方开发 完成中试量产实现。规模生产工艺基本定型，完整的工艺调试验证有序推进中。	完成产品性能设计定型和配方验证，完成量产线设计及产能释放。	国内先进水平	本项目可以填补国内在 N 型高效电池银粉国产化技术方面的空白。通过独有的银粉制备技术，解决传统银粉在印刷能力及塑形能力难以兼顾的技术痛点。
17	HJT 电池用高性能片状银粉开发及量产化	48,000,000.00	46,883,152.39	46,883,152.39	基本完成原粉工艺定型。完成片粉加工设备及技术前期调研，待进行对应设备采购及后处理工艺开发。	完成产品性能设计定型和配方验证，完成中试线建设，并完成月产 10 吨以上量产能力打造。	国内先进水平	“本项目的完成，将实现聚和浆料 HJT 产品及德朗聚导电胶用低温银粉的自供应。通过应用端与供给端更高效的技术交流，此项目的达成将进一步提升 HJT 银浆及导电胶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18	新型电子半导体接合材料开发	5,000,000.00	2,057,030.12	2,508,829.03	在目标客户处完成了产品验证，并已启动国内外市场重点客户的送样测试；同时已完成产品工艺及量产供应链	实现在重点客户处的导入量产；通过日本实验室的软硬件升级，对产品持续优化	国际领先	拓展聚和产品进入第三代半导体领域，助力关键材料国产化、借助聚和已有技术平台，实现产品超越和技术领

					的初步建设。	及升级，进一步增强技术竞争力，拓展产品线 和市场应用机会。		先，成为 EV 市场碳化硅模块的重要材料方案提供者。
合计	/	874,000,000.00	841,880,159.18	851,959,582.91	/	/	/	/

情况说明
无

5、 研发人员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基本情况		
	本期数	上期数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人）	265	244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37.54	38.49
研发人员薪酬合计	9,091.42	8,988.73
研发人员平均薪酬	34.31	36.84

研发人员学历结构	
学历结构类别	学历结构人数
博士研究生	7
硕士研究生	55
本科	117
专科	75
高中及以下	11
研发人员年龄结构	
年龄结构类别	年龄结构人数
30岁以下（不含30岁）	128
30-40岁（含30岁，不含40岁）	104
40-50岁（含40岁，不含50岁）	26
50-60岁（含50岁，不含60岁）	4
60岁及以上	3

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一) 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技术研发优势

公司高度重视对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工作，研发工作覆盖了从原材料性能的理论研究到浆料产品量产落地的全过程，不断优化光伏浆料配方和制备工艺，持续产生技术创新成果。经过多年积累，现已掌握多项应用于主要产品的研发、生产的核心技术。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技术研发体系，形成了较强的自主创新能力。公司未来研发将持续保持高投入，不断提升创新能力以应对光伏行业新技术不断更迭对银浆材料降本增效的要求。

报告期内，各种新型N型硅电池用导电浆料浆性能提升的需求进一步提升，公司在研项目全面覆盖N型TOPCon、HJT、X-BC及薄膜电池不同技术路线的产品需求，适配LECO技术、低于10um超窄线宽印刷、低温固化低成本导电浆料及合金浆料等新技术，实现了TOPCon新型烧结技术银浆、HJT银浆及低成本导电浆料产品的量产供货。

2、人才团队优势

目前公司已汇聚了一批国内外资深的电子浆料专家，组建了一支极具竞争力的研发团队，并已在行业深耕多年，对行业研发方向有深刻的把控；在新型电子浆料制备领域积累了丰富的技术研发经验，保证了公司产品和技术不断创新。且公司高度重视研发团队的建设，不断丰富核心团队和技术人员梯队。

公司不断完善人才培养机制，通过各项管理制度着力营造企业创新氛围，强调员工与企业共同发展，以良好的工作环境与发展机遇吸引并留住人才。并坚持内部选拔与市场化选聘相结合，不断从年轻队伍中挖掘后备力量，增加人才储备，形成了合理的优秀人才梯队。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研发人员合计 265 人，其中本科及以上学历研发人员有 179 名，包括 55 名硕士、7 名博士，多名研发人员拥有微纳米材料、无机非金属材料、金属材料、高分子化学、物理学等方面的学术及研发经验，多名研发人员曾作为组员获得“2019 年江苏省双创团队”称号。

3、产品结构优势

光伏导电浆料产品的技术研发和新产品开发能力对于企业的持续健康发展至关重要，公司积极布局行业前沿产品。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光伏导电浆料产品线已覆盖了目前市场上所有主流电池技术路线，包括 N 型 TOPCon 电池 LECO 烧结银浆、TOPCon 电池密栅窄线宽背面细栅银浆、P+型 Poly 接触银浆、HJT 电池银包铜浆料、XBC 电池高温浆料、钙钛矿晶硅叠层电池超低温浆料等，并针对新一代无网结超细线印刷技术、低银耗技术、叠层钝化技术、SMBB 技术、OBB 技术、叠瓦技术等方向加快产品升级，帮助电池企业提升电池转换效率和组件输出功率。公司凭借着品类丰富、迭代迅速的产品体系，可灵活应对市场的快速变化满足不同类型客户的需求。

4、客户优势

公司深耕光伏导电浆料行业多年，依托核心技术和专业人才，为下游太阳能电池厂商持续提供优质、高效、迭代迅速的产品，积累了众多优质客户，包括通威太阳能、晶科能源、天合光能、晶澳科技、阿特斯、东方日升、捷泰科技、爱旭股份、中润新能源、英发集团、正泰新能源、横店东磁、中来光电、华晟新能源、REC 等行业龙头。通过与规模较大的直销客户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有利于公司提升品牌知名度和行业影响力，增强公司业务可持续发展能力。

5、全方位服务优势

公司通过为下游太阳能电池片生产商提供全方位跟踪服务以持续提升客户满意度。公司以客户需求为导向，搭建灵活高效的客户响应体系并及时跟进其产品需求，主要体现在：①配备客户驻地研发工程师，负责项目技术沟通并提供产品技术支持；②设置客户经理，负责与客户专人对接，统一负责客户所有项目的协调与沟通；③建立完备的客户档案、客户投诉等管理系统，确保与客户间沟通信息的准确性，并且实现及时、准确地响应客户所反馈的问题；④建立信息快速传递与反馈机制，保证公司销售、研发、生产等各部门之间建有严谨的工作流程和沟通机制，确保了客户需求的快速处理与反馈，并且时刻与客户保持紧密的沟通、迅速响应并解决客户问题。依托公司显著的全方位客户服务优势，公司与诸多下游客户建立了较为稳定的合作伙伴关系。

(二) 报告期内发生的导致公司核心竞争力受到严重影响的事件、影响分析及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四、风险因素

(一) 尚未盈利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二) 业绩大幅下滑或亏损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三) 核心竞争力风险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产品光伏导电浆料是制备太阳能电池金属电极的关键材料，需要随着下游技术的迭代不断调整配方、优化产品，以适配不同太阳能电池片生产商差异化的技术路径和生产工艺。近年来，太阳能电池生产商逐步研发出多种新技术、新工艺并不断推出新产品，TOPCon 电池、HJT 电池等 N 型高效电池已经取代单晶 PERC 电池成为市场主流的太阳能电池类型；此外，市场中还存在 X-BC 电池、钙钛矿叠层电池等多种差异化电池技术。由于不同类型、不同工艺的太阳能电池对于光伏导电浆料产品的技术需求均可能存在差异，要求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力度，以研发驱动业务发展。

如果公司未来的技术研发方向不能适应行业发展趋势，或者技术研发进度不能与市场需求发展保持同步，亦或出现研发骨干大规模流失、核心技术外泄等情况，都有可能降低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力，从而对公司的营业收入和未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四) 经营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 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光伏导电浆料产品所需要的主要原材料为银粉。银粉采购价格不仅受加工费影响，还受到银价及汇率波动的影响，银粉市场价格具有较大波动性及不可控性。

如未来公司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出现异常波动，而公司产品售价未能作出相应调整以转移成本波动的压力，或公司未能及时把握原料市场价格变化并及时合理安排采购计划，则将面临原料采购成本大幅波动从而影响经营业绩、资金周转的风险。

(2) 客户集中度较高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主要为太阳能电池生产企业，由于太阳能电池行业市场集中度较高，而形成公司客户较为集中的情况。受客户集中度较高因素影响，公司将可能面临如下不利情形：首先，如果公司重要客户的经营和财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或公司与重要客户之间的合作关系受到不利影响且无法迅速开发新的大型客户，将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其次，客户集中度较高将可能导致公司下游重要客户的采购规模增加、下游客户议价能力增强，从而压缩其对供应商的采购价格，将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再次，客户集中度较高，将可能导致下游客户竞争态势加剧、价格下降，从而压缩上游供应商的产品利润空间。如若发生上述不利情形，将可能导致公司产品的销量、售价及毛利率水平下降，进而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 产业贸易政策风险

公司为贴近海外区电池客户，响应其技术迭代及海外交付需求，已在泰国建设 600 吨银浆产能。2024 年 4 月 24 日，部分美国本土光伏制造商向美国商务部提出申请，要求针对进口自东南亚四国（柬埔寨、马来西亚、泰国和越南）生产的光伏电池及组件发起新一轮的反倾销和反补贴调查，该地区的电池产能存在停工停产风险，进而一定程度也会影响公司泰国基地银浆产能利用率情况。

(五) 财务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款项回收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规模持续扩大导致各期末应收款项余额快速增长。2024 年 12 月末，公司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及应收款项融资余额合计为 38.26 亿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为 30.64%，占比较高，其中：应收账款余额为 20.20 亿元、应收款项融资余额为 3.90 亿元，应收票据余额为 14.17 亿元。

在公司继续保持目前经营模式及收入增速的情况下，公司应收款项余额预计将进一步增加。如下游客户因宏观经济放缓、市场需求萎缩、行业竞争加剧、违法违规经营等因素而出现经营困难，公司将面临应收款项账期延长甚至无法收回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稳定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2) 光伏导电浆料产品单位毛利下降风险

报告期内，为支持行业增效降本，公司光伏导电浆料产品的单位毛利较比去年呈下降趋势。由于公司通常在白银市场价格基础上，综合考虑市场竞争关系、预期采购规模、客户信誉、回款进度以及对产品的要求等因素确定光伏导电浆料产品销售价格，公司单位毛利受多种因素影响。

如未来出现下游市场需求萎缩、行业竞争持续加剧、公司议价能力下降等情况，公司光伏导电浆料产品的单位毛利可能进一步下滑，从而对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六) 行业风险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生产的光伏导电浆料是制备太阳能电池金属电极的关键材料，处于光伏产业链的上游，最终应用在光伏电站上。受益于国家产业政策的推动，光伏产业在过去十多年中整体经历了快速发展。现阶段，我国部分地区已实现或趋近平价上网，但政府的产业扶持政策调整对光伏行业仍具有较大影响。国家对光伏装机容量、补贴规模、补贴力度的宏观调控政策和措施将直接影响行业内公司的生产经营。如未来产业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致使新增光伏装机量增速放缓或下滑，从而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七) 宏观环境风险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所处行业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以及产业政策有着密切联系，国民经济发展的周期波动、国家行业发展方向等方面政策变化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八) 存托凭证相关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九) 其他重大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24.88 亿元，同比上升 21.3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8 亿元，同比下降 5.45%。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12,487,581,880.33	10,290,365,714.83	21.35
营业成本	11,401,271,603.15	9,280,205,963.56	22.86
销售费用	48,500,253.98	39,971,244.18	21.34
管理费用	85,683,202.43	86,838,343.02	-1.33
财务费用	40,752,866.66	38,608,769.89	5.55
研发费用	309,923,784.01	294,477,856.78	5.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5,481,962.03	-2,663,749,320.07	不适用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6,220,625.64	133,184,054.25	-322.4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9,220,362.96	2,361,675,873.70	-55.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公司客户上下游结构优化，通过对往来款项的严格管控，实现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投资以及资本性付款增加。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增长导致，偿还债务主要包括票据贴现偿还、偿还信用贷款等。

本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电子专用材料实现收入 123.90 亿元，同比上升 21.12%，主要系光伏产业快速发展使得公司太阳能用光伏导电浆料的出货量增加。主营成本 113.20 亿元，同比上升 22.49%。2024 年度电子专用材料业务综合毛利率 8.64%，同比 2023 年度减少了 1.02 个百分点。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电子专用材料	12,390,199,119.06	11,320,237,341.48	8.64	21.12	22.49	减少 1.02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光伏导电浆料	12,320,731,903.58	11,266,244,240.24	8.56	20.75	22.19	减少 1.08 个百分点
其他	69,467,215.48	53,993,101.24	22.28	170.10	148.76	增加 6.67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境内	11,476,773,709.70	10,498,502,642.10	8.52	23.90	24.91	减少 0.75 个百分点
境外	913,425,409.36	821,734,699.38	10.04	-5.48	-1.80	减少 3.37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销售模式情况						
销售模式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直销	11,158,368,020.29	10,193,274,380.31	8.65	14.02	15.14	减少 0.89 个百分点
经销	1,231,831,098.77	1,126,962,961.17	8.51	177.74	189.67	减少 3.37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的说明

2024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分行业、分产品模式核算有所增加，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核算，境内销售有所增加，境外销售整体持平，直销经销销售有所增加，营业成本同比变化，主要系光伏行业快速发展，导电浆料市场需求旺盛，同时公司产能持续释放，基于新技术的产品加速放量。

1、主营业务分行业：公司的主要产品为导电浆料，主要属于电子专用材料。

2、主营业务分产品：公司的主要产品是导电浆料；

3、主要业务分地区：公司营业收入的区域分布主要为境内和境外；

4、主要业务分销售模式：公司采取直销与经销相结合的销售模式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主要产品	单位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比上年增减(%)	销售量比上年增减(%)	库存量比上年增减(%)
------	----	-----	-----	-----	-------------	-------------	-------------

光伏导电浆料	KG	2,037,473.25	2,024,123.69	21,013.63	1.16	1.06	-53.50
--------	----	--------------	--------------	-----------	------	------	--------

产销量情况说明

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模式，2024 年公司销售量与生产量较上年持平，报告期内，公司加强库存管理，故库存量较上年有所下降。

(3)．重大采购合同、重大销售合同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电子专用材料	原材料	11,250,023,214.19	99.39	9,186,198,467.37	99.40	22.47	
电子专用材料	人工成本	33,158,352.36	0.29	26,457,840.65	0.29	25.33	
电子专用材料	制造费用	28,862,226.41	0.25	22,352,549.71	0.24	29.12	
电子专用材料	物流相关费用	8,193,548.52	0.07	6,671,136.41	0.07	22.82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光伏导电银浆	原材料	11,196,365,006.85	98.92	9,164,686,370.74	99.17	22.17	
光伏导电银浆	人工成本	33,000,200.00	0.29	26,395,701.57	0.29	25.02	
光伏导电银浆	制造费用	28,724,564.89	0.25	22,300,052.34	0.24	28.81	
光伏导电银浆	物流相关费用	8,154,468.50	0.07	6,592,790.34	0.07	23.69	
其他	原材料	53,658,207.34	0.47	21,512,096.62	0.23	149.43	
其他	人工成本	158,152.36	0.00	62,139.08	0.00	154.51	

其他	制造费用	137,661.52	0.00	52,497.37	0.00	162.23	
其他	物流相关费用	39,080.02	0.00	78,346.08	0.00	-50.12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公司光伏导电银浆的成本包括原材料、人工成本和制造费用、物流等相关费用，其中：原材料占比超过 99.00%，主要由于银粉为光伏银浆产品的主要成分，且作为贵金属，单价较高，原材料价值较高。另外，光伏银浆产品实际生产流程较短、整体设备投资相对较低，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占比较低。报告期内，随着公司销售收入的扩大，营业成本也相应增长。

其他产品的成本包括原材料、人工成本和制造费用、物流等相关费用，其中：原材料占比超过 99.00%，主要由于贵金属为其他产品的主要成分，单价较高，原材料价值较高，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占比较低。报告期内，随着公司销售收入的扩大，原材料、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营业成本也相应增长，物流相关费用占营业成本比例较小，受公司发货安排优化等影响，有所下降。

(5). 报告期主要子公司股权变动导致合并范围变化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主要子公司股权变动导致合并范围变化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之“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6).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A.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665,072.49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53.27%；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0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0%。

公司前五名客户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是否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1	第一名	238,088.84	19.07	否
2	第二名	166,157.36	13.31	否
3	第三名	97,566.35	7.81	否
4	第四名	92,619.10	7.42	否
5	第五名	70,640.84	5.66	否
合计	/	665,072.49	53.27	/

报告期内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客户中存在新增客户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B.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885,273.64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79.39%；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0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0%。

公司前五名供应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	是否与上市公司存在 关联关系
1	第一名	348,475.31	31.25	否
2	第二名	273,459.58	24.52	否
3	第三名	118,869.10	10.66	否
4	第四名	104,149.93	9.34	否
5	第五名	40,319.72	3.62	否
合计	/	885,273.64	79.39	/

报告期内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供应商中存在新增供应商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3、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销售费用	48,500,253.98	39,971,244.18	21.34
管理费用	85,683,202.43	86,838,343.02	-1.33
财务费用	40,752,866.66	38,608,769.89	5.55
研发费用	309,923,784.01	294,477,856.78	5.25

4、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5,481,962.03	-2,663,749,320.07	不适用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6,220,625.64	133,184,054.25	-322.4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9,220,362.96	2,361,675,873.70	-55.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公司客户上下游结构优化，通过对往来款项的严格管控，实现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投资以及资本性付款增加。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增长导致，偿还债务主要包括票据贴现偿还、偿还信用贷款等。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622,076,467.32	7.80	748,798,453.04	9.99	-16.92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38,512,411.29	14.27	1,394,229,287.09	18.60	-18.34	
应收票据	1,416,702,778.26	17.76	988,946,391.79	13.19	43.25	主要系报告期末公司“非 9+6”在手票据及已贴现、背书尚未到期的票据余额增加
应收账款	2,019,714,329.39	25.32	1,824,831,512.63	24.34	10.68	
应收款项融资	390,024,234.60	4.89	406,625,537.98	5.42	-4.08	
预付款项	162,762,119.47	2.04	40,294,257.45	0.54	303.93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规模大幅增加，为备货采购银粉而预付货款增加
其他应收款	48,001,673.99	0.60	36,163,402.89	0.48	32.74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支付保证金及押金增加
存货	929,456,656.92	11.65	1,327,012,915.82	17.70	-29.96	
其他流动资产	64,070,616.85	0.80	27,110,410.91	0.36	136.33	主要系报告期期末公司待抵扣进项税增加
长期股权投资	565,730,723.23	7.09	228,522,438.38	3.05	147.56	主要系报告期公司对外投资增加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79,000,000.00	0.99	56,000,000.00	0.75	41.07	主要系报告期公司对外投资增加
固定资产	182,797,255.68	2.29	160,352,210.44	2.14	14.00	
在建工程	123,405,368.90	1.55	43,311,607.23	0.58	184.92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募投项目设备、工程投资增加
使用权资产	15,050,866.84	0.19	15,247,601.98	0.20	-1.29	
无形资产	108,793,163.68	1.36	115,304,665.94	1.54	-5.65	
商誉	0.00	0.00	23,451,838.94	0.31	-100.00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增加

长期待摊费用	7,831,676.41	0.10	16,803,664.19	0.22	-53.39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计提长期待摊费用减值准备增加
递延所得税资产	56,326,754.31	0.71	34,358,884.38	0.46	63.94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因资产减值准备增加，相应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其他非流动资产	45,749,854.78	0.57	8,386,583.00	0.11	445.51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预付尚未到货的设备款增加
短期借款	2,596,706,611.72	32.56	1,930,282,541.65	25.75	34.52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已贴现未到期的非 9+6 银行票据余额增加
交易性金融负债	5,703,705.00	0.07	26,280.00	0.00	21,603.60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为进行套期保值，开展的白银期货期权等金融衍生品业务增加
应付票据	479,293,052.85	6.01	396,244,147.30	5.29	20.96	
应付账款	49,496,815.19	0.62	79,969,511.15	1.07	-38.11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规模增加，议价能力增强，部分采购采用票据形式结算等原因
应付职工薪酬	52,713,104.44	0.66	65,424,143.66	0.87	-19.43	
应交税费	59,447,162.90	0.75	29,080,413.57	0.39	104.42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增长，应交增值税等相应增加
其他应付款	23,042,894.93	0.29	36,096,346.41	0.48	-36.16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项目完成验收，由其他应付款转入递延收益
合同负债	23,184,411.29	0.29	5,081,102.08	0.07	356.29	主要系报告期内预收客户商品款项增加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011,986.89	0.06	5,506,365.67	0.07	-8.98	
其他流动负债	2,380,792.36	0.03	4,785,419.77	0.06	-50.25	主要系报告期内未终止确认票据背书减少
租赁负债	10,185,894.00	0.13	9,958,480.78	0.13	2.28	
递延收益	20,948,462.40	0.26	8,960,000.00	0.12	133.80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项目完成验收，由其他应付款转入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5,586,106.82	0.07	4,493,513.19	0.06	24.31	

其他说明
不适用

2、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规模

其中：境外资产209,116,649.76（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占总资产的比例为2.62%。

(2)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36,074,200.50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票据池保证金、期货期权保证金等
应收票据	737,299,251.61	应收票据质押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应收款项融资	83,021,373.79	应收票据质押开立银行承兑汇票
合计	1,056,394,825.90	

4、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详见“第三节管理讨论与分析”之“二、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行业情况及研发情况说明”。

(五) 投资状况分析**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663,457,187.83	641,540,771.31	3.42%

1、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实施主体	预计总投资额（含流动资金）	项目进度	资金来源
1	高端光伏电子材料基地项目	江苏德力聚	120,119.55 万元	按期建设中	募集资金、自有资金、自筹资金
2	专用电子功能材料工厂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聚和材料	30,358.98 万元	按期建设中	募集资金、自有资金、自筹资金

3、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类别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赎回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股票	172,970,000.00	-33,736,500.00	-	-	-	67,952,500.00	-	71,281,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	-6,664,051.09	-	-	20,000,000.00	-	-	13,335,948.91
私募基金	56,000,000.00	-	-	-	-	-	-	56,000,000.00
权益性投资	-	-	-	-	23,000,000.00	-	-	23,000,000.00
理财产品	1,221,259,287.09	13,438,031.83	-	-	4,063,470,623.38	4,244,272,479.91	-	1,053,895,462.38
应收款项融资	406,625,537.98	-	-	-	5,486,397,384.85	5,502,998,688.23	-	390,024,234.60
合计	1,856,854,825.07	-26,962,519.26	-	-	9,592,868,008.23	9,815,223,668.14	-	1,607,536,645.89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	资金来源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处置损益	期末账面价值	会计核算科目
境内外股票	300118.SZ	东方日升	199,999,993.70	自有资金	172,970,000.00	-33,736,500.00	-	-	67,952,500.00	-6,518,706.42	71,281,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合计	/	/	199,999,993.70	/	172,970,000.00	-33,736,500.00	-	-	67,952,500.00	-6,518,706.42	71,281,000.00	/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报告期内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衍生品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衍生品投资类型	初始投资 金额	期初 账面 价值	本期公允价值 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 的累计公 允价值变 动	报告期内购入金额	报告期内售出金额	期末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 值占公司报 告期末净资 产比例（%）
白银期货期权合约	-	-	1,253,670.38	-	1,407,768,824.50	1,349,628,474.00	5,551,785.00	0.12
合计	-	-	1,253,670.38	-	1,407,768,824.50	1,349,628,474.00	5,551,785.00	0.12
报告期内套期保值业务的会计政策、 会计核算具体原则，以及与上一报告 期相比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反映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与上一报告期相比未发生重大变化。							
报告期实际损益情况的说明	为应对原材料价格对公司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公司对生产经营相关的原材料开展白银期货期权合约，业务规模均在批准额度内，具备明确的业务基础。期货与现货抵消后的金额对本期实际损益影响较小。							
套期保值效果的说明	公司日常经营产品主要原材料为银粉，为规避生产经营中使用的原材料银价大幅波动给公司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保证经营业绩相对稳定，减少对经营的影响，增强财务稳健性，公司拟通过白银期货、期权合约进行对冲操作，通过利用合理的金融工具锁定成本，降低风险，提高公司竞争力。							
衍生品投资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使用募集资金从事该业务的情形。							
报告期衍生品持仓的风险分析及控制 措施说明（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 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 法律风险等）	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遵循合法、谨慎、安全和有效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但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操作仍存在一定风险： 1、市场风险：理论上，各交易品种在临近交割期时期货、期权市场价格和现货市场价格将趋于回归一致，但在极个别的非理性市场情况下，如市场发生系统性风险，期货、期权价格与现货价格走势相背离等，会对公司的套期保值操作方案带来影响，甚至造成损失。 2、操作风险：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存在判断偏差、未能及时、充分理解产品信息或内部操作机制不完善而造成损失的风险。 3、流动性风险：期货、期权交易采取保证金和逐日盯市制度，按照经公司审批的方案下单操作时，如投入金额过大，可能造成资金流动性风险；如果合约活跃度较低，导致套期保值持仓无法成交或无法在合适价位成交，令实际交易结果与方案设计出现较大偏差，甚至面临因未能及时补足保证金而被强行平仓带来的损失。 4、履约风险：白银期货、期权对冲交易对手出现违约，不能按照约定支付公司盈利从而无法对冲公司实际的现货市场损失和汇兑损失，将造成公司损失。 5、政策风险：如期货、期权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导致市场发生剧烈波动或无法交易的风险。 6、技术风险：从交易到资金设置、风险控制，到与期货公司和银行的链路，内部系统的稳定与交易的匹配等，存在着因系统崩溃、程序错误、信息风险、通信失效等可能导致交易无法成交的风险。 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包括： 1、明确交易原则：公司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必须以正常的生产经营为基础，禁止任何风险投机行为；以规避和防范原材料价格波							

	动和汇率波动风险为主要目的，必须与公司实际业务相匹配。因此在进行实际衍生品交易操作时进行严格的风险控制，公司将依据经营规模以及存货数量，制定相应的衍生品交易策略。公司白银期货、期权保证金额度不得超过经董事会审议批准的授权额度。 2、制度建设：公司已制定严格的《证券投资与金融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对金融衍生品交易的操作原则、审批权限、内部操作流程、内部风险控制、信息披露及信息隔离措施等作了明确规定，为锁定白银价格，对冲风险，控制交易风险。 3、产品选择：公司进行白银期货、期权对冲业务只限于在境内期货交易所交易的期货、期权，其持仓量不超过风险对冲的现货需求量。 4、交易对手管理：公司仅与具有合法资质的期货公司、大型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白银期货、期权对冲交易业务。公司将审慎审查与符合资格的金融机构签订的合约条款，严格执行风险管理制度，以防范法律风险。 5、交易管理：公司财务部、内部审计部、各业务部门作为相关责任部门或单位均有清晰的管理定位和职责，通过分级管理，形成监督机制；公司内部审计部对白银期货、期权合约金融衍生品交易的决策、管理、执行等工作的合规性进行监督检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查白银期货、期权合约金融衍生品交易的必要性、可行性及风险控制情况。从根本上杜绝了单人或单独部门操作的风险，在有效地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也提高了对风险的应对速度。
已投资衍生品报告期内市场价格或产品公允价值变动的情况，对衍生品公允价值的分析应披露具体使用的方法及相关假设与参数的设定	公司对白银期货期权合约公允价值的分析使用资产负债表日市场的公开报价。
涉诉情况（如适用）	不适用
衍生品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3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本次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衍生品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以投机为目的的衍生品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4、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私募基金名称	投资协议 签署时点	投资目的	拟投资总 额	报告期内 投资金额	截至报告期 末已投资金 额	参与身 份	报告 期末 出资 比例	是否控 制该基 金或施 加重大	会计核 算科目	是否 存在 关联 关系	基金 底层 资产 情况	报告期利 润影响	累计利润 影响
--------	--------------	------	-----------	--------------	---------------------	----------	----------------------	--------------------------	------------	----------------------	----------------------	-------------	------------

							(%)	影响					
常州中肃五号新能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3/5/17	寻求企业的中长期产业价值和社会价值	30,000,000.00		30,000,000.00	有限合伙人	17.86	否	其他非流动资产	否	产业投资	-	-
共青城行远智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3/6/15	寻求企业的中长期产业价值和社会价值	10,000,000.00		6,000,000.00	有限合伙人	20.00	否	其他非流动资产	否	产业投资	-	-
常州聚科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3/7/12	寻求企业的中长期产业价值和社会价值	460,000,000.00	133,000,000.00	351,000,000.00	有限合伙人	82.14	是	长期股权投资	是	产业投资	8,559,994.47	19,082,432.85
青岛高信宏芯产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3/12/22	寻求企业的中长期产业价值和社会价值	20,000,000.00		20,000,000.00	有限合伙人	13.33	否	其他非流动资产	否	产业投资	-	-
嘉兴衍晨奕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4/7/18	寻求企业的中长期产业价值和社会价值	181,000,000.00	181,000,000.00	181,000,000.00	有限合伙人	46.41	是	长期股权投资	否	产业投资	-	-
合肥经韬睿诚智造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4/7/24	寻求企业的中长期产业价值和社会价值	3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有限合伙人	20	是	长期股权投资	否	产业投资	-89,698.63	-89,698.63
合计	/	/	731,000,000.00	334,000,000.00	608,000,000.00	/		/	/	/	/	8,470,295.84	18,992,734.22

其他说明
无

5、 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整合的具体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持股比例 (%)
上海匠聚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金属材料制造；光电子器件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半导体材料、电子原料及产品、电子元器件、环保节能材料、电子浆料的研发和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1,500.00	7,209.36	-2,341.87	-2,529.90	100
匠聚（常州）	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合成材料销售；金属材料制造；光电子器件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元器件零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	1,000.00	63.47	-182.02	-666.50	100
常州聚麒	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白银进出口；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金银制品销售。	6,000.00	132,125.68	6,150.86	-29.11	100
上海泰聚	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新材料技术研发；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等。	1,000.00	21,984.14	1,864.91	883.49	100
上海铎聚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新材料技术研发；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等。	1,000.00	96,710.24	2,434.04	369.80	100
上海德朗聚	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金属制品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密封用填料制造；密封用填料销售。	2,000.00	4,092.36	-2,159.57	-1,942.33	72
德朗聚（常州）	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合成材料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密封用填料制造；密封用填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	1,000.00	1,008.50	46.57	-813.10	72
上海达朗聚	新材料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	60,000.00	45,402.36	45,227.21	-153.35	100

	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金属制品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密封用填料制造；密封用填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江苏德力聚	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专用材料销售。	22,500.00	22,812.45	22,517.14	-45.95	100
江苏聚有银	新材料技术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电子测量仪器制造；电子测量仪器销售。	11,500.00	16,034.69	4,025.08	-3,700.13	100
聚和（泰国）	提供半导体材料、电子原料、电子元器件、环保节能材料，电子浆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和进出口业务。	21,000.00	7,631.14	6,623.48	-769.67	100
聚和科技	1. 研发、生产、加工、销售、进出口以下产品（1）无机工业化学品和有机工业化学品（2）太阳能发电用涂料及相关各种产品（3）轻金属、稀有金属、贵金属等其他各种金属和稀土类及其化工产品 2. 化学分析及其他各种分析、试验和检测，以及进行相关调查委托和技术指导 3. 与上述内容相关的一切业务。	13,760.00	14,886.57	14,182.04	753.39	100
聚和（宜宾）	一般项目：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半导体照明器件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电池制造；电池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电子专用材料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500.00	14,764.82	1,544.57	-524.97	100

（八）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随着能源改革深化和能源结构调整，光伏作为重要的可再生能源，预计未来有较大增量。光伏行业健康、稳定、可持续的发展将推动产业链上游导电浆料行业的发展。根据中国光伏行业协会统计，2024 年全球光伏新增装机达到 530GW，同比增长 29%，其中我国光伏新增装机为 277.57GW，同比增长 28.3%，再创历史新高。

2025 年是光伏电池技术进入升级迭代的关键时期。新一代 N 型高效电池技术，例如 TOPCon 电池和 HJT 电池等，已大规模产业化，并已大规模替代现有 PERC 电池。随着 N 型硅电池市场规模的扩大，与之配套的 N 型硅电池用导电浆料及低成本导电浆料市场也将随之增长。

（二）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始终专注光伏导电浆料、电子元器件浆料、导电胶及半导体材料的研发、生产及应用技术支持；以“团队做研发，快速修出低成本王产品”为核心经营理念，力争将公司打造成为世界级的导电材料研发科技公司。将公司的经营重心聚焦在如下方面：

1、继续加大研发投入、强化技术研发与创新水平、重视研发队伍建设，以进一步扩大公司的研发技术优势、提升核心竞争力。

2、公司将始终“立足浆料，匠心精修”顺应市场需求，通过扩充生产能力、延揽优秀人才，完成募投项目建设，加速产业化应用和推广，进一步扩大客户群体，增加销售收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3、继续深耕光伏导电浆料行业，顺应光伏行业技术发展趋势，有效推动光伏导电浆料研发技术的产业转化，持续为光伏行业下游客户提供性能优质、品质稳定、高性价比的导电浆料产品。

4、持续巩固光伏领域积累的研发优势、生产经验，加速发展非光伏行业浆料、胶粘剂等新产品的研发，提高产品在射频、片式元器件、电致变色玻璃、LTCC、光伏、动力储能、消费电子等领域的应用规模。

5、继续加大投入，积极向产业上游拓展，建立粉体研发中心，专注于研发和生产银粉、玻璃粉等关键原材料，并逐步拓展其他金属及非金属粉末领域，以巩固和提升我们的竞争优势，加强市场护城河。

（三）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1）产品技术规划

以 N 型晶硅太阳能电池技术为例，其是天然的双面电池，N 型硅基体的背光面亦需要通过银浆来实现如 P 型晶硅电池正面的电极结构；同时，N 型晶硅电池的正面 P 型发射极需要使用相对 P 型晶硅电池更多的导电浆料，才能实现量产可接受的导电性能。因此，N 型电池除转换效率要显著高于 P 型晶硅电池外，对浆料的需求量也要高于 P 型晶硅电池。根据中国光伏行业协会数据，N 型电池中 HJT 电池对浆料的单位耗量（mg/片）明显高于普通 P 型电池，从每瓦耗量的角度上来说，N 型电池每瓦耗量仍高于 P 型电池，随着 N 型硅电池的未来市场占有率增加，光伏导电浆料市场需求量有望进一步增加。

未来，公司将根据市场的需求，继续围绕提高质量、降本增效等方面进行重点技术研发及创新。公司将继续围绕 N 型硅电池等进行研发投入，提升公司技术水平，以满足 N 型电池的市场发展需求。

（2）人力资源规划

公司将根据发展规划，通过培养人才和引进人才相结合的方式，继续推进公司人才队伍建设。公司将加强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和后备人才的管理技能培训，使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成为集经营、管理、技术为一体的复合型人才。同时加强公司基层人员能力提升培训，全面提升公司的基础管理水平。公司将基于领先的薪酬政策，确保公司薪酬政策能吸引人才，留住人才，同时合理控制人力资源成本。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人力资源信息管理，不断完善绩效考核，激发员工动力，提升员工工作质量、效率稳步提升；同时，利用人事系统，促进人事管理工作规范化、标准化、数字化。

（3）供应链实施计划

2025年，充分发挥聚有银自产银粉供应的性能与成本优势；按计划推进新设募投项目的建设，进一步优化公司产业结构，拓展公司在光伏新能源和半导体电子领域的布局，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与行业影响力。同时，将促成产业链上下游的高效协同，增强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和导电浆料产品的性能优势。

（4）市场发展规划

公司始终专注光伏导电浆料、电子元器件浆料、导电胶及半导体材料的研发、生产及应用技术支持；以“团队做研发，快速修出低成本王产品”为核心经营理念，力争将公司打造成为世界级的导电材料研发科技公司。加速发展非光伏行业浆料、胶粘剂等新产品的研发，提高产品在电子元器件领域、5G滤波器、电致变色玻璃、柔性电路、储能、光通讯、消费电子等领域的应用规模。

公司将始终“立足浆料，匠心精修”顺应市场需求，通过扩充生产能力、延揽优秀人才，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优化研发环境，以研发驱动业绩增长，完成募投项目建设，加速核心技术研发和产业化应用、推广，不断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进一步扩大客户群体，增加销售收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四）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提高治理水平。报告期内，公司整体运作规范，独立性强，信息披露规范，公司治理实际情况符合上市公司治理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1、关于股东和股东大会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对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进行规范表决，确保全体股东充分行使合法权利。报告期内，公司共计召开股东大会4次，由董事会召集。

2、关于董事与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设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会的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全体董事认真出席董事会并参加股东大会，不断加深有关法律法规知识的学习，以诚信、勤勉、尽责的态度履行相应职责。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召集、召开董事会，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并依法行使职权。公司董事会下属设立有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提高经营管理能力及确保投资决策科学性具有重要意义。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召开了11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董事会换届、股份回购、股权激励、募集资金使用及工作报告等相关事宜。

3、关于监事与监事会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设监事 5 名，公司监事会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规范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认真履行职责并列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公司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召开了 9 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监事会换届、股权激励、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等相关事宜。

公司治理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就其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存在的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近业务的情况，以及同业竞争或者同业竞争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已采取的解决措施、解决进展以及后续解决计划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 年 2 月 21 日	www.sse.com.cn	2024 年 2 月 22 日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内容、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 （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备案登记的议案》 （3）《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 （4）《关于 2024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5）《关于为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4 年 4 月 24 日	www.sse.com.cn	2024 年 4 月 25 日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 2023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4）《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6)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 《关于公司董事 2023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8) 《关于公司监事 2023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 年 7 月 5 日	www.sse.com.cn	2024 年 7 月 6 日	(1) 《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 年 8 月 16 日	www.sse.com.cn	2024 年 8 月 17 日	(1) 《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3)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5)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上述股东大会的议案全部审议通过，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上述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的规定；出席上述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上述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表决权差异安排在报告期内的实施和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红筹架构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刘海东	董事长	男	48	2018-08-17	2027-08-15	18,321,438	27,115,728	8,794,290	转增股本	890.51	否
敖毅伟	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男	42	2019-11-12	2027-08-15	731,153	1,082,106	350,953	转增股本	686.15	否
李浩	董事、副总经理	男	51	2018-08-17	2027-08-15	0	0	0		130.22	否
冈本珍范 (OKAMOTO KUNINORI)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男	64	2018-08-17	2027-08-15	3,700,000	5,476,000	1,776,000	转增股本	216.70	否
樊昕炜(离任)	董事、副总经理	男	41	2020-06-30	2024-08-17	0	0	0		104.89	否
姚剑	董事	男	42	2020-10-09	2027-08-15	0	0	0		163.97	否
李宁	董事	男	41	2024-08-16	2027-08-15					31.83	
王莉	独立董事	女	54	2023-01-05	2027-08-15	0	0	0		8	否
纪超一	独立董事	男	37	2020-10-09	2026-10-08	0	0	0		8	否
罗英梅	独立董事	女	47	2020-10-09	2026-10-08	0	0	0		8	否
李宏伟	监事会主席	男	50	2019-11-12	2027-08-15	0	0	0		59.90	否
黄莉娜	监事	女	38	2019-11-12	2027-08-15	0	0	0		103.77	否
李玉兰	职工代表监事	女	41	2020-06-30	2027-08-15	0	0	0		77.83	否
黄小飞	职工代表监	男	44	2020-11-05	2027-08-15	2,690	3,981	1,291	转增股本	51.46	否

	事										
戴烨栋	监事	男	42	2022-08-15	2027-08-15	0	0	0		/	否
林椿楠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男	34	2023-06-08	2027-08-15	0	0	0		144.22	否
鞠文斌	副总经理	男	38	2024-08-26	2027-08-15	0	0	0		35.94	
任益超(离任)	核心技术人员	男	37	2020-01-01	2024-02-20	0	0	0		/	否
朱立波(离职)	核心技术人员	男	38	2024-02-22	2024-08-26	1,480,000	2,190,400	710,400	转增股本	/	否
合计	/	/	/	/	/	24,235,281	35,868,215	11,632,934	/	2,721.39	/

注：1) 表格中的年初、年末持股数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直接持股数量。

2) 以上薪酬均为税前薪酬，不包含股份支付。

3) 2024 年 7 月 30 日，公司进行了换届，2024 年 8 月 1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樊昕炜先生由于工作安排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其以上薪酬为 2024 年 1 月-8 月；同时李宁先生于 2024 年 8 月任公司董事，其薪酬为 2024 年 9 月-12 月；鞠文斌先生任公司副总经理，其薪酬为 2024 年 9 月-12 月。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刘海东	刘海东，男，1976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华东理工大学应用化学专业。2002 年 8 月至 2006 年 3 月，任韩国第一毛织株式会社上海代表处销售经理；2006 年 4 月至 2015 年 5 月，任三星恺美科材料贸易（上海）有限公司（已更名为乐天恺美科材料科技（上海）有限公司）销售总监；2015 年 8 月至 2024 年 8 月，任公司总经理；2018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2016 年 10 月至今，任帝捷化工董事；2018 年 12 月至今，任常州鹏季执行事务合伙人；2019 年 11 月至 2024 年 9 月，任上海匠聚执行董事；2020 年 4 月至今，任常州鹏翼执行事务合伙人；2020 年 11 月至今，任常州鹏曦执行事务合伙人；2020 年 11 月至今，任常州鹏骐执行事务合伙人；2021 年 5 月至今，任聚麒贸易执行董事；2021 年 6 月至 2024 年 9 月，任上海泰聚、上海铎聚执行董事。现任公司董事长。
敖毅伟	敖毅伟，男，1982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华东理工大学材料学专业。2009 年 3 月至 2013 年 4 月，任上海玻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3 年 5 月至 2014 年 4 月，任上海太阳能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4 年 5 月至 2014 年 11 月，自由职业；2014 年 12 月至 2015 年 7 月，参与筹建并任上海隼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研发总监；2015 年 8 月至 2019 年 11 月，任公司研发副总、监事；2019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20 年 9 月至 2024 年 8 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23 年 6 月至今，任聚有银总经理。2024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李浩	李浩，男，1973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华东理工大学材料工程专业。1994 年 8 月至 1997 年 6 月，

	任上海工程化学设计院有限公司（已更名为上海华谊工程有限公司）工程师；1997年7月至2016年12月，任3M中国有限公司建筑及商业服务部总经理；2016年11月至2022年11月，任南京高识创新新兴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监事；2017年1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2018年8月至2024年8月，任公司财务负责人；2018年8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21年7月至2024年9月，任上海德朗聚执行董事；2023年4月至今，任上海达朗聚执行董事；2023年10月至2024年9月，任聚和（宜宾）执行董事。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冈本珍范 （OKAMOTO KUNINORI）	冈本珍范（OKAMOTO KUNINORI），男，1960年生，日本国籍，拥有中国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日本山形大学高分子化学专业。1985年4月至2003年5月，任职于Du Pont Japan Ltd.；2003年6月至2016年3月，任Samsung SDI Co., Ltd.研发副总裁；2016年6月至2017年11月，任天合光能（上海）有限公司材料研发部总监；2017年12月至今，任公司首席技术官；2018年8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24年8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首席技术官。
樊昕炜	樊昕炜，男，198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复旦大学电子工程专业。2006年9月至2007年2月，任爱德威软件开发（上海）有限公司客户经理；2007年3月至2016年5月，任三星能源贸易（上海）有限公司及其相关公司销售经理；2016年5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销售总监；2020年6月至2024年8月，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姚剑	姚剑，男，198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浙江理工大学材料学专业。2008年2月至2010年1月，任浙江正泰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2010年2月至2011年1月，任REC Cell Co., Ltd. (Singapore) 工艺工程师；2011年2月至2014年4月，任镇江大全太阳能有限公司工艺部经理；2014年5月至2017年4月，任晋能清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已更名为晋能清洁能源科技股份公司）生产运营总监；2017年5月至2019年6月，任镇江大全太阳能有限公司运营副总经理；2019年6月至今，任公司生产副总经理；2020年10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23年5月至今，任德力聚执行董事；2023年2月至今，任聚有银执行董事。现任公司董事、制造部负责人。
李宁	李宁，男，198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士学历，江苏海洋大学电子信息工程专业。2005年12月至2007年4月，任华鼎科技（苏州）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2007年5月至2010年6月，任明基材料有限公司PM产品营销课长；2010年6月至2015年12月，任三星恺美科材料贸易（上海）有限公司（已更名为乐天恺美科材料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技术服务经理；2016年1月至2017年2月，任公司AE技术服务经理；2017年2月至2019年11月，任公司市场总监；2019年11月至2024年6月，任上海匠聚总经理。2024年7月至今，任公司市场部负责人；2024年8月至今，任公司董事。现任公司董事、市场部负责人。
王莉	王莉，女，1970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税务师，资产评估师。1994年8月至2002年11月，任江苏武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涉外业务部、资产评估部副经理；2002年12月至2008年12月，任常州正则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经理；2009年01月至2009年12月，任常州正则人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部经理；2010年01月至2014年12月，任常州正则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所长；2015年01月至今，任常州正则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所长，兼任常州正则人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部经理；2022年9月至今，任江苏晶雪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7月至今，任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1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纪超一	纪超一，男，1986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布里斯托大学法学专业。2011年8月至今，历任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2020年10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罗英梅	罗英梅，女，1976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北京大学国际经济专业。1999年9月至2002年11月，任昌盛海运株式会社海运经纪人；2002年12月至2006年3月，任韩国第一毛织株式会社上海代表处销售经理；2006年4月至2014年7月，任三星恺美科材料贸易（上海）有限公司（已更名为乐天恺美科材料科技（上海）有限公司）销售总监；2014年7月至今，任三星能源贸易（上海）有限公司市场部总监；2020年10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李宏伟	李宏伟，男，1974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上海工程技术大学汽车工程专业。1997年9月至1999年2月，任中进汽贸上海进口汽车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技术员；1999年3月至2002年3月，任上海中荣弹簧有限公司技术员；2002年3月至2004年5月，任上海兴亚电子元件有限公司制造科长；2004年10月至2008年5月，任上海科特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已更名为上海科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工程经理；2008年5月至2011年3月，任上海比诺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品质经理；2011年3月至2014年3月，任上海玻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品质经理；2014年3月至2015年5月，任上海太阳能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品质经理；2015年8月至今，任公司研发支持部总监；2019年11月至今，任公司监事；2020年6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黄莉娜	黄莉娜，女，1986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南京理工大学工商管理专业。2008年6月至2009年8月，任纬创资通（昆山）有限公司采购工程师；2009年9月至2016年6月，任天合光能采购主管；2016年6月至2016年11月，任广东爱康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已更名为广东爱旭科技有限公司）供应链开发经理；2016年12月至今，历任公司供应链部高级经理、战略资源管理部部门负责人、战略 Sourcing 部门负责人；2019年11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李玉兰	李玉兰，女，198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延边大学生物工程与技术专业。2006年9月至2007年12月，就职于戴尔（中国）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2008年1月至2009年12月，就职于爱思开能源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已更名为爱思开综合化学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2010年1月至2015年8月，任三星恺美科材料贸易（上海）有限公司（已更名为乐天恺美科材料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人事行政经理；2015年9月至2017年1月，任公司人事行政经理；2017年2月至2019年8月，自由职业；2019年9月至今，历任公司人事行政部主管、人事行政高级经理、浆料板块研发中心管理负责人；2020年6月至今，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2021年7月至今，任上海德朗聚监事。
黄小飞	黄小飞，男，1980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河海大学工业工程专业。2003年7月至2008年7月，任三星电子（苏州）半导体有限公司工艺工程师；2008年7月至2010年3月，任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经理；2010年3月至2016年11月，任天合光能工艺经理；2016年11月至今，任公司制造部高级经理；2020年11月至今，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2023年5月至今，任德力聚监事；2024年9月至今，任常州聚鼎执行董事。
戴烨栋	戴烨栋，男，198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复旦大学工商管理专业。2004年6月至2006年3月，任花旗金融信息服务（中国）有限公司软件工程师；2006年4月至2011年6月，任国际商业机器（中国）有限公司软件工程师；2011年7月至2012年6月，任橡子园创业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投资经理助理；2012年6月至2014年3月，任龙腾资本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14年4月至今，任上海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项目投资部副总经理；2015年7月至今，任上海上创信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监事；2016年6月至今，任上海预言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4月至2024年9月，任上海上创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2019年8月至今，任上海维安电子有限公司（已更名为上海维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3月至2023年7月，任上海太阳能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5月至2023年12月，任上海富智远见软件技术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6月至2023

	年 7 月，任上海申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2020 年 8 月至今，任上海盾构设计试验研究中心有限公司董事；2020 年 10 月至 2023 年 10 月，任上海软中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2021 年 7 月至今，任中电科微波通信（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2 年 7 月至今，任上海丽恒光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22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林椿楠	林椿楠，男，1990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应用数学专业硕士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2014 年 10 月至 2016 年 12 月，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助理经理；2016 年 12 月至 2017 年 11 月，任上海乾立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17 年 11 月至 2022 年 11 月，任上海斐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执行董事；2020 年 10 月至今，任上海沐丞酒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2 年 12 月至 2023 年 5 月，任公司战略投资总监；2023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24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现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鞠文斌	鞠文斌，男，1986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0 年 1 月至 2016 年 10 月，任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采购主管；2016 年 11 月至 2018 年 9 月，自由职业；2018 年 10 月至 2019 年 6 月，任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供应链高级经理；2019 年 6 月至 2020 年 6 月，任马鞍山其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计划保障部总经理；2020 年 7 月至 2024 年 6 月，任公司营销部总监；2024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营销部副总；2024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营销部副总。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 7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李玉兰、黄小飞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1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1）。

2024 年 8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主要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刘海东、李浩、敖毅伟、OKAMOTO KUNINORI、李宁、姚剑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王莉、纪超一、罗英梅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选举李宏伟、黄莉娜、戴烨栋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17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1）。

2024 年 8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会议，主要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等议案，选举刘海东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同意聘任敖毅伟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李浩先生、冈本珍范（OKAMOTO KUNINORI）先生、鞠文斌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林椿楠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兼公司财务负责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8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监事会主席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6）。

(二)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1、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刘海东	常州鹏季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8 年 12 月	/
刘海东	常州鹏翼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0 年 4 月	/
刘海东	常州鹏骐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0 年 11 月	/
刘海东	常州鹏曦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0 年 11 月	/
戴烨栋	上海科投	项目投资部副总经理	2014 年 4 月	/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2、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刘海东	上海匠聚	执行董事	2019 年 11 月	2024 年 9 月
刘海东	聚麒贸易	执行董事	2021 年 5 月	/
刘海东	上海泰聚	执行董事	2021 年 6 月	2024 年 9 月
刘海东	上海铨聚	执行董事	2021 年 6 月	2024 年 9 月
刘海东	帝捷化工	董事	2016 年 10 月	/
李浩	上海德朗聚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2021 年 7 月	2024 年 9 月
李浩	上海达朗聚	执行董事	2023 年 4 月	/
李浩	聚和（宜宾）	执行董事	2023 年 10 月	2024 年 9 月
敖毅伟	聚有银	总经理	2023 年 2 月	/
敖毅伟	上海泰聚	法定代表人、董事	2024 年 9 月	/
敖毅伟	上海铨聚	法定代表人、董事	2024 年 9 月	/
姚剑	德力聚	执行董事	2023 年 5 月	/
姚剑	聚有银	执行董事	2023 年 2 月	/
王莉	常州正则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所长	2015 年 01 月	/
王莉	常州正则人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审计部经理	2015 年 01 月	/
王莉	常州正则人和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8 年 7 月	
王莉	江苏晶雪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 年 9 月	/
王莉	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 年 7 月	/
纪超一	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律师	2011 年 8 月	/
罗英梅	三星能源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市场总监	2014 年 7 月	/
李玉兰	上海德朗聚	监事	2021 年 7 月	/
戴烨栋	上海上创信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2015 年 7 月	/
戴烨栋	上海预言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6 年 6 月	/
戴烨栋	上海上创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2017 年 4 月	2024 年 9 月
戴烨栋	上海维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9 年 8 月	/
戴烨栋	上海盾构设计试验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董事	2020 年 8 月	/
戴烨栋	中电科微波通信（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1 年 7 月	/
戴烨栋	丽恒企业管理（丽水）有限公司	董事	2022 年 7 月	/
戴烨栋	开源共识（上海）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2023 年 7 月	/
戴烨栋	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2022 年 11 月	/
戴烨栋	上海科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4 年 1 月	2024 年 6 月
黄小飞	德力聚	监事	2023 年 5 月	/
黄小飞	常州聚鼎	执行董事	2024 年 9 月	/
林椿楠	上海沐丞酒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0 年 10 月	/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薪酬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经董事会批准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监事薪酬由监事会审议批准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经董事会批准审议通过。
董事在董事会讨论本人薪酬事项时是否回避	是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或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事项发表建议的具体情况	2024 年 3 月 28 日，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董事 2023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等。 2024 年 6 月 19 日，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2024 年 7 月 9 日，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2024 年 3 月 28 日，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 2023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联委员已回避表决并认为公司关于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符合目前市场水平和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非独立董事和监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发放薪酬，不额外领取董事、监事报酬。独立董事领取津贴。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已根据相关规定支付。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2,721.39
报告期末核心技术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902.85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刘海东	总经理	离任	公司换届
李浩	财务负责人	离任	公司换届
敖毅伟	副总经理	离任	公司换届
樊昕炜	董事、副总经理	离任	个人原因
敖毅伟	总经理	聘任	公司聘任为总经理
李宁	董事	聘任	公司选举为董事
鞠文斌	副总经理	聘任	公司聘任为副总经理
冈本珍范（OKAMOTO KUNINORI）	副总经理	聘任	公司聘任为副总经理
林椿楠	财务负责人	聘任	公司聘任为财务负责人
朱立波	核心技术人员	离任	个人原因
任益超	核心技术人员	离任	个人原因

(五) 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报告期内召开的董事会有关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24年1月31日	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内容、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备案登记的议案》 (3) 《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 (4) 《关于2024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5) 《关于为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6) 《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24年2月5日	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24年3月28日	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关于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的议案》 (4) 《关于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5) 《关于2023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6) 《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议案》 (7) 《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8) 《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9) 《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0) 《关于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11)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2) 《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3) 《关于公司董事2023年度薪酬确认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全体董事已回避表决) (14)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确认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5) 《关于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的议案》 (16) 《关于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024年4月26日	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关于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 《关于调整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2024年6月19日	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5)《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2024 年 7 月 9 日	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调整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2)《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2024 年 7 月 15 日	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2024 年 7 月 30 日	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5)《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6)《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7)《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8)《关于召开 2024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4 年 8 月 26 日	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2)《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3)《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4)《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5)《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6)《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7)《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8)《关于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9)《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0)《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1)《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4 年 10 月 28 日	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4 年 12 月 10 日	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关于制订〈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八、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刘海东	否	11	11	10	0	0	否	4
李浩	否	11	11	9	0	0	否	4
冈本珍范 (OKAMOTO KUNINORI)	否	11	11	11	0	0	否	4
敖毅伟	否	11	11	8	0	0	否	4
樊昕炜	否	8	8	8	0	0	否	4
姚剑	否	11	11	11	0	0	否	4
李宁	否	3	3	0	0	0	否	0
王莉	是	11	11	5	0	0	否	4
纪超一	是	11	11	8	0	0	否	4
罗英梅	是	11	11	6	0	0	否	4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11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0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11

(二)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

专门委员会类别	成员姓名
审计委员会	王莉、姚剑、纪超一、李浩（离任）
提名委员会	罗英梅、敖毅伟、王莉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纪超一、李浩、罗英梅、刘海东（离任）
战略委员会	刘海东、冈本珍范（OKAMOTO KUNINORI）、罗英梅

(二)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7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4 年 1 月 31 日	审议以下议案： (1) 《关于制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经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2024 年 3 月 28 日	审议以下议案： (1) 《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的议案》 (2) 《关于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经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3) 《关于 2023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4) 《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6) 《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7) 《关于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2024 年 4 月 26 日	审议以下议案： (1) 《关于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2024 年 7 月 9 日	审议以下议案： (1) 《关于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选聘文件的议案》	经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2024 年 7 月 30 日	审议以下议案： (1) 《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2024 年 8 月 26 日	审议以下议案： (1) 《关于聘任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2) 《关于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3) 《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4) 《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2024 年 10 月 28 日	审议以下议案： (1) 《关于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三)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召开2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4 年 7 月 30 日	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2024 年 8 月 28 日	审议以下议案： (1) 《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2)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3) 《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4) 《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四)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4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4 年 3 月 28 日	审议以下议案： (1) 《关于公司董事 2023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全体委员已回避表决） (2)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3) 《关于作废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	经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024 年 6 月 19 日	审议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2024 年 7 月 9 日	审议以下议案： （1）《关于调整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2）《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2024 年 8 月 26 日	审议以下议案： （1）《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五) 存在异议事项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十一、报告期末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462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244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706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313
销售人员	29
管理人员	99
研发人员	265
合计	706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博士	7
硕士	90
本科	247
专科	206
高中及以下	156
合计	706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薪酬体系以工作分析及职位评级为基础，结合企业战略发展目标，明确内部各职位的职责权限、任职资格来确定各岗位薪酬，以保证内部公平性。对外参考行业薪酬水平，确保竞争力以吸引更多优秀人才和专业人才。

目前公司薪酬体系采用结构工资制，员工工资包括基本工资、岗位工资、津贴等。公司在日常管理中也密切关注薪酬，根据组织发展战略及时调整公司的薪酬策略、调整薪酬水平、薪酬结构及构成，以实现效率、公平、合法的薪酬目标，从而保证企业发展战略的实现。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依据企业文化及战略发展需求、经营目标和岗位技能的实际需要，在公司与员工共同发展的前提下，建立公司培训体系，制定年度培训计划，使公司培训持续健康有序开展，逐步形成与企业发展相适应、符合员工成长规律的多层次、分类别、多形式、重实效、充满活力的培训格局，有效配合公司战略发展，推动公司经营目标实现。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劳务外包的工时总数	4,894.5
劳务外包支付的报酬总额（万元）	13.22

十二、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依据《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于制订〈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及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相关情况规定具体如下：

一、利润分配政策

1、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凡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如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后，公司仍留有可供分配的利润，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2、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如下：

(1) 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

(2)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现金分红的比例：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若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公司应当首先采用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每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且应保证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最终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以下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该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该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该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若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则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且应保证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上述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以下任一情形：

(1) 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2) 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且超过 5,000 万元。

4、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若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持续增长，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规模与净资产规模不匹配时，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方案。

5、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在有可供分配的利润的前提下，原则上公司应至少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于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后二个月内进行；公司可以根据生产经营及资金需求状况实施中期现金利润分配，在股东大会通过后二个月内进行。

6、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7、股东违规占有公司资金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报告期内，公司实施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 2024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总股本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总数后的 159,178,662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1.13104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48 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80,037,512.08 元，转增 76,405,757 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 242,033,643 股。

三、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报告期末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 1,469,464,368.37 元。

经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4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1、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3447 元（含税），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42,033,643 股，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后的股本为 230,168,009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00,001,094.87 元（含税）。本年度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 519,954,061.10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费用），现金分红和回购金额合计 619,955,155.97 元，占本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比例为 148.31%。

如在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因新增股份上市、股份回购等事项发生变化的，则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为基数，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每股分配比例进行调整，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否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否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否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否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否

(三)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四) 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4.3447
每 10 股转增数（股）	0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100,001,094.87
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18,009,685.39
现金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3.92
以现金方式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金额	519,954,061.10
合计分红金额（含税）	619,955,155.97
合计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148.31

(五)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18,009,685.39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	1,469,464,368.3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含税）(1)	280,038,606.9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并注销金额(2)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和回购并注销累计金额(3)=(1)+(2)	280,038,606.9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金额(4)	430,046,437.3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比例（%）(5)=(3)/(4)	65.1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金额	1,484,507,171.5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比例(%)	6.52

十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股权激励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报告期内股权激励计划方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计划名称	激励方式	标的股票数量	标的股票数量占比(%)	激励对象人数	激励对象人数占比(%)	授予标的股票价格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979,600	0.40	141	19.97	47.04
2024 年限制性	第二类限	3,711,000	1.53	178	25.21	18.74

股票激励计划	制性股票					
--------	------	--	--	--	--	--

注：1、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激励对象离职而作废限制性股票，鉴于本次激励计划中有 10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对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合计 9.13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作废失效。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 ZF10156 号），公司 2023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4,208.32 万元，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2023 年度较 2022 年度归母净利润增长率未达到 2023 年度业绩考核目标，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未成就，公司董事会决定取消所有激励对象对应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作废已授予但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97.96 万股。综上，本次合计作废失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07.09 万股。作废处理上述限制性股票后，本次激励计划已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151 人变更为 141 人，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205.05 万股变更为 97.96 万股。

2、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4 年 7 月 9 日，以 18.74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67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357.60 万股。同日，公司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由 169 人调整为 167 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358.60 万股调整为 357.60 万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21.40 万股调整为 22.40 万股。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总量不变，仍为 380.00 万股。

3、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 2024 年 8 月 26 日，以 18.74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1 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 13.50 万股。

4、以上激励对象人数占比均按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总数 706 人进行计算。

5、以上标的股票数量及授予价格未经除权除息调整。

2. 报告期内股权激励实施进展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计划名称	年初已授予股权激励数量	报告期新授予股权激励数量	报告期内可归属/行权/解锁数量	报告期内已归属/行权/解锁数量	授予价格/行权价格（元）	期末已获授予股权激励数量	期末已获归属/行权/解锁股份数量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50,500	0	0	0	47.04	979,600	0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0	3,711,000	0	0	18.74	3,711,000	0

注：以上标的股票数量及授予价格未经除权除息调整。

3. 报告期内股权激励考核指标完成情况及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计划名称	报告期内公司层面考核指标完成情况	报告期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未达到触发值	-8,046,528.47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已达到目标值	6,953,239.31
合计	/	-1,093,289.16

(二)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2024 年 3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4 年 6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并于 2024 年 7 月 5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4 年 7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4 年 8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1. 股票期权

□适用 √不适用

2.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3.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年初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报告期新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元）	报告期内可归属数量	报告期内已归属数量	期末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报告期末市价（元）
刘海东	董事长	650,000	0	47.04	0	0	325,000	44.29
李浩	董事、副总经理	73,400	130,000	18.74	0	0	166,700	44.29
敖毅伟	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66,600	130,000	18.74	0	0	163,300	44.29
樊昕炜（离任）	董事、副总经理	66,600	130,000	18.74	0	0	163,300	44.29
冈本珍范（O KAMOTO KUNINORI）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首席技术官	16,600	80,000	18.74	0	0	88,300	44.29
姚剑	董事	65,100	100,000	18.74	0	0	132,550	44.29
李宁	董事	42,900	206,000	18.74	0	0	227,450	44.29
林椿楠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42,200	130,000	18.74	0	0	151,100	44.29
鞠文斌	副总经理	29,800	80,000	18.74	0	0	94,900	44.29
朱立波（离职）	核心技术人员	59,400	100,000	18.74	0	0	129,700	44.29
任益超（离职）	核心技术人员	48,000	0	47.04	0	0	0	44.29
合计	/	1,160,600	1,086,000	/			1,642,300	/

（四）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4年6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建立、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加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执行的计划性，促进激励对象考核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同时，促进激励对象提高工作绩效，提升公司竞争力，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从而实现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领导、组织和审核本次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规定的各项考核工作，并授权人事行政部负责具体实施考核工作，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为了进一步强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促进公司提升工作效率及经营效益，依据公司所处的行业、规模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报告期内，公司根据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结合公司年度经营业绩目标达成情况以及个人绩效差异上下浮动。

十四、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规定，严格规范公司运作，不断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与公司治理结构，加强资金管理，提高资金运营效率，设计更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提升资金回报。公司严格控制费用支出，加大成本控制力度，并通过加快新产品研发、市场推广提升公司经营业绩，提升公司利润率。公司将加强对管理层的考核，将管理层薪酬水平与公司经营效益挂钩，确保管理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十五、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经营管理层设定公司经营目标与年度工作计划，并将目标与计划分解至各子公司，子公司需按时按质完成预定目标，相关部门业务受公司业务部门的指导与监督。聚和材料旗下子公司上海匠聚、常州聚麒、上海泰聚、上海铨聚、上海德朗聚、匠聚（常州）、德朗聚（常州）、达朗聚、聚有银、德力聚、聚和（宜宾）、聚和（泰国）、聚和科技；自成立以来，一直坚持稳健经营的原则，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规和条例以及公司章程，规范经营行为，加强内部管理。聚和材料结合公司的行业特点和业务拓展实际经营情况，建立健全各项子公司管理与考核制度，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与制度规范子公司生产经营。

十六、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内部控制进行了审计。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具体内容详见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意见类型：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十七、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无

十八、其他

☐ 适用 ☒ 不适用

第五节 环境、社会责任和其他公司治理

一、董事会有关 ESG 情况的声明

在 2024 年，ESG 理念在全球范围内持续受到广泛关注与深入推进。公司秉持前瞻性视野，将 ESG 提升至与研发、生产、销售等基础业务同等重要的战略高度，对 ESG 相关工作给予了极高的重视。公司不仅将 ESG 理念深度融入发展战略、重大决策以及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更是在报告期内采取了多项措施，合理调配资源，持续关注并推动 ESG 工作的进展。我们全力以赴，将 ESG 理念嵌入企业文化的核心，使之成为公司文化基因的一部分，为公司的高质量发展注入强大动力。

公司始终坚持以指导和统筹为原则，引领成员企业在环境、社会和治理三大领域内开展实践，推动 ESG 责任的全面落地与实施。通过这样的努力，我们旨在构建一个更加可持续、负责任的企业生态，为社会的长远发展贡献积极力量。

一、公司秉持对环境生态保护的高度责任感，密切关注碳排放问题，致力于优化能源使用策略。在 2024 年的发展征程中，公司坚定不移地走绿色发展道路，持续履行环境责任，积极响应国家提出的“碳达峰、碳中和”战略目标。遵循党的二十大报告中的明确指示，即“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立足我国能源资源禀赋，坚持先立后破，有计划分步骤实施碳达峰行动”，公司深入贯彻“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绿色发展理念，将之融入企业发展的每一个环节。公司自建的工厂屋顶和车棚的光伏发电项目，实现了清洁能源的自给自足，从而有效提升了低碳生产的水平。这一举措不仅彰显了公司在环保领域的坚定承诺，也为推动我国绿色能源转型和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贡献了积极力量。

二、公司持续完善 EHS 部门体系建设，其主要职能涵盖了环境保护制度体系的构建与优化、环保隐患的识别与应对策略、以及环保知识的培训与普及。在日常生产过程中，公司致力于最大限度地减少气体、液体和固体等各类污染物的产生，采取了一系列综合性措施，严格控制污染物的排放。对于危险废弃物，公司确保其能够及时、规范地交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同时，公司不断加大在环保领域的投入，持续对环保监测设备和危废处理设施进行升级改造，以提升环保工作的效率和效果。在供应链管理方面，公司强化了环境友好型采购标准的推广实施，在生产环节则提高了原材料及设备的使用效率，不断优化产品良率，从而有效减少温室气体的排放。公司倡导全员参与 EHS 理念，鼓励每一位员工都能够积极参与到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中来，共同营造一个安全、绿色的工作环境。通过这些举措，公司不仅提升了自身的环保水平，也为推动社会可持续发展贡献了力量。

三、公司深谙社会责任之重，恪守现代企业治理之道，将“为行业、客户、员工和社区持续创造价值”作为企业使命。在此宗旨下，公司大力支持员工的职业成长，提供系统化的培训项目，营造一个多元、包容的工作氛围，充分展现企业的社会责任感。公司坚持公益理念，围绕教育支持、民生关怀与社区慈善三个核心领域，构建起一个多层次、可持续的社会责任实践体系。该体系旨在通过精准化、系统化的公益行动，惠及教育、民生及社区等多个层面，推动社会的全面发展。在教育领域，公司与上海华东理工大学达成为期三年的战略合作，并签署了总额为 100 万元的捐赠协议，主要用于支持化学与分子工程学院的学生奖学金、教师奖教金以及实验室的修缮与建设。在民生关怀方面，公司关注常州市特殊群体的实际需求，通过市红十字会向社区、老年活动中心等机构捐赠了价值 9 万元的 150 箱棉柔巾，这些独立包装的棉柔巾特别适合老年群体的使用场景。

在完善现代企业治理结构方面，公司持续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等“三会一层”的运行机制，重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独特作用。董事会下设立了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以确保公司内部议事和决策的专业性和高效性，为企业的长远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四、公司深知投资者关系管理的重要性，致力于通过多样化的沟通途径，积极推进与投资者的交流互动。我们坚持严谨、全面的信息披露原则，确保为投资者提供真实、准确的信息，以支持其投资决策提供坚实的支撑。同时，公司持续优化投资者回报机制，采取多种措施，以实际行动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与投资者共同分享企业发展的成果和价值。

公司通过法定信息披露、实地调研、上证 E-互动平台、投资者热线等多种渠道，全方位提升公司的透明度和信息披露的质量。我们致力于构建一个公开、透明的信息交流体系，充分保障全体股东和相关投资者的知情权与利益，从而建立起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长期信任与合作。

未来，公司董事会将继续严格督促、指导公司管理层和全体员工落实、参与 ESG 实践工作，加强工作的广度和深度，实现公司高质量发展。

二、 ESG 整体工作成果

☐适用 ☒不适用

三、环境信息情况

是否建立环境保护相关机制	是
报告期内投入环保资金（单位：万元）	181.64

(一) 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是 □否

1、 排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旗下全资子公司江苏聚有银属于江苏省 2024 年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弃物。公司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污染物和具体治理措施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分类	主要污染物	治理措施
1	废气	DA001 排气筒：氮氧化物；DA002 排气筒：NH ₃ 、乙醇、非甲烷总烃、氯化氢、颗粒物；DA003 排气筒：颗粒物；DA004：非甲烷总烃、氮氧化物、颗粒物	1、硝酸银生产线和硝酸储罐产生氮氧化物经两级碱液喷淋塔吸收处理后由 DA001 15m 高排气筒排放； 2、银粉生产线产生非甲烷总烃及污水处理站废气经三级降膜吸收塔+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汇合经一级活性炭吸附处理的化验室废气由 DA002 15m 高排气筒排放； 3、银粉生产线产生粉尘经滤筒式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由 DA003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银粉生产线产生粉尘经滤筒式除尘器处理后汇合经一级活性炭吸附处理的危废库废气、实验室废气由 DA004 15m 高排气筒排放。
2	废水	生产废水：COD、SS、总氮、氨氮、银、盐分；生活污水：COD、SS、总氮、氨氮、总磷、动植物油、BOD ₅	LS 银粉生产线高浓度废水经“超滤+RO 预浓缩+二级 RO 浓缩+活性炭吸附+EDI 深度净化”处理后回用于 LS 生产线，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浓水经“HPRO 浓缩”后，二次浓水汇合 LV 型银粉生产线高浓度废水、高含盐废水、LV 银粉生产线低浓度废水经“MVR 蒸发预处理”后汇合其他废水（不含生活污水）经“厌氧+A/O”处理达标后经专管至盐城市大丰区恒泰水务有限公司工业废水处理系统处理；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至盐城市大丰区恒泰水务有限公司生活污水处理系统处理。
3	噪声	设备噪声	减震垫、隔声罩，合理布局，建筑隔声，厂区四周种植绿化带，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要求。
4	固废	一般固废：纯水制备废滤材、制氧系统废滤材、废滤筒；危险废物：蒸馏（过滤）残渣（液）、蒸发残渣（液）、污水处理污泥、废活性炭、废化学品包装材料、废机油、废膜、在线分析废液、化验、实验废液、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纯水制备废滤材、制氧系统废滤材由供应商回收，废滤筒出售； 2、危险废物：蒸馏（过滤）残渣（液）、蒸发残渣（液）、污水处理污泥、废活性炭、废化学品包装材料、废膜、废机油、化验、实验废液、在线分析废液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3、生活垃圾：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2、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废气治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及排污许可证监测要求，定期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废气，废气污染指标均处于合格状态。

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经过场内 MVR 蒸发、超滤、RO 膜、生化系统处理达标后排放经专管至盐城市大丰区恒泰水务有限公司工业废水处理系统处理；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至盐城市大丰区恒泰水务有限公司生活污水处理系统处理，经水污染在线监测设备及定期检测，出水水质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和排污许可证排放标准。

公司高噪音设备采用减震垫、隔音罩等措施，经定期检测，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要求。

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综合利用或合理处置的原则进行控制，避免二次污染。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处置单位处置。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江苏聚有银《年产900吨电子级银粉项目》于2023年9月26日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审批意见（批文文号：盐环大审【2023】21号），于2024年2月5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20982MA252D810F001Q），于2024年3月14日取得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备案编号：320982-2024-010-M），于2024年7月8日完成年产900吨电子级银粉项目（一期：LV型银粉180t/a，LS型银粉240t/a）验收。

4、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根据《环境保护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成立了应急领导小组，根据实际风险制定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已在环境主管部门备案，2024年3月14日取得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备案编号：320982-2024-010-M）。

5、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适用 ☐不适用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已编制《环境自行监测方案》，并且严格按照制定的自行监测方案进行监测。报告期内，排污无超标情况。

6、报告期内突发环境事件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突发环境事件。

7、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因环境问题受到处罚的情况。

（三）资源能耗及排放物信息

☒适用 ☐不适用

电力为本年度公司生产主要的能源消耗，配套生产和日常运营的主要是水资源。为响应政府推进清洁能源生产、降低对电力能源的需求，公司继续在厂房屋顶及车棚顶部铺设太阳能光伏板进行光伏发电。同时为在源头上减少污染物的产生，公司严格遵守环境相关法律法规，采用符合国家标准的有机溶剂配套生产，并且在工艺上积极探寻国际最先进的技术与设备，提高污染防控水平。

1、温室气体排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24 全年用电量为 806 万千瓦时，使用光伏板发电共 124.32 万千瓦时，2024 年减少二氧化碳量约为 1,236.238t CO₂。

2、能源资源消耗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资源能耗：公司 2024 年度总用水量 14,933 吨，总用电量为 806 万千瓦时。

3、废弃物与污染物排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废弃物处置分一般废弃物处置和危险废弃物处置。

(1) 一般固体废弃物处置：一般废弃物全部委托有资质的处理厂商进行合规化处置，可回收部分废弃物进行循环利用，不可回收部分委托有资质的公司进行处置。

(2) 危险废弃物处置：危险废物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公司进行合规处置，并在政府主管部门的危险废物处置系统里进行填报相关信息，进行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的管控，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

公司污染物排放主要为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各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各工段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袋式除尘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检测结果均符合排放要求。

4、公司环保管理制度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管理架构与职责划分

公司设立安环领导小组，主要负责人担任第一责任人，下设 EHS 部，负责制定环保计划、监测污染物排放、协调环保项目，并与政府部门对接等，其余部门各司其职。

(2) 制度框架与核心内容

1) 制度体系

涵盖总则、污染防治、建设项目管理、环境检测、设施维护、事故应急、奖惩机制等模块，形成闭环管理流程。

通过 ISO 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实现与质量管理、职业健康体系的协同运作。

2) 核心管理措施

污染防治：优先使用清洁能源，推广清洁生产工艺，减少污染物产生。

废弃物处置：对危险废弃物实施全程监控，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公司进行合法转运。

应急管理：制定污染事故预案，明确事故报告、处理及整改流程。

(3) 监督考核与执行成效

1) 考核机制

采用日常巡查、专项检查及随机抽查方式，考核内容覆盖综合管理、污染物排放、设施运行等，考核结果与员工绩效挂钩。

对环保违规行为实施罚款，对表现突出者给予奖励。

2) 实施成效

环保设施稳定运行率达 95%以上，污染物排放达标率显著提升。

(4) 法律合规与持续改进

1) 合规性要求

严格遵循《环境保护法》及地方标准，建立环境监测制度并确保数据真实性。

建设项目需落实“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施工、投产）。

动态更新环保法规库，强化员工培训与环保意识宣贯，公司积极遵守环保管理制度，履行自身的环保责任。

(四)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是否采取减碳措施	是
减少排放二氧化碳当量（单位：吨）	1,236.238
减碳措施类型（如使用清洁能源发电、在生产过程中使用减碳技术、研发生产助于减碳的新产品等）	使用清洁能源发电

注：根据设备设施部门提供的数据，2024 年全年光伏能板共发电 124.32 万 KWh，查询资料得电力排放因子为 0.9944tCO₂/MWh，折算后本公司 2024 年减少二氧化碳量约为 1,236.238tCO₂。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公司通过在厂房楼顶及车棚棚顶设置光伏能板发电减少电力需求；
- 2、公司组织能源管理培训，提高员工节能减排意识，严格把控能源供应设施；
- 3、公司禁止使用国家明令淘汰、落后的高耗能设备；
- 4、公司宣传绿色出行，提倡节能环保。

(五) 碳减排方面的新技术、新产品、新服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利用厂房楼顶及车棚棚顶设置光伏能板发电减少电力需求。

(六) 有利于保护生态、防治污染、履行环境责任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1) 政策法规与制度保障

建立环保责任制度，优先采用清洁能源和低污染技术。

强化污染防治义务，要求减少污染物排放并落实环保设施“三同时”制度（同步设计、施工、投产）。

(2) 企业环境责任实践

1) 环保信息公开

公司依法公开基础信息、排污数据、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及应急预案，接受公众监督，提升社会信任度。

2) 污染治理技术应用

通过升级环保设施（如废气治理设备、污水处理系统）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

实施危废全程监控，规范储存、转移和处置流程，减少环境风险。

(3) 应急管理

1) 风险防控机制

需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演练并完善应急响应流程，确保事故快速处置。

(七) 应对全球气候变化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利用厂房楼顶及车棚棚顶设置光伏能板发电减少电力需求，公司 2024 全年使用光伏板发电共 124.32 万千瓦时，减少二氧化碳量约为 1,236.238t CO₂。

四、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一) 主营业务社会贡献与行业关键指标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新型电子浆料研发、生产、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历经多年的积累和研发投入，报告期内，公司光伏导电浆料出货量为 2,024 吨，继续保持行业领先地位，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24.88 亿元，同比上升 21.3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8 亿元，同比下降 5.45%。

光伏产业作为应对气候变化和推动能源转型的关键途径，得到了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公司作为光伏产业链上游的关键材料供应商，其产品对于整个光伏电站的建设和运营至关重要。近年来，国家相关部委针对光伏行业出台了一系列鼓励、支持政策，为行业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政策支持。

公司以“成为全球领先材料科技集团”为愿景，以“持续为光伏行业增效降本，助力太阳能早日成为人类的主力能源”为使命，秉承“分享、宽容、进取、廉洁”的核心价值观，始终以市场趋势、客户需求为导向，以研发平台、生产经验为依托，致力于通过技术创新和产品升级，为光伏行业增效降本；不断迭代升级现有技术和产品，逐步渗透电子浆料、胶粘剂等应用领域，“立足浆料、匠心精修”，持续为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做出积极贡献。

(二)推动科技创新情况

详见本报告之“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行业情况及研发情况说明”之“（四）核心技术与研发进展”。

(三)遵守科技伦理情况

公司在产品研发与应用中，始终坚守科技伦理；注重数据隐私保护，确保研发合法合规；对成果应用审慎评估，力求对社会、环境有益，以负责任态度推动科技创新。

(四)数据安全与隐私保护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数据资产的管理与保护，明确数据分类、分级保护措施，确保数据在采集、存储、传输和使用过程中的安全性。积极践行信息安全职责，坚守信息安全红线，严密监管数据资产，持续完善数据管理架构与制度，加强信息安全防护举措，全面推动信息安全管理工作的深化。在物理安全方面，公司对工作区域进行严格划分，通过访问权限控制、门禁系统等措施实现物理隔离，有效防止未经授权的人员接触敏感信息；在信息系统层面，公司对数据进行了分级管理，并设置了权限控制、加密软件等技术手段，确保数据在传输和存储过程中的安全性。同时公司建立了完善的数据备份机制，定期对重要数据进行加密备份，并存储于安全环境中，以应对潜在的数据丢失或损坏风险。为提升全员信息安全意识，公司定期开展数据安全和隐私保护的培训，提高员工的安全意识和操作规范。

公司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法规，不断强化信息安全管理与个人隐私保护机制。明确了员工个人信息、公司信息和客户信息等收集、存储、使用和传输的规范流程，防止信息被未经授权的访问或泄露。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任何隐私泄露事件，未来将继续优化隐私保护体系，为员工、客户及合作伙伴提供更加安全可靠的环境。

(五)从事公益慈善活动的类型及贡献

类型	数量	情况说明
对外捐赠		
其中：资金（万元）	3.5	新北区龙虎塘商会捐款捐赠 3.5 万元
物资折款（万元）		
公益项目		
其中：资金（万元）	49	华东理工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40 万元，常州市红十字会捐赠棉柔巾礼包一批，价值 9 万元
救助人数（人）		
乡村振兴		
其中：资金（万元）		

物资折款（万元）		
帮助就业人数（人）		

1. 从事公益慈善活动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一直践行企业担当，始终秉持公益理念，围绕教育支持、民生关怀与社区慈善三大维度，构建多层次、可持续的社会责任实践体系，全年累计投入公益资金及物资价值 52.5 万元，惠及教育、民生及社区领域，以精准化、系统化的公益行动助力社会发展。在高等教育领域，公司与上海华东理工大学达成三年战略合作，签署总额 100 万元的捐赠协议，报告期内已拨付 40 万元专项基金；该捐赠主要用于化学与分子工程学院学生奖学金、教师奖教金、实验室修缮建设等。在民生关怀方面，公司针对常州市特殊群体需求，通过市红十字会对接社区、老年活动中心等，捐赠价值 9 万元的棉柔巾 150 箱，采用独立包装适配老年群体使用场景。在社区慈善生态建设层面，公司向新北区龙虎塘商会捐款捐赠 3.5 万元，系统支持当地小学基础教育建设。

2.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股东和债权人权益保护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法》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注重公司的规范化运营。公司以《公司章程》为基础，建立健全内部各项管理制度，形成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为主体结构的决策与经营体系，公司三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做到信息披露工作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同时向所有投资者公开披露信息，保证所有股东均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公司按照分红政策的要求制定分红方案，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以维护广大股东合法权益。

(七) 职工权益保护情况

公司严格遵守《劳动法》和《劳动合同法》，通过 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严格依法保护职工的合法权益，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法律法规与公司所有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为所有在职员工办理了“五险一金”。同时，公司严格执行劳动安全、环境和职业卫生的法律法规，积极采取各项措施，改善劳动安全卫生条件，注重员工安全教育与职业培训，增强安全意识，提高职工安全素质，定期组织全体员工进行健康体检，预防职业危害发生。

公司定期组织开展了“家庭日”活动，带领员工子女在假期开展快乐之旅，为员工提供了一个与家人共度时光的机会，帮助员工缓解工作压力，提升幸福感。更好地传递企业文化和价值观，让员工及其家属更深入地了解公司的使命和愿景。

公司工厂自有食堂为员工提供免费午餐和加班餐，为公司员工提供营养均衡的餐食，有助于员工保持健康，减少因饮食不规律或不健康导致的健康问题，另外一方面也能帮助公司员工节省日常餐饮开支。

公司倡导合理工作，为员工提供多种类的带薪休假，随着工龄的增长，公司特有的福利假期天数也将增加，并组织丰富多彩的活动丰富员工生活。

员工持股情况

员工持股人数（人）	75
员工持股人数占公司员工总数比例（%）	10.62
员工持股数量（万股）	4,651.6372
员工持股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19.22

注：1. 公司持股员工 75 人，其中 3 人直接持股 33,673,834 股，占公司总股本 13.91%；74 人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常州鹏季、常州鹏翼、常州鹏曦、常州鹏骐间接持有 12,842,538 股，占公司总股本 5.31%；

2. 上述员工持股人数/数量不含二级市场自行购买公司股票的人数/数量。

(八) 供应商、客户和消费者权益保护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设立相关的采购流程，对存货管理、供应商准入及评审、采购比价等事项进行了明确的规定，并明确了具体的合格供应商名单，公司相关部门之间相互联动、相互制约。公司密切关注市场需求，进行销售预测、销售订单、库存情况以制定采购计划和生产计划，保持合理的存货水平，确保产品交期及时、产品质量可控。公司通过综合评估潜在供应商的生产能力、生产工艺、交货周期、产品质量控制等方面指标，选择符合要求的供应商进行合作，并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在产品交货期、产品质量控制、技术保密等方面均形成了合同化、标准化、常态化的约束，相关的业务行为均得到了较高的保障，能够充分保障供应商、客户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在客户方面，公司一直以来坚持以客户为中心，持续加强与客户的技术交流，加强产品质量控制，保障产品按期交货，为客户提供最佳产品解决方案并创造价值。

(九) 产品安全保障情况

公司已成功通过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的认证，其产品质量管理水平不仅符合国家质量管理的基本要求，更在实践中超越了行业标准。公司构建了完善的规章制度管理体系，涵盖了物资管理、生产流程管理、产品质量管理以及生产资源管理等关键环节，形成了一套极为严格的品质控制体系。这一体系确保了产品及服务的可靠性与稳定性，为客户提供了优质保障。

在报告期内，公司凭借严格的质量控制程序和执行力度，保持了卓越的产品品质，未曾发生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与供应商或客户之间的纠纷、诉讼或赔偿事件。这充分证明了公司供应商管理及产品质量控制程序的有效性，体现了公司在质量管理方面的卓越成就和坚定承诺。

(十) 知识产权保护情况

公司始终将知识产权的安全保护置于至关重要的位置，恪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的规定，不遗余力地按时缴纳专利费用，确保专利的合法性和有效性，从而捍卫公司的核心技术不受侵犯。此外，公司还与相关技术人员签订了周密的保密协议，进一步筑牢了知识产权保护的防线，体现了公司对知识产权保护的坚定决心和实际行动。

(十一) 在承担社会责任方面的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诚信经营，披露经营状况和重大事项信息，高度重视股东及投资人的权益，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做最具竞争力的价值创造者。做值得信赖、服务细致周全的光伏金属化综合解决方案供应商。

秉持促进公平与良性竞争的原则，我们致力于实现和谐共生的共同发展。公司确保供应采购程序的公正性，以此推动双方共赢，共同追求利益的最大化。同时，我们积极推动校企合作，不仅提升了社会就业率，也为人才培养和交流搭建了桥梁。

在维护员工合法权益方面，我们努力营造一个良好的工作环境，提供令人满意的待遇，以此保障员工的福祉。此外，公司始终遵循绿色生产的理念，大力推行节能减排措施，为实现企业的可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我们也积极参与社会公益事业，强化人文关怀，服务社区发展，为构建和谐社会贡献绵薄之力。在遵循法律法规、服从政府监管的同时，我们依法纳税，力求成为一位优秀的企业公民。

面对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之间的矛盾，我们始终在寻求两者的最佳结合与平衡，努力在创造客户、员工和社会价值的同时，为行业进步和社会发展贡献我们的智慧和力量。

五、其他公司治理情况

(一) 党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自 2019 年公司成立党支部伊始，党员队伍已发展至 18 位同志的壮大阵容。该党支部自成立之初便坚守初心，不断深化党史学习教育，严格遵照上级党委的最新指示，精心组织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学习贯彻活动。党支部通过多元化的学习方式，促使党员们将所学知识转化为思想武装，用理论引领实践，推动工作向纵深发展。

党支部将强化党的政治建设置于核心位置，不断拓展理论学习的深度与广度。党员干部主动学习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以此提升自身的政治理论修养。同时，党支部高度重视意识形态工作的巩固与加强，牢牢把握意识形态阵地的领导权和管理权，有效预防和抵制错误思想及不良风气。

在队伍建设方面，党支部致力于优化内部结构，强化教育培训与实际锻炼，全面提高党员队伍的整体素质和能力。党支部充分发挥其战斗堡垒作用，脚踏实地，稳健发展，紧密围绕企业生产经营的中心任务，引领企业实现稳健而快速的发展。

(二) 投资者关系及保护

类型	次数	相关情况
召开业绩说明会	4	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4 月 10 日、2024 年 4 月 28 日、2024 年 8 月 27 日和 2024 年 10 月 28 日在进门财经 APP/进门财经小程序以线上电话会议的方式召开 2023 年度业绩说明会、2024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2024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2024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
借助新媒体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0	/
官网设置投资者关系专栏	√是 □否	详见公司官方网站 www.fusion-materials.com

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及保护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披工作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客观与审慎。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互动平台，公司热线与电子邮件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建立了良好的投资者互动机制，未来公司将全面完善该体系，进一步完善沟通效率与沟通质量。

报告期内，除上述业绩说明会等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外，公司其他投资者关系管理与保护情况如下：

1. 上证 e 互动问答：报告期内，及时答复来自该平台的投资者提问。公司认真对待每位投资者的提问，确保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回复率 100%。
2. 投资者热线和电子邮箱：保持投资者热线和电子邮箱的畅通，第一时间接听和回复中小投资者关心的问题，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认真听取并分析采纳投资者对公司运营发展的宝贵意见与建议，努力与投资者建立长期稳定的良性关系。
3. 完善并落实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机制：公司积极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涉及可能影响中小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相关议案会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其表决情况也会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予以披露。

其他方式与投资者沟通交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信息披露透明度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的信披工作是严格遵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所开展的。通过不断加强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披工作相关人员、以及财务人员的培训，在提升该类人员对公司所处行业、产品、核心技术的理解的同时，强调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与要求，切实保证信披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五大原则，保障全体股东的权益。

(四) 机构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反商业贿赂及反贪污机制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廉洁”作为企业文化之一，我们不走捷径，严格自律，人格独立，精神自由。是公司运营和员工行为的基本准则。它不仅体现了我们的价值追求，也是我们塑造良好企业形象、赢得社会声誉的重要基石。我们严禁任何形式的贿赂和腐败行为，并通过建立健全的制度体系、强化监督机制、加强员工教育和文化建设等方面努力，确保业务活动符合诚信、透明的原则。

(六) 其他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备注一	2021 年 6 月 18 日	否	承诺作出之日起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关联交易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备注二	2021 年 6 月 18 日	否	承诺作出之日起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实际控制人刘海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冈本珍范（OKAMOTO KUNINORI）、朱立波、蒋欣欣、张晓梅、敖毅伟	备注三	2021 年 6 月 18 日	是	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宁波鹏季、宁波鹏翼、宁波鹏曦、宁波鹏骐	备注四	2021 年 6 月 18 日	是	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劳志平	备注五	2021 年 6 月 18 日	是	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郑仕麟、冯文军	备注六	2021 年 6 月 18 日	是	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备注七	2021 年 6 月 18 日	是	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离职后 6 个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实际控制人刘海东	备注八	2021 年 6 月 18 日	否	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宁波鹏季	备注九	2021 年 6	否	自股票上市之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月 18 日		日起			
其他	陈耀民、张震宇	备注十		2021 年 6 月 18 日	否	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	备注十一		2021 年 6 月 18 日	否	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海东	备注十二		2021 年 6 月 18 日	否	承诺作出之日起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	备注十三		2021 年 6 月 18 日	否	承诺作出之日起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备注十四		2021 年 6 月 18 日	否	承诺作出之日起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备注十五		2021 年 6 月 18 日	否	承诺作出之日起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分红	公司	备注十六		2021 年 6 月 18 日	否	承诺作出之日起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	备注十七		2021 年 6 月 18 日	否	承诺作出之日起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备注十八		2021 年 6 月 18 日	否	承诺作出之日起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备注十九		2021 年 6 月 18 日	否	承诺作出之日起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	备注二十		2021 年 6 月 18 日	否	承诺作出之日起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上海科投、物联网二期、创盈二号、华睿嘉银、中小企业基金、斐君永君、陈子磊、胡建强、嘉和达、睿泰捌号、后备基金、常州科投、宁波斐君、常州斐君、广州斐君、斐君隆	备注二十一		2021 年 6 月 18 日	否	承诺作出之日起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成、泓石投资、苏红玉、谢志东、罗建辉							
	其他	上海联新、常州桥砂、华金投资、睿泰拾号、嘉兴联一、大河投资、鑫濠投资、科微四期、中肃创庆、王端新、沈建平、邓金珠、李丹、杨永辉、黄光锋、罗建辉、宁波鹏曦、宁波鹏骐	备注二十二	2021 年 6 月 18 日	否	承诺作出之日起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股权激励相关的承诺	其他	公司	备注二十三	2023 年 7 月 11 日	否	承诺作出之日起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被激励对象	备注二十四	2023 年 7 月 10 日	否	承诺作出之日起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被激励对象	备注二十五	2023 年 7 月 10 日	否	承诺作出之日起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	备注二十六	2024 年 6 月 17 日	否	承诺作出之日起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		2024 年 8 月 26 日	否	承诺作出之日起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首次授予激励对象	备注二十七	2024 年 6 月 17 日	否	承诺作出之日起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首次授予激励对象	备注二十八	2024 年 6 月 17 日	否	承诺作出之日起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预留授予激励对象		2024 年 8 月 16 日	否	承诺作出之日起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承诺	股份限售	实际控制人刘海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冈本珍范（OKAMOTO KUNINORI）、朱立波、蒋欣欣、张晓梅、敖毅伟	备注二十九	2021 年 6 月 18 日	是	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锁定期延长 6 个月至 2026 年 6 月 9 日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劳志平	备注三十	2021 年 6	是	首次公开发行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月 18 日		前股份锁定期 延长 6 个月至 2026 年 6 月 9 日			
	股份限售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备注三十一	2021 年 6 月 18 日	是	首次公开发行 前股份锁定期 延长 6 个月至 2026 年 6 月 9 日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备注一：（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2）在今后的业务中，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业务产生同业竞争，即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承诺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全资、控股公司及承诺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对其具有实际控制权的公司）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的从事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3）如公司或其子公司认定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现有业务或将来产生的业务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业务存在同业竞争，则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在公司或其子公司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该业务。（4）在公司或其子公司认定是否与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同业竞争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承诺人承诺，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有关的董事、股东代表将按公司章程规定回避，不参与表决。（5）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谋求不当利益，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6）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具有法律效力，构成对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如有违反并给公司或其子公司造成损失，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备注二：（1）承诺人不利用其实际控制人的地位，占用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金。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回避的任何业务往来或交易均应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应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2）在公司或其子公司认定是否与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关联交易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承诺人承诺，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有关的董事、股东代表将按公司章程规定回避，不参与表决。（3）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的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其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谋求不当利益，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4）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具有法律效力，构成对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如有违反并给公司或其子公司以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备注三：（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2）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期间公司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则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3）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如实及时向公司申报本人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锁定期届满后，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每年转让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4）本人不因职务变更、

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5）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公司股票的发行价（如公司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须按照有关规定做复权处理）。若公司因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二章第二节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减持公司股份。（6）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本人将继续承担以下义务和责任：①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②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③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④如违反承诺后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⑤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备注四：①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②本企业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若本企业的自然人合伙人存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则在该等自然人合伙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的股份锁定及股份限售安排应根据相关规定执行。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③如果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本企业将继续承担以下义务和责任：a、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b、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c、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d、如违反承诺后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e、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备注五：①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②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期间公司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则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③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公司股票的发行价（如公司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须按照有关规定做复权处理）。若公司因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二章第二节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减持公司股份。④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本人将继续承担以下义务和责任：a、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b、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c、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d、如违反承诺后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e、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备注六：①本人所持公司股份自股份受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②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本人将继续承担以下义务和责任：a、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b、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c、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d、如违反承诺后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e、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备注七：①本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和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②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承诺锁定期满后四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累积使用。③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④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本人将继续承担以下义务和责任：a、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b、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c、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d、如违反承诺后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e、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备注八：（1）公司上市后，本人对于本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股份锁定及限售的承诺，在股份锁定及限售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前述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将认真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非公开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减持。如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2）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人承诺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全部上缴公司所有，公司或其他符合法定条件的股东均有权代表公司直接向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本人将无条件按上述所承诺内容承担法律责任。

备注九：（1）公司上市后，本企业对于本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股份锁定及限售的承诺，在股份锁定及限售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前述锁定期满后，本企业拟减持所持公司股份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非公开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减持。如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2）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企业承诺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全部上缴公司所有，公司或其他符合法定条件的股东均有权代表公司直接向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本企业将无条件按上述所承诺内容承担法律责任。

备注十：（1）公司上市后，本人对于本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股份锁定及限售的承诺，在股份锁定及限售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前述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所持公司股份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非公开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减持。如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2）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人承诺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全部上缴公司所有，公司或其他符合法定条件的股东均有权代表公司直接向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本人将无条件按上述所承诺内容承担法律责任。

备注十一：1、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条件公司股票自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一旦出现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情形时（以下简称“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每股净资产作相应调整），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公司应当启动稳定股价措施，并提前公告具体方案。公司或有关方采取稳定股价措施后，公司股票若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则可中止稳定股价措施。中止实施股价稳定方案后，自上述股价稳定方案通过并公告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如再次出现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的情况，则应继续实施上述股价稳定方案。稳定股价方案所涉及的各项措施实施完毕或稳定股价方案实施期限届满且处于中止状态的，则视为本轮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本轮稳定股价方案终止后，若公司股票自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再次触发稳定股价预案启动情形的，将按前款规定启动下一轮稳定股价预案。2、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当上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成就时，公司及有关方将根据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方案按如下优先顺序实施措施稳定公司股价：（1）公司回购股票；（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票；（3）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4）其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方式。以上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内容如下：

（1）公司回购股票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成就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如公司回购股票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则董事会应当将公司回购股票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其中股东大会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

以上通过。公司股票回购预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授权董事会实施股票回购的相关决议并提前公告具体实施方案。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承诺，在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上，对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在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股东大会上，对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包括股票回购方案在内的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后1个月内，公司将通过证券交易所依法回购股票，公司回购股票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如遇除权、除息事项，每股净资产作相应调整）；用于回购股票的资金应为公司自有资金，不得以首次发行上市所募集的资金回购股票。单一会计年度公司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0%，且不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50%。（由于稳定股价措施中止导致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时实际增持金额低于上述标准的除外）。公司单次回购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1%，单一会计年度累计回购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2%。超过上述标准的，本项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股票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应在两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并在十日内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票若公司回购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之条件，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股权分布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应依照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承诺的内容在公司回购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1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及/或其他合法方式增持公司社会公众股份，并就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由公司进行公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票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如遇除权、除息事项，每股净资产作相应调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单次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不得低于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额的20%，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合计不超过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额的40%。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单次增持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1%，单一会计年度累计增持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2%。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后的六个月内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同时保证增持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条件。

（3）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之条件，且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股权分布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则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应依照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及各自承诺的内容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1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及/或其他合法方式增持公司社会公众股份，并就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由公司进行公告。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如遇除权、除息事项，每股净资产作相应调整），单次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不低于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薪酬（税后）的30%，但不超过该等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薪酬（税后）的50%；单一会计年度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用以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薪酬税后（如有）总额的100%（由于稳定股价措施中止导致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时实际增持金额低于上述标准的除外）。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后的六个月内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同时保证增持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条件。如公司在上市后三年内拟新聘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将在聘任同时要求其出具承诺函，承诺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稳定公司股份承诺。

备注十二：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海东承诺：①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②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承诺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备注十三：①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②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③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行为；④支持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⑤公司的股权激励（如有）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备注十四：①本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会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②本人将严格自律并积极促使公司采取实际有效措施，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③本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④本人将积极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赞成票（如有表决权）。⑤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本人将积极促使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赞成票（如有表决权）。⑥本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未来出台的相关规定，积极采取一切必要、合理措施，使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有效的实施；⑦如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积极采取措施，使上述承诺能够重新得到履行并使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有效的实施，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上述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道歉。

备注十五：①本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会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②本人将严格自律并积极促使公司采取实际有效措施，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③本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④本人将积极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赞成票（如有表决权）。⑤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本人将积极促使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赞成票（如有表决权）。⑥本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未来出台的相关规定，积极采取一切必要、合理措施，使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有效的实施。⑦如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积极采取措施，使上述承诺能够重新得到履行并使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有效的实施，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上述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道歉。

备注十六：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草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就利润分配政策承诺如下：

1、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

（1）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社会公众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根据分红规划，每年按当年实现可供分配利润的规定比例向股东进行分配；（2）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应保持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2、利润分配具体政策

（1）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凡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如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后，公司仍留有可供分配的利润，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2）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①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②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3）现金分红的比例：公司未来12个月内若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公司应当首先采用现金方式进行利润

分配，每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且应保证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最终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或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上述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以下任一情形：①公司未来12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且超过2,000万元；②公司未来12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4）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若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持续增长，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规模与净资产规模不匹配时，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方案。（5）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在有可供分配的利润的前提下，原则上公司应至少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可以根据生产经营及资金需求状况实施中期现金利润分配。

3、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1）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当就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2）若公司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中现金分红比例不符合现金分红比例相关规定的，董事会应就现金分红比例调整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3）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公司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开通专线电话、董事会秘书信箱及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投资者关系平台等）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4、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1）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原因：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发生重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公司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以股东利益为出发点，注重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2）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程序：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审议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应在提交股东大会的议案中详细说明原因，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5、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备注十七：（1）如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本公司作出公开承诺事项的，本公司将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因本公司自身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已作出承诺，本公司将立即停止制定或实施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等行为，以及增发股份、发行公司债券以及重大资产重组等资本运作行为，直至本公司履行相关承诺或提出替代性措施；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3）对未履行其已作出承诺、或因该等人士的自身原因导致本公司未履行已做出承诺的本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将立即停止对其进行现金分红，并停发其应在本公司领取的薪酬、

津贴，直至该人士履行相关承诺。（4）如本公司未能履行承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公司将尽快研究将公司或其他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以尽可能地保护公司及其他投资者利益。

备注十八：（1）如未能履行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承诺人将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在履行相关承诺或相应的补救措施实施完毕前，承诺人不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但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3）如承诺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如因承诺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公司或者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承诺人将向公司或者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4）如承诺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立即停发承诺人应在公司领取的薪酬、津贴，直至承诺人履行相关承诺，并有权扣减承诺人从公司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如有）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如当年度现金利润分配已经完成，则从下一年度应向承诺人分配现金分红中扣减。（5）如未能履行承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承诺人将尽快研究将公司或其他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以尽可能地保护公司及其他投资者利益。

备注十九：（1）如本人未能履行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本人作出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将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如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如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公司或者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3）如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立即停发本人应在公司领取的薪酬、津贴，直至本人履行相关承诺，并有权扣减本人从公司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如有）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如当年度现金利润分配已经完成，则从下一年度应向本人分配现金分红中扣减。（4）如本人未能履行承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本人将尽快研究将公司或其他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以尽可能地保护公司及其他投资者利益。

备注二十：1、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3、以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

备注二十一：承诺人同意《增资协议》项下“估值调整”、“股权回购”、“反稀释”、“优先购买、优先认购、共同出售、清算优先及最优惠待遇”、“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特别约定”等条款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失效，且不会根据上述条款要求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承担股份回购义务或承担违约责任；上海科投等20名增资方与公司、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以公司的经营业绩、发行上市等事项作为标准，对公司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进行回购、调整或其他股东优先权利为内容的协议或类似的赌安排；相关条款终止后，该等增资方与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各股东之间不存在补偿措施及后续债务。

备注二十二：各增资方承诺人同意增资协议中“股份回购”、“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特别约定”等条款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失效，且不会根据上述条款要求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承担股份回购义务或承担违约责任；各增资方与公司、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以公司的经营业绩、发行上市等事项作为标准，对公司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进行回购、调整或其他股东优先权利为内容的协议或类似的赌安排；相关条款终止后，该等增资方与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各股东之间不存在补偿措施及后续债务。

备注二十三：为进一步完善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的积极性，使其更诚信勤勉地开展工作，以保证公司业绩稳步提升，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并对本次激励计划进行如下承诺：一、公司确认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下列情形：

（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三）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四）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五）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二、公司确认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所有激励对象当前在公司(含分公司及子公司)任职,并承诺所有激励对象当前及在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时与公司(含分公司及子公司)存在劳动或聘用关系并签订劳动合同、聘用合同或劳务合同(仅董事或退休人员适用)等相关协议。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所有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一）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二）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三）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四）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五）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六）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三、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次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激励对象已签署《激励对象承诺书》，承诺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均为本人自筹资金；本人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担保或用于偿还债务。四、公司承诺，激励对象不存在通过股权代持、委托持股、秘密协议、股权收益权等方式代他人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情况。五、公司承诺向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机构提供的有关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的资料、电话/微信等方式问询的回复等）及其公开披露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备注二十四：通过认真学习《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为非公开信息的知情人，现作出如下承诺：本人已经认真学习并理解《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公司章程中关于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禁止性股票交易条款的全部相关规定。本人承诺，作为内幕信息知情人，从即日起将遵守上述相关规定，在内幕信息（内幕信息名称：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开披露前，认真履行保密义务，不泄露内幕信息，不买卖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不进行内幕交易或配合他人操纵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

备注二十五：为了寻求与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共同发展，本人作为公司员工自愿参与公司推行的《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愿意遵守本次激励计划的各项规定。现本人郑重作出如下承诺：一、本人承诺，本人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一）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二）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三）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四）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注]；（五）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六）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二、本人承诺，若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行使权益安排的，本人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本次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三、本人承诺，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均为本人自筹资金，不存在由公司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本人贷款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存在其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情形。本人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担保或用于偿还债务。四、本人承诺，本人不存在通过股权代持、委托持股、秘密协议、股权收益权等方式代他人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情况。以上内容均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

备注二十六：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与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和推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激励与约束对等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并对本次激励计划进行如下承诺：一、公司确认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下列情形：（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三）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四）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五）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二、公司确认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所有激励对象当前在公司（含分公司及子公司）任职，并承诺所有激励对象当前及在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时与公司（含分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存在劳动或聘用关系并签订劳动合同、聘用合同（仅董事或退休人员适用）等相关协议。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所有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0.4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一）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二）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三）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四）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五）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六）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三、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次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激励对象已签署《激励对象承诺书》，承诺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均为本人自筹资金；本人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担保或用于偿还债务。四、公司承诺，激励对象不存在通过股权代持、委托持股、秘密协议、股权收益权等方式代他人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情况。五、公司承诺向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机构提供的有关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的资料、电话/微信等方式问询的回复等）及其公开披露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备注二十七：通过认真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为非公开信息的知情人，现作出如下承诺：本人已经认真学习并理解《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公司规章中关于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禁止性股票交易条款的全部相关规定。本人承诺，作为内幕信息知情人，从即日起将遵守上述相关规定，在内幕信息（内幕信息名称：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开披露前，认真履行保密义务，不泄露内幕信息，不买卖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不进行内幕交易或配合他人操纵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

备注二十八：为了寻求与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共同发展，本人作为公司员工自愿参与公司推行的《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愿意遵守本次激励计划的各项规定。现本人郑重作出如下承诺：一、本人承诺，本人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一）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二）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三）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四）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五）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六）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二、本人承诺，若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行使权益安排的，本人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本次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三、本人承诺，参与本次激

励计划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均为本人自筹资金，不存在由公司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本人贷款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存在其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情形。本人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担保或用于偿还债务。四、本人承诺，本人不存在通过股权代持、委托持股、秘密协议、股权收益权等方式代他人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情况。以上内容均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

备注二十九：2023年6月8日，因触发承诺延长股份锁定期承诺的履行条件，依照股份锁定期安排及相关承诺，相关股东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在原锁定期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海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冈本珍范（OKAMOTO KUNINORI）、朱立波、蒋欣欣、张晓梅、敖毅伟所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锁定期延长6个月至2026年6月9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相关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

备注三十：2023年6月8日，因触发承诺延长股份锁定期承诺的履行条件，依照股份锁定期安排及相关承诺，公司股东劳志平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锁定期延长6个月至2026年6月9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相关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

备注三十一：2023年6月8日，因触发承诺延长股份锁定期承诺的履行条件，依照股份锁定期安排及相关承诺，公司董事李浩、樊昕炜、姚剑，监事李宏伟、李玉兰、黄莉娜、黄小飞，高级管理人员蒋安松（离任）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锁定期延长6个月至2026年6月9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相关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 已达到 ☐ 未达到 ☒ 不适用

(三) 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及其对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违规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四、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一)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详见“第十节 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40.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二)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四) 审批程序及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1,550,00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5 年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范国荣、姜旭焜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累计年限	范国荣（1 年）、姜旭焜（2 年）

	名称	报酬
--	----	----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400,000
财务顾问	/	/
保荐人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 8 月 16 日，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审计费用较上一年度下降 20%以上（含 20%）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面临退市风险的情况

（一）导致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八、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不存在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等不良诚信状况。

十二、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2023年6月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2023年6月26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参与认购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拟投资46,000.00万元，截止至报告期末，公司已累计投资35,100万元，其中报告期内投资金额为13,300万元。	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参与认购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1) 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资金来源	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	1,437,385,618.21	430,082,539.27	-
券商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	50,000,000.00	-	-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260,000,000.00	260,000,000.00	-
券商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405,670,467.17	363,812,923.11	-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受托人	委托理财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资金来源	资金投向	是否存在受限情形	报酬确定方式	年化收益率	预期收益(如有)	实际收益或损失	未到期金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是否经过法定程序	未来是否有委托理财计划	减值准备计提金额(如有)
兴业大额	银行理财	52,962,430.55	2023/2/28	2026/2/28	募集	银行	否	合同约定	3.10%	-	-	52,962,430.55	-	是	是	-

存单	产品				资金												
兴业 大额 存单	银 行 理 财 产 品	52,893,333.33	2023/2/28	2026/2/28	募集 资金	银 行	否	合同 约定	3.10%	-	-	52,893,333.33	-	是	是	-	
兴业 大额 存单	银 行 理 财 产 品	211,056,666.66	2023/3/30	2026/3/30	募集 资金	银 行	否	合同 约定	3.10%	-	-	211,056,666.66	-	是	是	-	
招行 大额 存单	银 行 理 财 产 品	13,002,437.50	2024/12/26	2025/1/26	募集 资金	银 行	否	合同 约定	1.35%	-	-	13,002,437.50	-	是	是	-	
中信 证券	券 商 理 财 产 品	40,000,000.00	2024/12/31	2025/1/14	自有 资金	券 商	否	合同 约定	2.20%	-	-	40,000,000.00	-	是	是	-	
中信 证券	券 商 理 财 产 品	101,608,923.11	2024/9/4	2025/3/12	自有 资金	券 商	否	合同 约定	3.50%	-	-	101,608,923.11	-	是	是	-	
中信 证券	券 商 理 财 产 品	101,550,000.00	2024/9/6	2025/3/12	自有 资金	券 商	否	合同 约定	2.4%–5.4%	-	-	101,550,000.00	-	是	是	-	
中信 证券	券 商 理 财 产 品	50,545,000.00	2024/9/13	2025/3/26	自有 资金	券 商	否	合同 约定	2.4%–5.4%	-	-	50,545,000.00	-	是	是	-	
中信 建投	券 商 理 财 产 品	50,065,000.00	2024/12/13	2025/2/27	自有 资金	券 商	否	合同 约定	3.00%	-	-	50,065,000.00	-	是	是	-	
中信 证券	券 商 理 财	20,044,000.00	2024/12/24	2025/7/2	自有	券 商	否	合同 约定	2.5%–5.5%	-	-	20,044,000.00	-	是	是	-	

	产品				资金											
中国 银行	银 行 理 财 产 品	100,000,000.00	2024/12/31	活期	自有 资金	银行	否	合同 约定	浮动	-	-	100,000,000.00	-	是	是	-
中国 银行	银 行 理 财 产 品	160,000,000.00	2024/12/30	活期	自有 资金	银行	否	合同 约定	浮动	-	-	160,000,000.00	-	是	是	-
结 构 性 存 款	银 行 理 财 产 品	100,167,671.23	2024/11/26	2025/1/23	募集 资金	银行	否	合同 约定	1.70%	-	-	100,167,671.23	-	是	是	-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募集资金使用进展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 募集资金整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到位时间	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净额 (1)	招股书或募集说明书中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2)	超募资金总额 (3)=(1) - (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	其中：截至报告期末超募资金累计投入总额 (5)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累计投入进度 (%) (6) = (4)/(1)	截至报告期末超募资金累计投入进度 (%) (7) = (5)/(3)	本年度投入金额 (8)	本年度投入金额占比(%) (9) = (8)/(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首次公开发行	2022 年 12 月 6	308,000	292,013.26	102,687	189,326.26	247,942.10	145,647.69	84.91	76.93	85,864.6	29.40	9,896.25

股票	日											
合计	/	308,000	292,013.26	102,687	189,326.26	247,942.10	145,647.69	/	/	85,864.6	/	9,896.2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募投项目明细

☒适用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明细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来源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是否为招股书或者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涉及变更投向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1)	本年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已结项	投入进度是否符合计划的进度	投入进度未达计划的具体原因	本年实现的效益	本项目已实现的效益或者研发成果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	节余金额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3,000吨导电银浆建设项目（一期）	生产建设	是	否	27,287.00	-	17,780.06	65.16	2022年8月	是	是	不适用	50,009.42	101,677.36	否	9,506.94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常州工程技术中心升级建设	研发	是	否	5,400.00	-	5,130.92	95.02	2022年10月	是	是	不适用	-	-	否	269.08

	项目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补充流动资金	补流还贷	是	否	70,000.00	-	69,873.62	99.8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江苏德力聚新材料有限公司高端光伏电子材料基地项目	生产建设	否	是,此项目未取消,调整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29,352.05	7,530.16	10,076.81	34.33	2025年6月	否	否	注1	-	-	否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专用电子功能材料工厂及材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生产建设	否	是,此项目为新项目	12,133.88	6,634.44	7,190.44	59.26	2025年6月	否	否	注2	-	-	否	-
合计	/	/	/	/	144,172.93	14,164.60	110,051.85	/	/	/	/	/	50,009.42	101,677.36	/	9,776.02

注1：公司对“江苏德力聚新材料有限公司高端光伏电子材料基地项目”进度适当调整主要基于以下因素：一方面，受施工设计、地质条件等因素影响，项目建设施工进度有所延迟；另一方面，公司结合整体规划产线投入进度，为最大程度提高产能利用率，适度放缓了设备购置与安装的节奏。公司基于审慎性原则，结合当前该项目的实际进展及资金使用情况，在保证项目实施质量和经济效益的前提下，拟将“江苏德力聚新材料有限公司高端光伏电子材料基地项目”实施进度进行相应优化调整，将该超募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期至2025年6月。

注2：为保证募投项目建设目标和项目质量，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考虑该项目还需增加部分设备且安装后设备调试与产线试生产尚需一定周期，基于审慎性原则，公司拟将“专用电子功能材料工厂及材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进度进行相应优化调整，将该超募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期至2025年6月。

2、超募资金明细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用途	性质	拟投入超募资金总额（1）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超募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	备注
----	----	--------------	--------------	--------------	----

			资金总额 (2)	(%) (3) = (2) / (1)	
江苏德力聚新材料有限公司 高端光伏电子材料基地项目	在建项目	29,352.05	10,076.81	34.33	
专用电子功能材料工厂及研 发中心建设项目	新建项目	12,133.88	7,190.44	59.26	
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补流还贷	113,400.00	113,380.44	99.98	
超募资金用于回购股份	回购	15,000.00	15,000.00	100.00	
尚未明确投向的超募资金	尚未使用	19,440.33	-	-	
合计	/	189,326.26	145,647.69	/	/

(三) 报告期内募投变更或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变更前项目名称	变更时间（首次公 告披露时间）	变更类型	变更/终止前 项目募集资金 投资总额	变更/终止前项 目已投入募集 资金总额	变更后项目名称	变更/终 止原因	变更/终 止后用于 补流的募 集资金金 额	决策程序及 信息披露情 况说明
江苏德力聚新材料 有限公司高端光伏 电子材料基地项目	2024 年 2 月 2 日	调增募集资金 投资金额	22,352.05	2,641.00	江苏德力聚新材料 有限公司高端光伏 电子材料基地项目	详见注释	-	详见注释
专用电子功能材料 及金属粉体材料研 发中心建设项目	2024 年 2 月 2 日	取消项目	9,896.25	556.00	专用电子功能材料 工厂及研发中心建 设项目	详见注释	-	详见注释

注：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4 年 2 月 21 日召开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内容、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基于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及公司的发展需要，在募投项目“江苏德力聚新材料有限公司高端光伏电子材料基地项目”的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总规模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对拟建设规模及内容进行调整；同时拟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专用电子功能材料及金属粉体材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变更后项目名称：“专用电子功能材料工厂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进行变更，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

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内容、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

(四)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董事会审议日期	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有效审议额度	起始日期	结束日期	报告期末现金管理余额	期间最高余额是否超出授权额度
2023/12/14	150,000	2023/12/14	2024/12/13	41,300	否
2024/12/10	50,000	2024/12/10	2025/12/9		否

其他说明

公司于2023年12月1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增加公司收益，保障公司股东利益。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5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1）。

公司于2024年12月1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增加公司收益，保障公司股东利益。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2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9）。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余额为41,300.00万元（不含利息收入和收益）。

4、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其他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4年2月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回购股份，回购的股份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79.17 元/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含），回购公司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2 月 6 日、2024 年 2 月 9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暨公司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0）。因公司实施权益分派，从 2024 年 6 月 11 日起，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 79.17 元/股调整为不超过 53.43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6 月 11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 2023 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截至 2024 年 7 月 15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6,449,224 股，占公司总股本 242,033,643 股的比例为 2.664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66.76 元/股、最低价为 46.20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69,937,974.30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费用），已完成本次回购。

2024 年 7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进行回购股份，回购的股份主要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47.99 元/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5,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含），回购公司股份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3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7 月 17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56）。截止 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5,416,410 股，占公司总股本 242,033,643 股的比例为 2.237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29.82 元/股、最低价为 24.38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50,016,086.80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费用），已完成本次回购。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 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54,397,539	32.84			20,500,134	-13,528,861	6,971,273	61,368,812	25.36
1、国家持股					0	0	0		
2、国有法人持股					0	0	0		
3、其他内资持股	50,697,539	30.61			18,724,134	-13,528,861	5,195,273	55,892,812	23.09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22,640,035	13.67			7,165,917	-9,550,978	-2,385,061	20,254,974	8.37
境内自然人持股	28,057,504	16.94			11,558,217	-3,977,883	7,580,334	35,637,838	14.72
4、外资持股	3,700,000	2.23			1,776,000	0	1,776,000	5,476,000	2.26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0	0	0	0	0.00
境外自然人持股	3,700,000	2.23			1,776,000	0	1,776,000	5,476,000	2.26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11,230,347	67.16			55,905,623	13,528,861	69,434,484	180,664,831	74.64
1、人民币普通股	111,230,347	67.16			55,905,623	13,528,861	69,434,484	180,664,831	74.64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	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	0		
4、其他					0	0	0		
三、股份总数	165,627,886	100.00			76,405,757	0	76,405,757	242,033,643	100.00

2、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权益分派

公司2024年4月24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总数后的159,178,662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13104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8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80,037,512.08元(含税),转增76,405,757股,本次分配后公司总股本为242,033,643股。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

(www.sse.com.cn)的《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

(2) 首发解禁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股东数量为15名,对应的股份数量为8,830,125股(含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5.3313%,限售期限为自增资扩股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该部分限售股已于2024年1月9日起上市流通。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23-063)。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股东数量为2名,对应的股份数量为2,960,000股(含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数量),占公司股本总数的1.7871%,限售期为自股份受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起36个月。该部分限售股已于2024年5月9日起上市流通。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股东数量为1名,对应的股份数量为1,839,936股(含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数量),占公司股本总数的0.76%,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该部分限售股已于2024年12月9日起上市流通。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24-088)。

3、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于2024年6月11日实施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总股本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总数后的159,178,662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8股,共转增76,405,757股。本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由转增前的165,627,886股增至242,033,643股。上述股本变动使公司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被摊薄,请参阅“第二节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之“六、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之“(二)主要财务指标”。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刘海东	18,321,438	0	8,794,290	27,115,728	首次公开发行原始股限售及转增股份限售	2026/6/9
常州鹏季	11,100,000	0	5,328,000	16,428,000	首次公开发行	2025/12/

					原始股限售及 转增股份限售	9
冈本珍范 (OKAMOT OKUNINOR I)	3,700,000	0	1,776,000	5,476,000	首次公开发行 原始股限售及 转增股份限售	2026/6/9
常州桥矽	2,035,764	2,035,764	0	0	首次公开发行 原始股限售及 转增股份限售	2024/1/9
常州鹏翼	1,862,333	0	893,920	2,756,253	首次公开发行 原始股限售及 转增股份限售	2025/12/ 9
朱立波	1,480,000	0	710,400	2,190,400	首次公开发行 原始股限售及 转增股份限售	2026/6/9
郑仕麟	1,480,000	2,190,400	710,400	0	首次公开发行 原始股限售及 转增股份限售	2024/5/9
冯文军	1,480,000	2,190,400	710,400	0	首次公开发行 原始股限售及 转增股份限售	2024/5/9
劳志平	1,480,000	0	710,400	2,190,400	首次公开发行 原始股限售及 转增股份限售	2026/6/9
上海联新	1,272,352	1,272,352	0	0	首次公开发行 原始股限售及 转增股份限售	2024/1/9
张晓梅	1,033,515	0	496,087	1,529,602	首次公开发行 原始股限售及 转增股份限售	2026/6/9
蒋欣欣	1,033,515	0	496,087	1,529,602	首次公开发行 原始股限售及 转增股份限售	2026/6/9
中肃创庆	1,017,882	1,017,882	0	0	首次公开发行 原始股限售及 转增股份限售	2024/1/9
华金投资	763,411	763,411	0	0	首次公开发行 原始股限售及 转增股份限售	2024/1/9
睿泰拾号	763,411	763,411	0	0	首次公开发行 原始股限售及 转增股份限售	2024/1/9
敖毅伟	731,153	0	350,953	1,082,106	首次公开发行 原始股限售及 转增股份限售	2026/6/9
科微四期	559,835	559,835	0	0	首次公开发行 原始股限售及 转增股份限售	2024/1/9
嘉兴联一	508,941	508,941	0	0	首次公开发行 原始股限售及	2024/1/9

					转增股份限售	
大河投资	508,941	508,941	0	0	首次公开发行原始股限售及转增股份限售	2024/1/9
鑫濠投资	381,705	381,705	0	0	首次公开发行原始股限售及转增股份限售	2024/1/9
常州鹏曦	364,147	0	174,791	538,938	首次公开发行原始股限售及转增股份限售	2025/12/9
常州鹏骐	359,313	0	172,470	531,783	首次公开发行原始股限售及转增股份限售	2025/12/9
王端新	254,470	254,470	0	0	首次公开发行原始股限售及转增股份限售	2024/1/9
杨永辉	254,470	254,470	0	0	首次公开发行原始股限售及转增股份限售	2024/1/9
罗建辉	127,235	127,235	0	0	首次公开发行原始股限售及转增股份限售	其中： 78,529 股于 2023-12-09 上市流通； 127,235 股于 2024-01-09 上市流通。
沈建平	127,236	127,236	0	0	首次公开发行原始股限售及转增股份限售	2024/1/9
邓金珠	127,236	127,236	0	0	首次公开发行原始股限售及转增股份限售	2024/1/9
黄光锋	127,236	127,236	0	0	首次公开发行原始股限售及转增股份限售	2024/1/9
国投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1,243,200	1,839,936	596,736	0	首发战略配售股份限售及转增股份限售	2024/12/9
合计	54,498,739	15,050,861	21,920,934	61,368,812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实施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以总股本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总数后的 159,178,662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48 股，转增 76,405,757 股，本次分配后公司总股本由 165,627,886 股增至 242,033,643 股。报告期初，公司资产总额为 749,575.17 万元，负债总额为 257,590.83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34.36%；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总额为 797,600.70 万元，负债总额为 333,370.10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41.80%。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9,98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0,319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存托凭证持有人数量

☐适用 ☒不适用

(二)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 条件股份数 量	质押、标记或冻 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 份 状 态	数 量	
刘海东	8,794,290	27,115,728	11.20	27,115,728	无		境内自然人
陈耀民	4,648,783	19,385,365	8.01	-	无		境内自然人
常州鹏季企 业管理合伙 企业（有限 合伙）	5,328,000	16,428,000	6.79	16,428,000	无		其他
张震宇	723,000	7,050,000	2.91	-	质 押	6,980,000	境内自然人
OKAMOTO, KU NINORI	1,776,000	5,476,000	2.26	5,476,000	无		境外自然人
广发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 国泰聚信	4,241,198	4,241,198	1.75	-	无		其他

价值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上海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231,326	3,796,589	1.57	-	无		国有法人
钟唯佳	-577,999	3,492,001	1.44	-	无		境内自然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827,638	2,827,638	1.17	-	无		其他
常州鹏翼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93,920	2,756,253	1.14	2,756,253	无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陈耀民	19,385,365	人民币普通股	19,385,365				
张震宇	7,0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050,000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聚信价值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241,198	人民币普通股	4,241,198				
上海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796,589	人民币普通股	3,796,589				
钟唯佳	3,492,001	人民币普通股	3,492,001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827,638	人民币普通股	2,827,638				
肖美容	2,753,284	人民币普通股	2,753,284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二组合	2,603,474	人民币普通股	2,603,47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高端制造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553,353	人民币普通股	2,553,353				
邱颖敏	2,0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80,000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公司前10名股东中未列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截至报告期末，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数量为11,865,634股，持股比例为4.90%。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常州鹏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常州鹏翼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OKAMOTO, KUNINORI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刘海东的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持股 5%以上股东、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刘海东	27, 115, 728	2026/6/9	8, 794, 290	首次公开发行原始股限售、转增股份限售及股份限售承诺延长 6 个月
2	常州鹏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 428, 000	2025/12/9	5, 328, 000	首次公开发行原始股限售及转增股份限售
3	OKAMOTO, KUNINORI	5, 476, 000	2026/6/9	1, 776, 000	首次公开发行原始股限售、转增股份限售及股份限售承诺延长 6 个月
4	常州鹏翼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756, 253	2025/12/9	893, 920	首次公开发行原始股限售及转增股份限售
5	劳志平	2, 190, 400	2026/6/9	710, 400	首次公开发行原始股限售、转增股份限售及股份限售承诺延长 6 个月
6	朱立波	2, 190, 400	2026/6/9	710, 400	首次公开发行原始股限售、转增股份限售及股份限售承诺延长 6 个月
7	张晓梅	1, 529, 602	2026/6/9	496, 087	首次公开发行原始股限售、转增股份限售及股份限售承诺延长 6 个月
8	蒋欣欣	1, 529, 602	2026/6/9	496, 087	首次公开发行原始股限售、转增股份限售及股份限售承诺延长 6 个月
9	敖毅伟	1, 082, 106	2026/6/9	350, 953	首次公开发行原始股限售、转增股份限售及股份限售承诺延长 6 个月
10	常州鹏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38, 938	2025/12/9	174, 791	首次公开发行原始股限售及转增股份限售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常州鹏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OKAMOTO, KUNINORI、常州鹏翼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朱立波、张晓梅、蒋欣欣、敖毅伟、常州鹏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刘海东的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持股 5%以上存托凭证持有人、前十名存托凭证持有人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存托凭证持有人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持有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四)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存托凭证成为前十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五) 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情况

1、 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持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持有人名称	获配的股票/存托凭证数量	可上市交易时间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存托凭证的期末持有数量
华泰聚和股份家园 1 号科创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 261, 420	2023. 12. 11	-3, 346, 902	0

2、 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参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与保荐机构的关系	获配的股票/存托凭证数量	可上市交易时间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存托凭证的期末持有数量
安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	840, 000	2024. 12. 09	-1, 243, 200	0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刘海东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董事长

3、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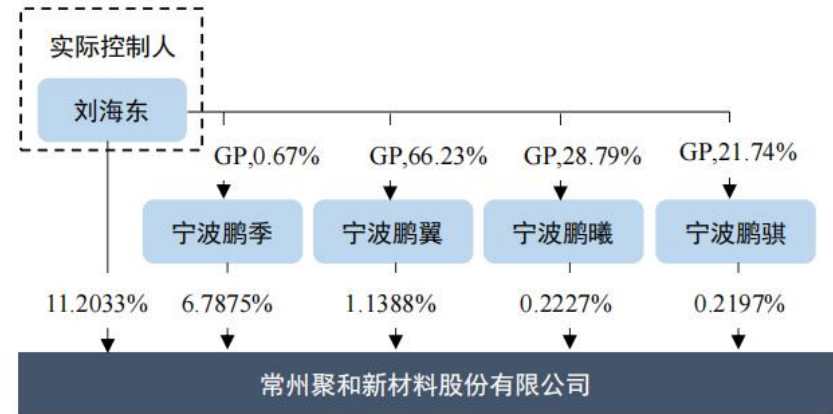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刘海东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董事长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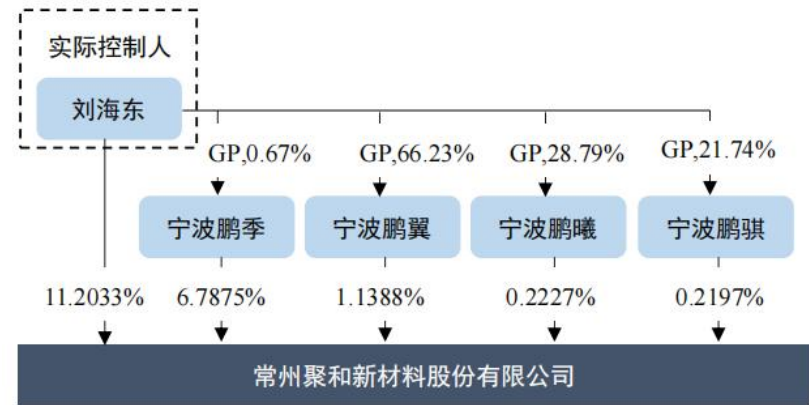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6、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七、股份/存托凭证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回购股份方案名称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
回购股份方案披露时间	2024 年 2 月 6 日
拟回购股份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	3,789,315 股 - 7,578,627 股、2.29- 4.58
拟回购金额	30,000 万元- 60,000 万元
拟回购期间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回购用途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已回购数量(股)	6,449,224

已回购数量占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的比例(%)（如有）	不适用
公司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不适用

回购股份方案名称	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
回购股份方案披露时间	2024 年 7 月 17 日
拟回购股份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312.5651 万股-625.1302 万股、1.29-2.58
拟回购金额	15,000 万元-30,000 万元
拟回购期间	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3 个月
回购用途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已回购数量(股)	5,416,410
已回购数量占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的比例(%)（如有）	不适用
公司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一、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信会师报字[2025]第 ZF10511 号

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和材料）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聚和材料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聚和材料，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汇总如下：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一）收入确认	
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详情及收入的分析请参阅本节财务报告之附注“五、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34、收入”及附注“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40、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2024 年度，聚和材料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的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1,248,758.19 万元。聚和材料对于销售产生的收入是在商品所有权上的控制权已转移至客户时确认的。 由于收入是聚和材料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以及收入不恰当确认的固有风险，我们将聚和材料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与评价收入确认相关的审计程序中包括以下程序： 1、了解和评价管理层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2、选取样本检查销售合同，识别与履约义务及商品的控制权转移相关的合同条款，评价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3、结合产品类型对收入以及毛利情况执行分析程序，判断收入金额是否出现异常波动的情况； 4、对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发票、销售合同、出库单、报关单或签收单等支持性文档，评价相关收入确认是否符合公司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 5、结合应收账款、合同负债，对营业收入执行函证程序，评价收入的真实性与完整性； 6、就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出库单、报关单或签收单等支持性文档，以评价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二）应收账款的可回收性	
请参阅财务报表本节财务报告之附注“五、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1、金融工具”及附注“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4、应收账款”。 聚和材料合并财务报表中 2024 年末应收账款的原值为 220,931.11 万元，坏账准备为 18,959.68 万元。 聚和材料管理层在确定应收账款预计可收回金额时需要评估相关客户的信用情况，包括客户经济实力以及实际还款情况等因素。 由于聚和材料管理层在确定应收账款预计可收回金额时需要运用重大会计估计和判断，且影响金额重大，为此我们确定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为关键审计事项。	我们就应收账款的可回收性实施的审计程序包括： 1、对应收账款减值测试的内部控制的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进行测试； 2、复核管理层对应收账款进行减值测试的相关考虑及客观证据，关注管理层是否充分识别已发生减值的项目； 3、对于以单项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获取并检查管理层对预期收取现金流量的预测，评价在预测中使用的关键假设的合理性和数据的准确性，并与获取的外部证据进行核对； 4、对于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评价管理层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的合理性；根据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及前瞻性估计，评价管理层编制的应收账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的合理性；测试管理层使用数据（包括应收账款账龄等）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以及对坏账准备的计算是否准确； 5、实施函证程序，并将函证结果与管理层记录的金额进行了核对； 6、结合期后回款情况检查，评价管理层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四、其他信息

聚和材料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聚和材料 2024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聚和材料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聚和材料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聚和材料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聚和材料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聚和材料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合并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范国荣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姜旭焜

中国·上海

2025 年 4 月 24 日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22,076,467.32	748,798,453.04
结算备付金		-	-
拆出资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38,512,411.29	1,394,229,287.09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1,416,702,778.26	988,946,391.79
应收账款		2,019,714,329.39	1,824,831,512.63
应收款项融资		390,024,234.60	406,625,537.98
预付款项		162,762,119.47	40,294,257.45
应收保费		-	-
应收分保账款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其他应收款		48,001,673.99	36,163,402.89
其中：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存货		929,456,656.92	1,327,012,915.82
其中：数据资源		-	-
合同资产		-	-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64,070,616.85	27,110,410.91
流动资产合计		6,791,321,288.09	6,794,012,169.6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	-
债权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565,730,723.23	228,522,438.3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79,000,000.00	56,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182,797,255.68	160,352,210.44
在建工程		123,405,368.90	43,311,607.23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15,050,866.84	15,247,601.98
无形资产		108,793,163.68	115,304,665.94
其中：数据资源		-	-
开发支出		-	-

其中：数据资源		-	-
商誉		-	23,451,838.94
长期待摊费用		7,831,676.41	16,803,664.19
递延所得税资产		56,326,754.31	34,358,884.38
其他非流动资产		45,749,854.78	8,386,583.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84,685,663.83	701,739,494.48
资产总计		7,976,006,951.92	7,495,751,664.0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596,706,611.72	1,930,282,541.65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拆入资金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5,703,705.00	26,280.00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479,293,052.85	396,244,147.30
应付账款		49,496,815.19	79,969,511.15
预收款项		-	-
合同负债		23,184,411.29	5,081,102.0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应付职工薪酬		52,713,104.44	65,424,143.66
应交税费		59,447,162.90	29,080,413.57
其他应付款		23,042,894.93	36,096,346.41
其中：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应付分保账款		-	-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011,986.89	5,506,365.67
其他流动负债		2,380,792.36	4,785,419.77
流动负债合计		3,296,980,537.57	2,552,496,271.26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10,185,894.00	9,958,480.78
长期应付款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20,948,462.40	8,96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5,586,106.82	4,493,513.19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36,720,463.22	23,411,993.97
负债合计		3,333,701,000.79	2,575,908,265.2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42,033,643.00	165,627,886.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3,452,080,139.30	3,526,220,256.35
减：库存股		520,020,523.79	-
其他综合收益		-3,666,466.16	1,460,328.76
专项储备		16,048,640.82	6,561,374.09
盈余公积		121,016,821.50	86,596,595.42
一般风险准备		-	-
未分配利润		1,336,928,905.46	1,133,376,958.2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644,421,160.13	4,919,843,398.85
少数股东权益		-2,115,209.00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642,305,951.13	4,919,843,398.8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7,976,006,951.92	7,495,751,664.08

公司负责人：刘海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林椿楠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燕勤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41,264,461.51	503,599,054.62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25,008,791.15	1,394,229,287.09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1,410,669,817.04	792,895,532.09
应收账款		2,014,756,271.89	1,973,439,668.48
应收款项融资		385,194,753.67	329,824,540.32
预付款项		651,792,717.76	62,145,502.71
其他应收款		217,768,181.31	185,332,778.32
其中：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存货		651,961,840.02	1,217,706,540.22
其中：数据资源		-	-
合同资产		-	-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1,852,083.61	3,541,708.51
流动资产合计		6,700,268,917.96	6,462,714,612.36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1,323,615,421.09	711,072,854.9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3,000,000.00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130,838,788.33	122,476,496.40
在建工程		69,588,959.19	8,597,207.73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4,193,640.67	7,166,941.23
无形资产		69,160,467.21	94,525,876.02
其中：数据资源		-	-
开发支出		-	-
其中：数据资源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45,795,937.32	25,654,601.13
其他非流动资产		2,812,352.08	6,817,096.91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69,005,565.89	976,311,074.37
资产总计		8,369,274,483.85	7,439,025,686.7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28,168,748.46	295,349,379.55
交易性金融负债		-	26,280.00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2,993,933,776.79	1,926,244,147.30
应付账款		80,330,223.83	79,945,399.02
预收款项		-	-
合同负债		22,774,469.83	4,650,628.77
应付职工薪酬		38,798,713.26	54,488,392.89
应交税费		49,264,391.23	18,952,526.49
其他应付款		24,209,099.58	36,355,822.82
其中：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36,388.60	2,794,721.86
其他流动负债		2,156,341.90	24,537,503.77
流动负债合计		3,541,072,153.48	2,443,344,802.4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2,699,623.97	4,352,096.03
长期应付款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20,948,462.40	8,96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3,648,086.37	13,312,096.03

负债合计		3,564,720,239.85	2,456,656,898.5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42,033,643.00	165,627,886.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3,477,024,709.55	3,551,400,085.04
减：库存股		520,020,523.79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15,035,225.37	6,561,374.09
盈余公积		121,016,821.50	86,596,595.42
未分配利润		1,469,464,368.37	1,172,182,847.6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804,554,244.00	4,982,368,788.2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8,369,274,483.85	7,439,025,686.73

公司负责人：刘海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林椿楠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燕勤

合并利润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2,487,581,880.33	10,290,365,714.83
其中：营业收入	(七、40)	12,487,581,880.33	10,290,365,714.83
利息收入		-	-
已赚保费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二、营业总成本		11,912,449,341.85	9,755,564,376.76
其中：营业成本	(七、40)	11,401,271,603.15	9,280,205,963.56
利息支出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退保金		-	-
赔付支出净额		-	-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	-
保单红利支出		-	-
分保费用		-	-
税金及附加	(七、41)	26,317,631.62	15,462,199.33
销售费用	(七、42)	48,500,253.98	39,971,244.18
管理费用	(七、43)	85,683,202.43	86,838,343.02
研发费用	(七、44)	309,923,784.01	294,477,856.78
财务费用	(七、45)	40,752,866.66	38,608,769.89
其中：利息费用		3,903,548.37	2,029,331.33
利息收入		5,575,585.88	11,583,171.79
加：其他收益	(七、46)	96,757,246.72	28,596,585.2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47)	-21,690,970.65	41,285,326.0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8,470,295.84	10,522,438.3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		-	-

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48）	-25,860,768.89	-12,702,455.74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49）	-87,977,213.00	-46,030,908.9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50）	-52,766,678.59	-47,702,924.2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51）	-296,976.68	-225,779.0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83,297,177.39	498,021,181.27
加：营业外收入	（七、52）	1,987,633.24	586,075.61
减：营业外支出	（七、53）	3,994,770.90	518,422.4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81,290,039.73	498,088,834.41
减：所得税费用	（七、54）	70,995,563.34	56,983,313.1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10,294,476.39	441,105,521.31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10,294,476.39	441,105,521.31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18,009,685.39	442,083,189.33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7,715,209.00	-977,668.0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55）	-5,126,794.92	1,460,328.76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55）	-5,126,794.92	1,460,328.76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七、55）	-5,126,794.92	1,460,328.76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七、55)	-5,126,794.92	1,460,328.76
(7) 其他		-	-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405,167,681.47	442,565,850.07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12,882,890.47	443,543,518.09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715,209.00	-977,668.02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77	1.83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76	1.82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刘海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林椿楠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燕勤

母公司利润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九、4)	12,260,199,064.68	10,197,453,144.98
减：营业成本		11,235,927,032.56	9,243,433,328.13
税金及附加		21,722,330.48	10,220,862.30
销售费用		32,304,258.46	28,893,496.63
管理费用		57,522,682.86	66,346,974.02
研发费用		260,199,523.53	262,985,562.51
财务费用		31,231,774.90	25,132,628.92
其中：利息费用		3,008,774.36	1,231,281.16
利息收入		6,774,116.14	11,261,969.66
加：其他收益		93,671,115.12	22,677,178.6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九、5)	-11,257,367.62	29,678,062.2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441,959.41	-12,702,455.74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6,714,692.98	-34,371,270.5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6,152,940.64	-39,045,111.3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28,836.18	-225,779.09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71,024,452.54	526,450,916.66

加：营业外收入		1,843,852.86	556,488.20
减：营业外支出		2,135,482.75	475,070.6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70,732,822.65	526,532,334.20
减：所得税费用		58,993,563.80	53,510,870.4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11,739,258.85	473,021,463.78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11,739,258.85	473,021,463.78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7. 其他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511,739,258.85	473,021,463.78

公司负责人：刘海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林椿楠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燕勤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971,240,742.80	7,711,430,328.1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57,727,041.43	90,039,215.2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56)	50,115,962.81	48,117,482.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079,083,747.04	7,849,587,026.3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326,745,218.34	9,837,810,766.2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1,225,398.36	199,476,306.7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3,460,221.56	118,107,089.5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56)	303,134,870.81	357,942,183.9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974,565,709.07	10,513,336,346.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5,481,962.03	-2,663,749,320.0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343,926,527.11	6,041,839,161.3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384,097.74	272,802.1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55,310,624.85	6,042,111,963.4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23,442,871.91	100,638,618.67
投资支付的现金		4,428,088,378.58	5,692,981,736.53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		-	115,307,554.03

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51,531,250.49	5,908,927,909.2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6,220,625.64	133,184,054.2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148,315,629.77	2,936,469,324.0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56)	1,036,555,746.76	2,512,097,861.3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185,871,376.53	5,448,567,185.4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415,750,589.58	2,966,704,204.0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84,784,872.80	61,476,581.4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56)	526,115,551.19	58,710,526.1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126,651,013.57	3,086,891,311.7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9,220,362.96	2,361,675,873.7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5,581,332.08	-3,044,486.0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8,063,556.79	-171,933,878.1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44,065,823.61	715,999,701.7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6,002,266.82	544,065,823.61

公司负责人：刘海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林椿楠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燕勤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811,388,437.50	9,689,679,093.68
收到的税费返还		55,858,239.23	75,539,917.1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4,595,138.96	41,360,420.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911,841,815.69	9,806,579,431.7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468,093,703.26	9,772,733,214.34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3,615,722.90	155,303,289.83
支付的各项税费		94,849,188.13	106,048,951.1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0,696,434.39	340,736,207.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937,255,048.68	10,374,821,662.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413,232.99	-568,242,231.1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532,585,412.27	5,847,234,335.9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963,150.07	272,802.1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730,845.8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44,279,408.20	5,847,507,138.0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8,796,742.38	43,621,023.02
投资支付的现金		3,688,759,687.83	5,867,002,507.84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6,610,176.21	151,829,964.3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64,166,606.42	6,062,453,495.1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9,887,198.22	-214,946,357.0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50,000,000.00	129,8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35,704,563.56	499,347,031.9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85,704,563.56	629,147,031.9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50,000,000.00	160,034,880.0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83,533,843.57	61,124,622.3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3,498,997.70	2,978,659.6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57,032,841.27	224,138,161.9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8,671,722.29	405,008,870.0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1,378,568.66	-4,747,961.0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8,007,277.58	-382,927,679.2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8,866,425.19	681,794,104.4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0,859,147.61	298,866,425.19

公司负责人：刘海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林椿楠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燕勤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65,627,886.00	-	-	-	3,526,220,256.35	-	1,460,328.76	6,561,374.09	86,596,595.42	-	1,133,376,958.23	-	4,919,843,398.85	-	4,919,843,398.8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165,627,886.00	-	-	-	3,526,220,256.35	-	1,460,328.76	6,561,374.09	86,596,595.42	-	1,133,376,958.23	-	4,919,843,398.85	-	4,919,843,398.8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6,405,757.00	-	-	-	-74,140,117.05	520,020,523.79	-5,126,794.92	9,487,266.73	34,420,226.08	-	203,551,947.23	-	-275,422,238.72	-2,115,209.00	-277,537,447.72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5,126,794.92	-	-	-	418,009,685.39	-	412,882,890.47	-7,715,209.00	405,167,681.4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2,265,639.95	520,020,523.79	-	-	-	-	-	-	-517,754,883.84	5,600,000.00	-512,154,883.84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	5,600,000.00	5,6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1,093,289.16	-	-	-	-	-	-	-	-1,093,289.16	-	-1,093,289.16
4．其他	-	-	-	-	3,358,929.11	520,020,523.79	-	-	-	-	-	-	-516,661,594.68	-	-516,661,594.68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34,420,226.08	-	-214,457,738.16	-	-180,037,512.08	-	-180,037,512.08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34,420,226.08	-	-34,420,226.08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180,037,512.08	-	-180,037,512.08	-	-180,037,512.08
4．其他	-	-	-	-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76,405,757.00	-	-	-	-76,405,757.00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76,405,757.00	-	-	-	-76,405,757.00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	-	-	-	-	-	-	-	-	-	-	-	-	-	-	-

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

留存收益															
6. 其他	-	-	-	-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9,487,266.73	-	-	-	-	9,487,266.73	-	9,487,266.73	-
1. 本期提取	-	-	-	-	-	-	11,303,636.05	-	-	-	-	11,303,636.05	-	11,303,636.05	-
2. 本期使用	-	-	-	-	-	-	1,816,369.32	-	-	-	-	1,816,369.32	-	1,816,369.32	-
（六）其他	-	-	-	-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42,033,643.00	-	-	-	3,452,080,139.30	520,020,523.79	-3,666,466.16	16,048,640.82	121,016,821.50	-	1,336,928,905.46	-	4,644,421,160.13	-2,115,209.00	4,642,305,951.13

项目	202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11,910,734.00	-	-	-	3,597,070,708.57	-	-	-	86,596,595.42	-	751,501,743.79	-	4,547,079,781.78	-	4,547,079,781.7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111,910,734.00	-	-	-	3,597,070,708.57	-	-	-	86,596,595.42	-	751,501,743.79	-	4,547,079,781.78	-	4,547,079,781.7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3,717,152.00	-	-	-	-70,850,452.22	-	1,460,328.76	6,561,374.09	-	-	381,875,214.44	-	372,763,617.07	-	372,763,617.07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1,460,328.76	-	-	-	442,083,189.33	-	443,543,518.09	-977,668.02	442,565,850.0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17,133,300.22	-	-	-	-	-	-	-	-17,133,300.22	977,668.02	-16,155,632.2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977,668.02	977,668.02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8,046,528.47	-	-	-	-	-	-	-	8,046,528.47	-	8,046,528.47
4. 其他	-	-	-	-	-25,179,828.69	-	-	-	-	-	-	-	-25,179,828.69	-	-25,179,828.69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60,207,974.89	-	-60,207,974.89	-	-60,207,974.89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60,207,974.89	-	-60,207,974.89	-	-60,207,974.89
4. 其他	-	-	-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53,717,152.00	-	-	-	-53,717,152.00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53,717,152.00	-	-	-	-53,717,152.00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

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6. 其他	-	-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6,561,374.09	-	-	-	-	6,561,374.09	-
1. 本期提取	-	-	-	-		-	-	8,856,478.81	-	-	-	-	8,856,478.81	-
2. 本期使用	-	-	-	-		-	-	2,295,104.72	-	-	-	-	2,295,104.72	-
（六）其他	-	-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65,627,886.00	-	-	-	3,526,220,256.35	-	1,460,328.76	6,561,374.09	86,596,595.42	-	1,133,376,958.23	-	4,919,843,398.85	-

公司负责人：刘海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林椿楠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燕勤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65,627,886.00	-	-	-	3,551,400,085.04	-	-	6,561,374.09	86,596,595.42	1,172,182,847.68	4,982,368,788.2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165,627,886.00	-	-	-	3,551,400,085.04	-	-	6,561,374.09	86,596,595.42	1,172,182,847.68	4,982,368,788.2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6,405,757.00	-	-	-	-74,375,375.49	520,020,523.79	-	8,473,851.28	34,420,226.08	297,281,520.69	-177,814,544.23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511,739,258.85	511,739,258.8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2,030,381.51	520,020,523.79	-	-	-	-	-517,990,142.28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1,093,289.16	-	-	-	-	-	-1,093,289.16
4. 其他	-	-	-	-	3,123,670.67	520,020,523.79	-	-	-	-	-516,896,853.12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34,420,226.08	-214,457,738.16	-180,037,512.08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34,420,226.08	-34,420,226.08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180,037,512.08	-180,037,512.08
3. 其他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76,405,757.00	-	-	-	-76,405,757.00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76,405,757.00	-	-	-	-76,405,757.00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6. 其他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8,473,851.28	-	-	8,473,851.28
1. 本期提取	-	-	-	-	-	-	-	10,210,853.53	-	-	10,210,853.53
2. 本期使用	-	-	-	-	-	-	-	1,737,002.25	-	-	1,737,002.25
（六）其他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42,033,643.00	-	-	-	3,477,024,709.55	520,020,523.79	-	15,035,225.37	121,016,821.50	1,469,464,368.37	4,804,554,244.00

项目	2023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11,910,734.00	-	-	-	3,597,070,708.57	-	-	-	86,596,595.42	759,369,358.79	4,554,947,396.7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111,910,734.00	-	-	-	3,597,070,708.57	-	-	-	86,596,595.42	759,369,358.79	4,554,947,396.7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3,717,152.00	-	-	-	-45,670,623.53	-	-	6,561,374.09	-	412,813,488.89	427,421,391.45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473,021,463.78	473,021,463.7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8,046,528.47	-	-	-	-	-	8,046,528.47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8,046,528.47	-	-	-	-	-	8,046,528.47
4. 其他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60,207,974.89	-60,207,974.89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60,207,974.89	-60,207,974.89
3. 其他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53,717,152.00	-	-	-	-53,717,152.00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53,717,152.00	-	-	-	-53,717,152.00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6. 其他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6,561,374.09	-	-	6,561,374.09
1. 本期提取	-	-	-	-	-	-	-	8,313,563.21	-	-	8,313,563.21
2. 本期使用	-	-	-	-	-	-	-	1,752,189.12	-	-	1,752,189.12
（六）其他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65,627,886.00	-	-	-	3,551,400,085.04	-	-	6,561,374.09	86,596,595.42	1,172,182,847.68	4,982,368,788.23

公司负责人：刘海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林椿楠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燕勤

三、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成立于2015年8月24日，系由天合星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原名称为江苏天合星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合星元”）与刘海东等12名自然人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2015年8月24日在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00354589561B的营业执照。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2504号文核准，公司于2022年12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交易代码：688503，A股简称：聚和材料。所属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累计发行股本总数242,033,643股，注册资本为242,033,643.00元，注册地：江苏省常州市，总部地址：常州市新北区浏阳河路66号。本公司主要经营活动为：半导体材料、电子原料及产品、电子元器件、环保节能材料、电子浆料的生产、销售和研发；电子科技及环保节能材料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道路货物运输（限《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核定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从事的主要经营活动：研发、生产及销售应用于太阳能光伏、显示/照明与半导体等领域高性能导电浆料。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刘海东。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4月24日批准报出。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相关规定编制。

2、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以下披露内容已涵盖了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确定其记账本位币，聚和科技株式会社的记账本位币为日元，聚和新材料（泰国）有限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泰铢，FUSION MATERIAL TECHNOLOGY PTE. LTD.的记账本位币为美元。本财务报表以人民币列示。

5、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金额 $\geq$ 1000 万元人民币
重要的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金额 $\geq$ 1000 万元人民币
重要的在建工程项目	金额 $\geq$ 1000 万元人民币
重要的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公司将单项投资活动现金流量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10%的投资活动现金流量认定为重要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占集团总资产 $\geq$ 1%

6、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按公允价值计量。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7、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控制的判断标准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控制，是指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2、合并程序

本公司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本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

易的影响予以抵销。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同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自购买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2）处置子公司

①一般处理方法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该多次交易事项为一揽子交易：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8、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9、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外币交易时折算汇率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外币交易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以下简称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2、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外币报表折算方法

对企业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前先调整境外经营的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使之与企业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相一致，再根据调整后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编制相应货币（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的财务报表，再按照以下方法对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1）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2）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

（3）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应当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4）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1、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 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以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本应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1) 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 3) 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终止确认和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与交易对手方修改或者重新议定合同而且构成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资产，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资产。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工具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交易形成的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其他金融工具，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动情况。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并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且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款项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应收款项计提减值准备。

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上述应收款项外，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余金融工具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确定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等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如下：

项目	组合类别	确定依据
应收票据	票据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款项融资	票据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	账龄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其他应收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12、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第十节 五 （11）、金融工具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适用 ☒不适用**13、应收账款**☒适用 ☐不适用**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第十节 五（11）、金融工具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适用 ☒不适用**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适用 ☒不适用**14、应收款项融资**☒适用 ☐不适用**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适用 ☐不适用

应收款项融资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第十节 五（11）、金融工具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适用 ☒不适用**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适用 ☒不适用**15、其他应收款**☒适用 ☐不适用**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第十节 五（11）、金融工具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适用 ☒不适用**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适用 ☒不适用**16、存货**☒适用 ☐不适用**存货类别、发出计价方法、盘存制度、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适用 ☐不适用**1、 存货的分类和成本**

存货分类为：在途物资、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等。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区分不同批次按个别认定法计价。

3、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4、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5、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7、合同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 适用 ☐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 适用 ☐ 不适用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第十节 五（11）、金融工具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 适用 ☒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 适用 ☒ 不适用

18、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 适用 ☒ 不适用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确认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 适用 ☒ 不适用

终止经营的认定标准和列报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9、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上述原则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简称“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和其他综合收益等进行调整后确认。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公司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合营企业

或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部分处置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结转，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比例结转，因采用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确认为金融资产，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全部结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20、投资性房地产

（1）. 如果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

折旧或摊销方法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一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执行。

21、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9.50%-19.0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	5%	23.75%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固定资产装修	年限平均法	3		33.33%

22、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本公司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如下：

类别	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房屋及建筑物、固定资产装修	（1）主体建设工程及配套工程已完工；（2）建设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实际造价按预估价值转入固定资产。
需安装调试的机器设备、电子设备等	（1）相关设备及其他配套设施已安装完毕；（2）设备经过调试可在一段时间内保持正常稳定运行；（3）设备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23、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24、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6、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适用 □不适用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平均年限法	预计受益期限

商标权	10 年	平均年限法	预计受益期限
专利权及其他	3-10 年	平均年限法	预计受益期限
软件	2-10 年	平均年限法	预计受益期限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的程序

本公司无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2).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

公司进行研究与开发过程中发生的支出包括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的相关职工薪酬、耗用材料、相关折旧摊销费用等相关支出，并按以下方式进行归集：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的相关职工薪酬主要指直接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以及与研发活动密切相关的管理人员和直接服务人员的相关职工薪酬，耗用材料主要指直接投入研发活动的相关材料，相关折旧摊销费用主要指用于研发活动的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折旧或摊销。

2、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3、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7、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油气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

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28、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各项费用的摊销期限及摊销方法为：

项目	摊销方法	摊销年限
装修费	平均年限法	预计收益期间

29、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30、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

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 适用 ☐ 不适用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 适用 ☒ 不适用

31、预计负债

☒ 适用 ☐ 不适用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32、股份支付

☒ 适用 ☐ 不适用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对于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按照授予日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任何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则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但是，如果授予

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33、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4、收入

(1).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本公司根据合同条款，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确定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本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公司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涉及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

☒适用 ☐不适用

中国境内的产品销售合同，一般模式下收入于本公司将商品交付给客户且客户已签收，本公司已收取价款或取得收款权利并很可能收回对价时，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的控制权时确认。

中国境内的产品销售合同，寄售模式下收入于合同约定在客户领用后，且本公司已收取价款或取得收款权利并很可能收回对价时，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的控制权时确认。

中国境外产品销售合同，收入于商品发出，办理完出口报关手续货物在装运港装船，且本公司已收取价款或取得收款权利并很可能收回对价时，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的控制权时确认。

35、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规范范围的，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

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在发生时将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1、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本公司转回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36、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3、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37、租赁

√适用 □不适用

作为承租方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简化处理的判断依据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但不包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后续采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三、（十七）长期资产减值”所述原则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2) 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

固定付款额（包括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但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则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前述选择权的实际行权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的，本公司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但是，租赁付款额的变动源自浮动利率变动的，使用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现值。

(3)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4) 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作为出租方的租赁分类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本附注“五、11 金融工具”进行会计处理。

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三、（九）金融工具”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38、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

商誉的初始确认；

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交易或事项。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39、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40、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政部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7 号”）。 解释第 17 号对“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的内容进行了规范说明，该解释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规定。	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执行《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政部于 2023 年 8 月 1 日发布了《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23〕11 号），适用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确认为无形资产或存货等资产的数据资源，以及企业合法拥有或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但不满足资产确认条件而不予确认的数据资源的相关会计处理，并对数据资源的披露提出了具体要求。 该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该规定施行前已经费用化计入损益的数据资源相关支出不再调整。	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的规定，财政部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8 号”），该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解释第 18 号规定，在对因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进行会计核算时，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有关规定，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贷记“预计负债”科目，并相应在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和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预计负债”等项目列示。	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解释内容时，如原计提保证类质量保证时计入“销售费用”等的，应当按照会计政策变更进行追溯调整。

其他说明
不适用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4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41、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应缴流转税额及免抵的增值税额计征	7%、5%
教育费附加	按应缴流转税额及免抵的增值税额计征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应缴流转税额及免抵的增值税额计征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25%、20%、17%、15%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5
上海匠聚新材料有限公司	15
常州聚麒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5
上海泰聚新材料有限公司	25
上海铎聚新材料有限公司	25
上海德朗聚新材料有限公司	15
匠聚（常州）新材料有限公司	20
德朗聚（常州）新材料有限公司	20
上海达朗聚新材料有限公司	25
江苏聚有银新材料有限公司	25
江苏德力聚新材料有限公司	25
聚和（宜宾）新材料有限公司	20
聚和科技株式会社	注 1
聚和新材料（泰国）有限公司	20
苏州聚实碳科技有限公司	20
常州聚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

FUSION MATERIAL TECHNOLOGY PTE. LTD.

17

注 1：聚和科技株式会社注册于日本，日本的企业所得税包括法人税、地方法人税、法人事业税、法人居民税、市民税，实际税率根据企业当年所得金额确定。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1、2023 年 11 月 6 日，公司经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取得编号为 GR202332007123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为 3 年。公司 2024 年度适用企业所得税率为 15%。

2、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达的文件，上海匠聚新材料有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编号为 GR202431001547，发证日期为 2024 年 12 月 4 日，资格有效期三年。上海匠聚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4 年度适用企业所得税率为 15%。

3、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达的文件，上海德朗聚新材料有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编号为 GR202431004688，发证日期为 2024 年 12 月 26 日，资格有效期三年。上海德朗聚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4 年度适用企业所得税率为 15%。

4、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以及《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规定，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子公司匠聚（常州）新材料有限公司、德朗聚（常州）新材料有限公司、聚和（宜宾）新材料有限公司、苏州聚实碳科技有限公司、常州聚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享受该税收优惠。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723,463.30	5,021.30
银行存款	539,501,963.68	541,792,279.09
其他货币资金	81,851,040.34	207,001,152.65
合计	622,076,467.32	748,798,453.04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141,396,277.54	27,766,637.70

其他说明

不适用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指定理由和依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138,512,411.29	1,394,229,287.09	/

其中：			
理财产品	1,053,895,462.38	1,221,259,287.09	/
权益工具投资	71,281,000.00	172,970,000.00	/
衍生金融资产	13,335,948.91	-	/
合计	1,138,512,411.29	1,394,229,287.09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1,390,042,404.05	988,946,391.79
商业承兑票据	26,660,374.21	-
合计	1,416,702,778.26	988,946,391.79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408,299,100.05
合计	408,299,100.05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	300,936,599.76
商业承兑票据	-	28,063,551.80
合计	-	329,000,151.56

(4)．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418,105,955.85	100.00	1,403,177.59	0.10	1,416,702,778.26	988,946,391.79	100.00	-	-	988,946,391.79
其中：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28,063,551.80	1.98	1,403,177.59	5.00	26,660,374.21	-	-	-	-	-
低风险组合	1,390,042,404.05	98.02	-	-	1,390,042,404.05	988,946,391.79	100.00	-	-	988,946,391.79
合计	1,418,105,955.85	100.00	1,403,177.59	-	1,416,702,778.26	988,946,391.79	100.00	-	-	988,946,391.79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票据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28,063,551.80	1,403,177.59	5.00
低风险组合	1,390,042,404.05	-	-
合计	1,418,105,955.85	1,403,177.59	0.1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1,403,177.59	-	-	-	1,403,177.59
合计	-	1,403,177.59	-	-	-	1,403,177.59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票据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票据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2,160,030,176.24	1,922,461,249.14
1 年以内小计	2,160,030,176.24	1,922,461,249.14
1 至 2 年	32,361,549.21	68,191.04
2 至 3 年	68,191.04	2,622,784.76
3 年以上	16,851,177.12	17,796,618.44
合计	2,209,311,093.61	1,942,948,843.38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 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31,429,025.41	5.95	76,438,827.27	58.16	54,990,198.14	17,098,937.59	0.88	17,098,937.59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077,882,068.20	94.05	113,157,936.95	5.45	1,964,724,131.25	1,925,849,905.79	99.12	101,018,393.16	5.25	1,824,831,512.63
其中：										
按账龄组合	2,077,882,068.20	94.05	113,157,936.95	5.45	1,964,724,131.25	1,925,849,905.79	99.12	101,018,393.16	5.25	1,824,831,512.63
合计	2,209,311,093.61	100.00	189,596,764.22	-	2,019,714,329.39	1,942,948,843.38	100.00	118,117,330.75	-	1,824,831,512.63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客户 1	10,174,596.89	10,174,596.89	100.00	债务人财务困难, 预计全部无法收回
客户 2	108,455,853.41	53,465,655.27	49.30	债务人财务困难, 预计无法全部收回
客户 3	4,072,659.25	4,072,659.25	100.00	债务人财务困难, 预计全部无法收回
客户 4	3,857,833.24	3,857,833.24	100.00	债务人财务困难, 预计全部无法收回
客户 5	3,023,809.75	3,023,809.75	100.00	债务人财务困难, 预计全部无法收回
客户 6	1,135,432.67	1,135,432.67	100.00	债务人财务困难, 预计全部无法收回
客户 7	708,840.20	708,840.20	100.00	债务人财务困难, 预计全部无法收回
合计	131,429,025.41	76,438,827.27	58.16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按账龄组合计提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2,050,095,695.12	102,504,784.75	5.00
1-2 年	21,373,906.68	4,274,781.32	20.00
2 至 3 年	68,191.04	34,095.52	50.00
3 年以上	6,344,275.36	6,344,275.36	100.00
合计	2,077,882,068.20	113,157,936.95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	17,098,937	76,498,411.37	3,568,226.08	13,590,295	-	76,438,827.2

计提坏账准备	. 59			. 61		7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1, 018, 39 3. 16	12, 139, 543. 79	—	—	—	113, 157, 936. 95
合计	118, 117, 33 0. 75	88, 637, 955. 16	3, 568, 226. 08	13, 590, 295 . 61	—	189, 596, 764. 22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296, 604, 793. 63	—	296, 604, 793. 63	13. 43	14, 830, 239. 68
第二名	281, 741, 956. 79	—	281, 741, 956. 79	12. 75	14, 087, 097. 84
第三名	223, 700, 651. 02	—	223, 700, 651. 02	10. 13	11, 185, 066. 54
第四名	146, 372, 946. 02	—	146, 372, 946. 02	6. 63	7, 318, 647. 30
第五名	143, 423, 424. 97	—	143, 423, 424. 97	6. 49	7, 171, 171. 25
合计	1, 091, 843, 772. 43	—	1, 091, 843, 772. 43	49. 43	54, 592, 222. 61

其他说明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390,024,234.60	406,625,537.98
合计	390,024,234.60	406,625,537.98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83,021,373.79
合计	83,021,373.79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2,575,264,340.00	
合计	2,575,264,340.00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款项融资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61,132,026.72	99.00	39,529,231.65	98.10
1 至 2 年	1,230,134.78	0.75	765,025.80	1.90
2 至 3 年	399,957.97	0.25	-	-
合计	162,762,119.47	100.00	40,294,257.45	100.0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不适用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第一名	58,746,945.00	36.09
第二名	22,596,618.29	13.88
第三名	14,944,119.36	9.18
第四名	14,432,896.46	8.87
第五名	6,936,923.20	4.26
合计	117,657,502.31	72.28

其他说明：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48,001,673.99	36,163,402.89
合计	48,001,673.99	36,163,402.8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45,605,735.66	35,835,072.57
1 年以内小计	45,605,735.66	35,835,072.57
1 至 2 年	3,726,829.34	856,165.70
2 至 3 年	701,250.70	92,250.57
3 年以上	446,797.77	354,547.20
小计	50,480,613.47	37,138,036.04
减：坏账准备	2,478,939.48	974,633.15
合计	48,001,673.99	48,001,673.99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及押金	13,826,784.45	6,158,752.53
出口退税	26,882,725.38	27,780,522.26
其他	9,771,103.64	3,198,761.25
合计	50,480,613.47	37,138,036.04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	

		生信用减值)	信用减值)	
2024年1月1日余额	965,010.95	-	9,622.20	974,633.15
2024年1月1日余额在 本期	-	-	-	-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1,504,306.33	-	-	1,504,306.33
本期转回	-	-	-	-
本期转销	-	-	-	-
本期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2,469,317.28	-	9,622.20	2,478,939.48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 转回	转销或 核销	其他 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 准备	9,622.20	-	-	-	-	9,622.20
按组合计提坏账 准备	965,010.95	1,504,306.33	-	-	-	2,469,317.28
合计	974,633.15	1,504,306.33	-	-	-	2,478,939.48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款项的 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第一名	26,882,725.38	53.25	出口退税	1 年以内	-
第二名	7,920,000.00	15.69	保证金	1 年以内	396,000.00
第三名	3,560,000.00	7.05	其他	1 年以内	178,000.00
第四名	2,100,000.00	4.16	其他	1 年以内	105,000.00
第五名	1,642,214.15	3.25	其他	1 年以内 102,214.15 元,1-2 年 1,540,000 元	313,110.71
合计	42,104,939.53	83.40	/	/	992,110.71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 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 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62,820,142.24	13,359,944.74	549,460,197.50	1,052,196,790.34	4,533,344.35	1,047,663,445.99
在途物资	80,797,599.27	-	80,797,599.27	43,254,467.85	-	43,254,467.85
委托加工物资	156,029,554.79	1,812,097.51	154,217,457.28	603,613.93	-	603,613.93
在产品	14,863,164.89	-	14,863,164.89	24,560,230.22	1,156,612.44	23,403,617.78
库存商品	102,474,754.49	3,528,602.32	98,946,152.17	122,884,097.39	5,242,507.63	117,641,589.76
发出商品	31,172,085.81	-	31,172,085.81	94,446,180.51	-	94,446,180.51
合计	948,157,301.49	18,700,644.57	929,456,656.92	1,337,945,380.24	10,932,464.42	1,327,012,915.82

(2). 确认为存货的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3).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4,533,344.35	13,359,944.74	-	4,533,344.35	-	13,359,944.74
在途物资	-	-	-	-	-	-
委托加工物资	-	1,812,097.51	-	-	-	1,812,097.51
在产品	1,156,612.44	-	-	1,156,612.44	-	-
库存商品	5,242,507.63	3,528,602.32	-	5,242,507.63	-	3,528,602.32
发出商品	-	-	-	-	-	-
合计	10,932,464.42	18,700,644.57	-	10,932,464.42	-	18,700,644.57

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标准

☐适用 ☒不适用

(4).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的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及其计算标准和依据

☐适用 ☒不适用

(5).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留抵税额	60,176,756.45	25,635,451.65
预缴企业所得税	1,997,735.72	-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1,896,124.68	1,474,959.26
合计	64,070,616.85	27,110,410.91

其他说明

不适用

10、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 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 余额	减值准 备期末 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 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 投资损益	其他综 合收益 调整	其他 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 利或利润	计提 减值 准备	其他		
二、联营企业											
嘉兴衍晨奕远股权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81,000,000.00	-	-	-	-	-	-	-	181,000,000.00	-
常州聚科新兴产业创业 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228,522,438.38	133,000,000.00	-	8,559,994.47	-	-	5,262,010.99	-	-	364,820,421.86	-
合肥经韬睿诚智造创业 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	20,000,000.00	-	-89,698.63	-	-	-	-	-	19,910,301.37	-
小计	228,522,438.38	334,000,000.00	-	8,470,295.84	-	-	5,262,010.99	-	-	565,730,723.23	-
合计	228,522,438.38	334,000,000.00	-	8,470,295.84	-	-	5,262,010.99	-	-	565,730,723.23	-

(2).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1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79,000,000.00	56,000,000.00
其中：权益工具投资	79,000,000.00	56,000,000.00
合计	79,000,000.00	56,000,000.0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2、 固定资产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182,797,255.68	160,352,210.44
固定资产清理	-	-
合计	182,797,255.68	160,352,210.4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固定资产装修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53,180,452.97	76,623,240.80	11,339,923.71	44,890,676.36	15,374,792.61	201,409,086.45
2. 本期增加金额	-	47,331,268.76	755,272.56	11,038,559.46	-	59,125,100.78
(1) 购置	-	33,174,368.41	755,272.56	11,038,559.46	-	44,968,200.43
(2) 在建工程转入	-	14,156,900.35	-	-	-	14,156,900.35
3. 本期减少金额	-	2,704,634.85	-6,634.13	255,889.01	-	2,953,889.73
(1) 处置或报废	-	2,792,820.97	-	277,893.49	-	3,070,714.46
(2)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88,186.12	-6,634.13	-22,004.48	-	-116,824.73
4. 期末余额	53,180,452.97	121,249,874.71	12,101,830.40	55,673,346.81	15,374,792.61	257,580,297.50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3,252,688.20	12,950,467.56	3,378,822.82	14,155,544.20	7,319,353.23	41,056,876.01
2. 本期增加金额	2,520,694.92	9,405,699.16	2,731,892.23	10,560,984.24	5,166,602.28	30,385,872.83
(1) 计提	2,520,694.92	9,405,699.16	2,731,892.23	10,560,984.24	5,166,602.28	30,385,872.83
3. 本期减少金额	-	1,614,326.12	-4,173.49	3,266.47	-	1,613,419.10
(1) 处置或报废	-	1,629,433.31	-	18,966.00	-	1,648,399.31
(2)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15,107.19	-4,173.49	-15,699.53	-	-34,980.21
4. 期末余额	5,773,383.12	20,741,840.60	6,114,888.54	24,713,261.97	12,485,955.51	69,829,329.74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	3,193,634.61	148,159.91	1,388,143.15	-	4,729,937.67
(1) 计提	-	3,193,634.61	148,159.91	1,388,143.15	-	4,729,937.67
3. 本期减少金额	-	-151,091.56	-7,009.48	-65,673.37	-	-223,774.41
(1)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151,091.56	-7,009.48	-65,673.37	-	-223,774.41
4. 期末余额	-	3,344,726.17	155,169.39	1,453,816.52	-	4,953,712.08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47,407,069.85	97,163,307.94	5,831,772.47	29,506,268.32	2,888,837.10	182,797,255.68
2. 期初账面价值	49,927,764.77	63,672,773.24	7,961,100.89	30,735,132.16	8,055,439.38	160,352,210.44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机器设备	3,911,836.97	371,518.94	3,344,726.17	195,591.86	
运输工具	267,277.44	98,744.18	155,169.39	13,363.87	
电子设备及其他	2,002,566.96	448,622.09	1,453,816.52	100,128.35	
合计	6,181,681.37	918,885.21	4,953,712.08	309,084.08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2,010,039.62
合计	2,010,039.62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减值金额	公允价值和处置费用的确定方式	关键参数	关键参数的确定依据
机器设备	3,540,318.03	195,591.86	3,344,726.17	成本法	资产的处置价值	资产残值
运输工具	168,533.26	13,363.87	155,169.39	成本法	资产的处置价值	资产残值
电子设备及其他	1,553,944.87	100,128.35	1,453,816.52	成本法	资产的处置价值	资产残值
合计	5,262,796.16	309,084.08	4,953,712.08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13、 在建工程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123,405,368.90	43,311,607.23
合计	123,405,368.90	43,311,607.2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新厂房项目	103,703,808.06	-	103,703,808.06	24,264,007.17	-	24,264,007.17
机器设备	20,005,611.07	822,721.50	19,182,889.57	24,284,627.67	5,491,744.59	18,792,883.08
未完工装修项目	518,671.27	-	518,671.27	254,716.98	-	254,716.98
合计	124,228,090.40	822,721.50	123,405,368.90	48,803,351.82	5,491,744.59	43,311,607.23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江苏德力聚新材料有限公司 高端光伏电子材料基地[注 1]	1,201,195,500.00	24,131,263.81	43,418,412.30	194,666.20	24,788,680.19	42,566,329.72	3.54	在建	-	-	-	募集资金
专用电子功能材料工厂及研发中心 建设项目[注 2]	303,589,800.00	-	61,137,478.34	-	-	61,137,478.34	20.14	在建	-	-	-	募集资金
合计	-	24,131,263.81	104,555,890.64	194,666.20	24,788,680.19	103,703,808.06	/	/			/	/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注 1：高端光伏电子材料基地项目实施主体为聚和材料全资子公司江苏德力聚新材料有限公司，预计项目总投资 120,119.55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29,352.05 万元(最终投资金额以项目建设实际投入为准)。项目建设内容为年产 3000 吨电子级银粉生产及研发项目，配套的公用工程、罐区、仓库和辅助设施等。

注 2：专用电子功能材料工厂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主体为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预计项目总投资 30,358.98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2,133.88 万元(最终投资金额以项目建设实际投入为准)。项目建设内容为专用电子功能材料生产车间建设、金属粉体材料研发中心建设、配套的公辅工程、仓库等建设、环保设施建设等。

注 3：本期其他减少金额为本期转入无形资产金额。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原因
1000 吨电子级银粉项目生产线设备	5,491,744.59	-	4,669,023.09	822,721.50	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
合计	5,491,744.59	-	4,669,023.09	822,721.50	/

(4).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工程物资

(1).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4、使用权资产

(1) 使用权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1,017,258.41	21,017,258.41
2. 本期增加金额	6,465,018.95	6,465,018.95
— 新增租赁	6,373,857.29	6,373,857.29
—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91,161.65	91,161.65
3. 本期减少金额	7,146,888.73	7,146,888.73
— 处置	7,146,888.73	7,146,888.73
4. 期末余额	20,335,388.63	20,335,388.63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5,769,656.43	5,769,656.43
2. 本期增加金额	5,779,696.81	5,779,696.81
(1) 计提	5,738,610.10	5,738,610.10
(2)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41,086.71	41,086.71
3. 本期减少金额	6,264,831.45	6,264,831.45
(1) 处置	6,264,831.45	6,264,831.45
4. 期末余额	5,284,521.79	5,284,521.79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1) 计提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1) 处置	-	-
4. 期末余额	-	-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5,050,866.84	15,050,866.84
2. 期初账面价值	15,247,601.98	15,247,601.98

(2)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15、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商标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4,477,823.04	173,847,095.46	18,904.53	2,406,734.30	190,750,557.33
2. 本期增加金额	30,524,219.81	-	-	132,743.36	30,656,963.17
(1) 购置	5,735,539.62	-	-	132,743.36	5,868,282.98
(2) 在建工程转入	24,788,680.19		-	-	24,788,680.19
3. 本期减少金额	4,583,500.00	-	-	-	4,583,500.00
(1) 处置	4,583,500.00	-	-	-	4,583,500.00
4. 期末余额	40,418,542.85	173,847,095.46	18,904.53	2,539,477.66	216,824,020.50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577,168.89	74,315,025.88	3,487.68	550,208.94	75,445,891.39
2. 本期增加金额	808,370.88	31,498,809.57	1,890.48	275,894.50	32,584,965.43
(1) 计提	808,370.88	31,498,809.57	1,890.48	275,894.50	32,584,965.43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1,385,539.77	105,813,835.45	5,378.16	826,103.44	108,030,856.82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1) 计提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	-	-	-	-	-
4. 期末余额	-	-	-	-	-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39,033,003.08	68,033,260.01	13,526.37	1,713,374.22	108,793,163.68
2. 期初账面价值	13,900,654.15	99,532,069.58	15,416.85	1,856,525.36	115,304,665.94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是0

(2). 确认为无形资产的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本期计提	处置	本期转销	
江苏聚有银新材料有限公司	54,780,005.76	-	-	-	-	54,780,005.76
合计	54,780,005.76	-	-	-	-	54,780,005.76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处置	
江苏聚有银新材料有限公司	31,328,166.82	23,451,838.94	-	54,780,005.76
合计	31,328,166.82	23,451,838.94	-	54,780,005.76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所属资产组或组合的构成及依据	所属经营分部及依据	是否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江苏聚有银新材料有限公司与商誉相关的长期资产组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及其他非流动资产	江苏聚有银新材料有限公司包含商誉的资产组为其电子专用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资产组	是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可收回金额的具体确定方法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减值金额	预测期的年限	预测期的关键参数（增长率、利润率等）	预测期内的参数的确定依据	稳定期的关键参数（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等）	稳定期的关键参数的确定依据
江苏聚有银新材料有限公司	72,691,469.23	49,239,630.29	23,451,838.94	2025年-2029年(后续为稳定期)	收入增长率、税前折现率 12.11%	注 1	收入增长率	注 1
合计	72,691,469.23	49,239,630.29	23,451,838.94	/	/	/	/	/

注 1：江苏聚有银新材料有限公司于 2021 年成立，公司 2021 至 2024 年期间业务规模逐步成熟，收入增长规模 2025 年至 2029 年期间预计增长率分别为 55.09%、6.98%、0.54%、0.00%、2.51%，2029 年之后业务趋于稳定，公司预计 2029 年之后年度业务增长率为 0。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5). 业绩承诺及对应商誉减值情况

形成商誉时存在业绩承诺且报告期或报告期上一期间处于业绩承诺期内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期末余额
装修费	16,803,664.19	5,114,580.38	8,539,787.86	5,884,257.41	337,477.11	7,831,676.41
合计	16,803,664.19	5,114,580.38	8,539,787.86	5,884,257.41	337,477.11	7,831,676.41

其他说明：

其他减少金额为公司期末计提的长期待摊费用减值金额。

18、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99,275,835.78	33,990,384.09	124,679,788.42	22,156,006.83
公允价值与账面差异	34,699,679.96	5,886,549.10	12,702,455.74	1,905,368.36
递延收益	38,448,462.40	5,767,269.36	39,460,000.00	5,919,000.00
股份支付	19,682,586.24	3,061,250.10	1,699,350.84	258,286.77
租赁负债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15,197,880.89	2,552,066.66	15,464,846.45	2,505,226.71
无形资产财务加速摊销	72,056,174.40	10,808,426.16	41,123,724.93	6,168,558.74
可抵扣亏损	949,784.45	237,446.11	-	-
合计	380,310,404.12	62,303,391.58	235,130,166.38	38,912,447.41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15,324,749.48	3,831,187.37	16,743,813.51	4,481,591.71
固定资产税务加速折旧	9,866,390.73	1,479,958.61	14,040,295.27	2,106,044.29
使用权资产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15,050,866.84	2,469,626.89	15,247,601.98	2,459,440.22
非居民联营企业投资收益	13,730,723.24	3,432,680.81	-	-
公允价值与账面差异	1,397,161.63	349,290.41	-	-
合计	55,369,891.92	11,562,744.09	46,031,710.76	9,047,076.22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5,976,637.27	56,326,754.31	4,553,563.03	34,358,884.38
递延所得税负债	5,976,637.27	5,586,106.82	4,553,563.03	4,493,513.19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资产减值准备	24,564,381.07	10,836,384.49
可抵扣亏损	247,344,420.08	120,042,424.07
股份支付	7,050,139.25	203,710.36
合计	278,958,940.40	131,082,518.92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4 年	-	57,734.25	/
2025 年	5,200,077.15	5,200,077.15	/
2026 年	16,447,604.98	16,447,604.98	/
2027 年	21,477,402.19	21,500,777.78	/
2028 年	73,294,480.63	76,836,229.91	/
2029 年	130,924,855.13	-	/
合计	247,344,420.08	120,042,424.07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设备款	35,132,099.58	-	35,132,099.58	2,817,843.38	-	2,817,843.38
预付土地出让金	-	-	-	5,568,739.62	-	5,568,739.62
预付股权投资款	10,617,755.20	-	10,617,755.20	-	-	-
合计	45,749,854.78	-	45,749,854.78	8,386,583.00	-	8,386,583.00

其他说明：不适用

20、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236,074,200.50	236,074,200.50	质押	受限	204,732,629.43	204,732,629.43	质押	受限
应收票据	737,299,251.61	737,299,251.61	其他	受限	714,319,519.79	714,319,519.79	其他	受限
应收款项融资	83,021,373.79	83,021,373.79	质押	受限	112,606,556.65	112,606,556.65	质押	受限
合计	1,056,394,825.90	1,056,394,825.90	/	/	1,031,658,705.87	1,031,658,705.87	/	/

其他说明：

货币资金受限类型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票据池保证金、期货期权保证金等；
应收票据受限类型主要为应收票据质押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等；
应收款项融资受限类型主要为应收票据质押开立银行承兑汇票。

21、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未终止确认票据贴现	2,593,786,569.49	1,929,130,033.89
应付利息	2,920,042.23	1,152,507.76
合计	2,596,706,611.72	1,930,282,541.65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不适用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2、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指定的理由和依据
交易性金融负债	26,280.00	5,703,705.00	/
其中：			
白银期货期权	26,280.00	5,703,705.00	/
合计	26,280.00	5,703,705.00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3、应付票据

(1). 应付票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479,293,052.85	396,244,147.30
合计	479,293,052.85	396,244,147.30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0 元。到期未付的原因是不适用。

24、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44,093,453.57	73,364,734.30
1—2 年	2,315,536.73	6,558,957.60
2—3 年	3,042,005.64	44,252.81
3 年以上	45,819.25	1,566.44
合计	49,496,815.19	79,969,511.15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5、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商品销售款	23,184,411.29	5,081,102.08
合计	23,184,411.29	5,081,102.08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6、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65,074,703.12	204,950,856.71	218,150,295.11	51,875,264.72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49,440.54	9,807,317.17	9,623,417.99	533,339.72
三、辞退福利	-	2,151,157.21	1,846,657.21	304,500.00
合计	65,424,143.66	216,909,331.09	229,620,370.31	52,713,104.44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2,214,034.00	182,616,754.00	196,298,611.79	48,532,176.21
二、职工福利费		5,509,273.82	5,509,273.82	-
三、社会保险费	407,136.25	5,798,580.87	5,957,481.95	248,235.17
其中：医疗保险费	398,742.06	5,179,052.44	5,336,005.62	241,788.88
工伤保险费	7,967.58	245,436.84	247,401.37	6,003.05
生育保险费	426.61	374,091.59	374,074.96	443.24
四、住房公积金	598,517.00	7,448,190.40	7,363,777.40	682,930.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855,015.87	3,578,057.62	3,021,150.15	2,411,923.34
合计	65,074,703.12	204,950,856.71	218,150,295.11	51,875,264.72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323,138.53	9,479,996.41	9,290,227.62	512,907.32
2、失业保险费	26,302.01	327,320.76	333,190.37	20,432.40
合计	349,440.54	9,807,317.17	9,623,417.99	533,339.7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7、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27,216,968.80	4,431,464.74
企业所得税	20,419,111.37	21,700,830.47
个人所得税	26,535.78	167,193.77
城市维护建设税	5,388,324.39	223,994.81
印花税	2,300,115.76	2,189,157.55
土地使用税	30,546.00	21,282.00
教育费附加	2,309,949.32	95,633.18
地方教育费附加	1,539,966.19	64,363.18
环境保护税	27,932.16	349.10
房产税	187,713.13	186,144.77
合计	59,447,162.90	29,080,413.57

其他说明：

不适用

28、 其他应付款

(1).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项	23,042,894.93	36,096,346.41
合计	23,042,894.93	36,096,346.4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应付款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政府补助	17,500,000.00	30,500,000.00
其他	5,542,894.93	5,596,346.41
合计	23,042,894.93	36,096,346.41

账龄超过1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9、1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5,011,986.89	5,506,365.67
合计	5,011,986.89	5,506,365.67

其他说明：

不适用

30、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额	2,147,079.91	604,211.61
未终止确认票据背书	233,712.45	4,181,208.16
合计	2,380,792.36	4,785,419.77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1、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房租	10,185,894.00	9,958,480.78
合计	10,185,894.00	9,958,480.78

其他说明：

不适用

32、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8,960,000.00	13,000,000.00	1,011,537.60	20,948,462.40	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合计	8,960,000.00	13,000,000.00	1,011,537.60	20,948,462.4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65,627,886.00			76,405,757.00		76,405,757.00	242,033,643.00

其他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施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以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总股本 165,627,886 股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 6,449,224 股后的 159,178,662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8 股，转增 76,405,757 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 242,033,643 股。

34、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3,484,304,848.53		76,405,757.00	3,407,899,091.53
其他资本公积	41,915,407.82	2,265,639.95		44,181,047.77
合计	3,526,220,256.35	2,265,639.95	76,405,757.00	3,452,080,139.30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1、股本溢价：本报告期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减少 76,405,757.00 元详见本注释（三十三）股本。

2、其他资本公积：

（1）公司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费用和资本公积。因公司向员工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按服务期分期确认 2024 年度股份支付费用，增加其他资本公积-1,093,289.16 元。相关情况详见附注“十五、股份支付”；

（2）预计税法允许税前抵扣的股份支付费用超过本期会计上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将超过部分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资本公积，期末根据估计计入资本公积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358,929.11 元。

35、 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为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而收购的本公司股份	-	369,990,116.65	-	369,990,116.65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而收购的本公司股份	-	150,030,407.14	-	150,030,407.14
合计	-	520,020,523.79	-	520,020,523.79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1、为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而收购的本公司股份本期增加 369,990,116.65 元，系根据公司 2024 年 2 月 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 6,449,224 股，支付的成交总金额为 369,990,116.65 元计入库存股。

2、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而收购的本公司股份本期增加 150,030,407.14 元，系根据公司 2024 年 7 月 1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部分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 5,416,410 股，支付的成交总金额为 150,030,407.14 元计入库存股。

36、 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460,328.76	-5,126,794.92	-	-	-	-5,126,794.92	-	-3,666,466.1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	1,460,328.76	-5,126,794.92	-	-	-	-5,126,794.92	-	-3,666,466.16

额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460,328.76	-5,126,794.92	-	-	-	-5,126,794.92	-	-3,666,466.16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不适用

37、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6,561,374.09	11,303,636.05	1,816,369.32	16,048,640.82
合计	6,561,374.09	11,303,636.05	1,816,369.32	16,048,640.82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不适用

38、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86,596,595.42	34,420,226.08	-	121,016,821.50
合计	86,596,595.42	34,420,226.08	-	121,016,821.50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不适用

39、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133,376,958.23	751,501,743.79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133,376,958.23	751,501,743.79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18,009,685.39	442,083,189.33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4,420,226.08	-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180,037,512.08	60,207,974.89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1,336,928,905.46	1,133,376,958.23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 元。

注：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经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定以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0.87 元（含税），共计 180,037,512.08 元。

40、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2,390,199,119.06	11,320,237,341.48	10,229,586,659.35	9,241,679,994.14
其他业务	97,382,761.27	81,034,261.67	60,779,055.48	38,525,969.42
合计	12,487,581,880.33	11,401,271,603.15	10,290,365,714.83	9,280,205,963.56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商品类型		
光伏导电银浆	12,320,731,903.58	11,266,244,240.24
其他	69,467,215.48	53,993,101.24
其他废料及其他销售	97,382,761.27	81,034,261.67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在某一时点确认	12,487,581,880.33	11,401,271,603.15
在某一时段内确认	-	-
合计	12,487,581,880.33	11,401,271,603.15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详见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五、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注释（三十四）收入确认具体原则。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5).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41、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印花税	14,223,293.44	8,428,527.42
城市维护建设税	7,014,036.35	3,573,109.64
教育费附加	2,330,440.78	1,570,376.83
地方教育费附加	1,554,859.66	1,053,969.07
土地使用税	291,563.00	104,884.00
房产税	812,099.52	724,765.24
其他税项	91,338.87	6,567.13
合计	26,317,631.62	15,462,199.33

其他说明：

不适用

42、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5,088,477.39	23,498,324.61
股份支付	167,834.70	948,860.44
样品及检测费	4,131,938.02	3,728,212.83
业务招待费	11,081,684.96	5,241,240.76
差旅费	2,097,614.87	2,349,253.53
租赁费	625,258.20	703,833.18
折旧摊销	786,016.88	793,524.65
展览费	1,483,133.02	1,292,726.66
其他	3,038,295.94	1,415,267.52
合计	48,500,253.98	39,971,244.18

其他说明：

不适用

43、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53,843,370.49	48,850,889.91
租赁费	1,056,772.66	2,238,861.94
咨询费	7,766,789.59	6,624,614.06
折旧及摊销费	7,184,842.53	7,690,849.59
办公费	5,103,239.08	5,507,544.12
业务招待费	6,563,310.42	5,610,473.52
培训费	657,239.84	419,464.93
股份支付	-1,587,958.68	4,102,802.25
招聘费	1,003,784.17	2,151,432.77
其他	4,091,812.33	3,641,409.93

合计	85,683,202.43	86,838,343.02
----	---------------	---------------

其他说明：
不适用

44、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90,633,634.05	87,317,663.35
股份支付	280,598.05	2,569,597.24
材料及动力费	162,285,802.09	153,197,552.86
折旧及摊销费	43,916,579.50	41,750,431.94
设备及维修费用	3,795,132.50	2,200,022.68
租赁费	2,427,535.39	2,203,943.29
其他	6,584,502.43	5,238,645.42
合计	309,923,784.01	294,477,856.78

其他说明：
不适用

45、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费用	3,903,548.37	2,029,331.33
减：利息收入	5,575,585.88	11,583,171.79
汇兑损益	15,875,760.82	6,096,150.11
票据贴现及融资费用	22,141,705.92	39,188,695.10
手续费	4,407,437.43	2,877,765.14
合计	40,752,866.66	38,608,769.89

其他说明：
不适用

46、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按性质分类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13,152,144.00	28,120,260.08
进项税加计抵减	82,923,189.27	-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	681,913.45	476,325.16
合计	96,757,246.72	28,596,585.24

其他说明：
不适用

47、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8,470,295.84	10,522,438.38
股票交割收益	-4,550,175.52	2,011,759.47
理财产品收益	19,690,778.64	28,498,003.18
白银期货期权交割收益	4,519,757.71	253,125.00
终止确认的票据贴现费用	-49,821,627.32	-
合计	-21,690,970.65	41,285,326.03

其他说明：

不适用

48、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26,962,519.27	-12,702,455.74
交易性金融负债	1,101,750.38	-
合计	-25,860,768.89	-12,702,455.74

其他说明：

不适用

49、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1,403,177.59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85,069,729.08	45,637,277.03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504,306.33	393,631.96
合计	87,977,213.00	46,030,908.99

其他说明：

不适用

50、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18,700,644.57	10,883,012.84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4,729,937.67	-
长期待摊费用减值损失	5,884,257.41	-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	5,491,744.59
商誉减值损失	23,451,838.94	31,328,166.82
合计	52,766,678.59	47,702,924.25

其他说明：

不适用

51、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97,687.14	-225,779.09	97,687.14
使用权资产处置收益	628,836.18	-	628,836.18
无形资产处置收益	-1,023,500.00	-	-1,023,500.00
合计	-296,976.68	-225,779.09	-296,976.68

其他说明：
不适用

52、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盘盈利得	592,813.84	453,234.44	592,813.84
其他	1,394,819.40	132,841.17	1,394,819.40
合计	1,987,633.24	586,075.61	1,987,633.24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53、营业外支出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586,867.01	148,867.13	586,867.01
其他	3,407,903.89	369,555.34	3,407,903.89
合计	3,994,770.90	518,422.47	3,994,770.90

其他说明：

不适用

54、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88,511,910.55	71,811,300.60
递延所得税费用	-17,516,347.21	-14,827,987.50
合计	70,995,563.34	56,983,313.10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481,290,039.73
按法定[或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72,193,505.96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337,080.64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3,099,678.44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131,228.52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9,192,644.78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212,874.68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7,777,407.06
研发费加计扣除的影响	-42,686,399.70
所得税费用	70,995,563.3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 36。

56、现金流量表项目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收入	12,140,606.40	27,640,260.08
存款利息收入	5,517,725.31	11,583,171.79
其他营业外收入	2,069,020.63	609,166.33
暂收款及收回暂付款	6,061,294.94	8,284,884.70
受限保证金收到	24,327,315.53	-
合计	50,115,962.81	48,117,482.90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不适用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费用性支出	224,575,506.58	199,495,489.04
暂付款与偿还暂收款	18,745,520.06	8,029,492.11
手续费支出	4,144,957.57	2,877,765.14
受限保证金支付	55,668,886.60	147,539,437.66

合计	303,134,870.81	357,942,183.95
----	----------------	----------------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不适用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理财产品	4,263,963,258.56	5,822,289,824.25

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不适用

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理财产品	4,063,470,623.38	4,454,000,000.00

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不适用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票据贴现未终止确认	1,033,055,746.76	2,512,097,861.39
处置子公司少数股权收到的现金	3,500,000.00	-
合计	1,036,555,746.76	2,512,097,861.39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不适用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回购股份支付的现金	520,020,523.79	-
归还子公司少数股东投资款	-	53,013,300.00
租赁负债支付的现金	6,095,027.40	5,697,226.19
合计	526,115,551.19	58,710,526.19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短期借款	1,930,282,541.65	10,181,371,376.53	12,684,062.31	8,418,559,339.59	1,109,072,029.18	2,596,706,611.72
租赁负债(含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5,464,846.45	-	5,828,061.84	6,095,027.40	-	15,197,880.89

(4). 以净额列报现金流量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相关事实情况	采用净额列报的依据	财务影响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投资支付的现金	公司因套期保值业务持续买入和平仓期货期权	周转快、金额大、期限短项目的现金流入和现金流出	同时减少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和投资支付的现金等额现金流

(5). 不涉及当期现金收支、但影响企业财务状况或在未来可能影响企业现金流量的重大活动及财务影响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公司以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背书转让用于支付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金额为人民币 46,316,494.89 元（2023 年为人民币 23,631,885.77 元）

57、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10,294,476.39	441,105,521.31
信用减值损失	87,977,213.00	46,030,908.99
资产减值准备	52,766,678.59	47,702,924.25
固定资产折旧	30,385,872.83	24,101,211.52
使用权资产折旧	5,738,610.10	5,337,843.16
无形资产摊销	31,974,481.03	35,752,902.7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8,539,787.86	7,157,709.6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96,976.68	225,779.09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79,154.79	148,867.13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5,860,768.89	12,702,455.74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2,355,754.02	4,884,365.9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8,130,656.67	-41,285,326.0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1,967,869.93	-14,839,908.9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092,593.63	4,493,513.19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78,519,681.91	-704,311,269.2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364,414,762.55	-3,250,951,296.8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38,907,908.32	703,866,575.78
其他	23,741,369.08	14,127,902.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5,481,962.03	-2,663,749,320.07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承担租赁负债方式取得使用权资产	6,373,857.29	6,605,983.39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86,002,266.82	544,065,823.61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544,065,823.61	715,999,701.79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8,063,556.79	-171,933,878.18

注：其他系股份支付、已计提尚未使用的安全生产费以及递延收益科目摊销的政府补助收入。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386,002,266.82	544,065,823.61
其中：库存现金	723,463.30	5,021.3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58,522,953.18	541,792,279.0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26,755,850.34	2,268,523.22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
存放同业款项	-	-
拆放同业款项	-	-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6,002,266.82	544,065,823.61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	-

(5). 使用范围受限但仍作为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列示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相关情况详见附注“第十节 七、20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资产”

(6).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8、 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153,457,384.22
其中：美元	20,912,027.48	7.1884	150,324,018.34
日元	61,300,603.00	0.0462	2,834,110.78
泰铢	1,407,332.11	0.2126	299,255.10
应收账款	-	-	128,294,167.72
其中：美元	17,702,935.93	7.1884	127,255,784.64
日元	18,124,539.07	0.0462	837,951.81
泰铢	942,584.99	0.2126	200,431.27
其他应收款	-	-	241,030.29
其中：日元	3,743,843.00	0.0462	173,089.09
泰铢	319,512.78	0.2126	67,941.20
应付账款	-	-	319,219.51

其中：美元	28,557.18	7.1884	205,280.43
日元	811,800.00	0.0462	37,531.95
泰铢	359,326.22	0.2126	76,407.13
其他应付款	-	-	15,030.86
其中：日元	325,111.00	0.0462	15,030.86

其他说明：

不适用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子公司聚和科技株式会社主要经营地为日本，记账本位币为日元，以主要经营活动使用货币作为自身记账本位币。

子公司聚和新材料（泰国）有限公司主要经营地为泰国，记账本位币为泰铢，以主要经营活动使用货币作为自身记账本位币。

子公司 FUSION MATERIAL TECHNOLOGY PTE. LTD. 主要经营地为新加坡，记账本位币为美元，以主要经营活动使用货币作为自身记账本位币。

59、租赁

(1) 作为承租人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965,098.01	849,145.32
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费用	256,533.53	272,746.08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6,351,560.93	5,969,972.27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适用 ☒ 不适用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 适用 ☒ 不适用

售后租回交易及判断依据

☐ 适用 ☒ 不适用

与租赁相关的现金流出总额6,351,560.93(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 作为出租人

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

☐ 适用 ☒ 不适用

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

☐ 适用 ☒ 不适用

未折现租赁收款额与租赁投资净额的调节表

☐ 适用 ☒ 不适用

未来五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适用 ☒不适用

(3) 作为生产商或经销商确认融资租赁销售损益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八、研发支出

1、 按费用性质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90,633,634.05	87,317,663.35
股份支付	280,598.05	2,569,597.24
材料及动力费	162,285,802.09	153,197,552.86
折旧及摊销费用	43,916,579.50	41,750,431.94
设备及维修费用	3,795,132.50	2,200,022.68
租赁费	2,427,535.39	2,203,943.29
其他	6,584,502.43	5,238,645.42
合计	309,923,784.01	294,477,856.78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309,923,784.01	294,477,856.78
资本化研发支出	-	-

其他说明：
不适用

2、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项目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重要的资本化研发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开发支出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3、 重要的外购在研项目
☐适用 ☒不适用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 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 处置子公司

本期是否存在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2024 年 2 月 23 日，本公司与苏州实越数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共同设立苏州聚实碳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本公司认缴的出资额占苏州聚实碳科技有限公司的 90%，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实际出资人民币 900 万元；

2、2024 年 8 月 19 日成立子公司 FUSION MATERIAL TECHNOLOGY PTE. LTD.

3、2024 年 9 月 13 日成立子公司常州聚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上海匠聚新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	15,000,000.00	上海	银浆生产、销售	100.00		设立
常州聚麒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常州	60,000,000.00	常州	银粉采购	100.00		设立
上海泰聚新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	10,000,000.00	上海	银浆销售	100.00		设立
上海铎聚新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	10,000,000.00	上海	银浆销售	100.00		设立
上海德朗聚新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	20,000,000.00	上海	新材料技术研发	72.00		设立
匠聚（常州）新材料有限公司	常州	10,000,000.00	常州	银浆生产、销售		100.00	设立
德朗聚（常州）新材料有限公司	常州	10,000,000.00	常州	新材料技术研发		72.00	设立
上海达朗聚新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	600,000,000.00	上海	对外投资	100.00		设立
江苏聚有银新材料有限公司	盐城	115,000,000.00	盐城	银粉研发、生产	100.00		收购
江苏德力聚新材料有限公司	常州	225,000,000.00	常州	银粉研发、生产	100.00		设立
聚和（宜宾）新材料有限公司	宜宾	25,000,000.00	宜宾	银浆生产	100.00		设立
聚和科技株式会社	日本	137,600,000.00	日本	银浆研发生产、销售	100.00		设立
聚和新材料（泰国）有限公司	泰国	210,000,000.00	泰国	银浆研发生产、销售	100.00		设立
常州聚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常州	10,000,000.00	常州	银粉研发、生产	100.00		设立
苏州聚实碳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	10,000,000.00	苏州	储能技术服务	90.00		设立
FUSION MATERIAL TECHNOLOGY PTE. LTD.	新加坡	100,000.00 （新加坡元）	新加坡	对外投资	100.00		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不适用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不适用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不适用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 适用 ☒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 适用 ☒ 不适用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适用 ☐不适用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嘉兴衍晨奕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嘉兴	嘉兴	对外投资	46.41	-	权益法
常州聚科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	上海	对外投资	82.14	-	权益法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根据合伙协议约定，合伙人会议职权内的事项，如决定执行合伙人退伙、更名/除名、权益转让以及对合伙企业的财务预算、决算方案作出决议等事项由全体合伙人一致通过方可作出决议。故本公司对上述企业的财务、经营决策具有实质性的重大影响力，采用按权益法核算。

持有 20%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不适用

(2).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常州聚科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嘉兴衍晨奕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常州聚科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嘉兴衍晨奕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流动资产	5,786,215.14	8,934,767.67	114,006,459.81	-
非流动资产	422,058,971.62	381,085,315.61	170,992,550.75	-
资产合计	427,845,186.76	390,020,083.28	284,999,010.56	-

流动负债	19,740.14	25,756.80	188,640.00	-
非流动负债	-	-	-	-
负债合计	19,740.14	25,756.80	188,640.00	-
少数股东权益	-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427,825,446.62	389,994,326.48	284,810,370.56	-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 份额	351,415,821.85	180,992,856.97	233,943,238.38	-
调整事项				
—商誉	-	-	-	-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	-	-	-
—其他	-	-	-	-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 面价值	364,820,421.86	181,000,000.00	228,522,438.38	-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 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	-	-	-
营业收入	-	-	-	-
净利润	10,421,225.31	-15,673.52	12,810,370.56	-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综合收益总额	10,421,225.31	-15,673.52	12,810,370.56	-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 业的股利	5,262,010.99	-	-	-

其他说明
不适用

(3).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19,910,301.37	-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89,698.63	-
—其他综合收益	-	-
—综合收益总额	-89,698.63	-

其他说明
不适用

(4).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适用 ☒不适用

(6).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适用 ☒不适用

(7).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 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政府补助

1、 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 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财务报表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	本期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8,960,000.00	13,000,000.00	-	1,011,537.60	-	-	20,948,462.40
合计	8,960,000.00	13,000,000.00	-	1,011,537.60	-	-	20,948,462.40

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	1,011,537.60	480,000.00
与收益相关	12,140,606.40	27,640,260.08
合计	13,152,144.00	28,120,260.08

其他说明：
无

十二、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金融工具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上述金融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

公司董事会全面负责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的确定，并对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承担最终责任，经营管理层通过职能部门递交的工作报告来审查已执行程序的有效性以及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的合理性。本公司的内部审计师也会审计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并且将有关发现汇报给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在不过度影响公司竞争力和应变力的情况下，制定尽可能降低风险的风险管理政策。

1、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与应收款项有关。

（1）应收账款

本公司仅与经认可的、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按照本公司的政策，需对所有要求采用信用方式进行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审核。为降低信用风险，本公司严格控制信用额度，每年对所有客户进行考核，考核内容包括企业回款周期、开票延期记录、合同付款周期、年销售额等信息，按照各项综合评分确定企业所属级别，对应于级别较低的会相应减少授信天数。且由于本公司仅与经认可的且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所以无需担保物。信用风险集中按照客户进行管理。

（2）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主要系保证金及押金、个人往来及单位往来款项等，公司对此等款项与相关经济业务一并管理并持续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致面临重大坏账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2、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

本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12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

本公司各项金融负债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列示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项目	即时偿还	1 年以内	1-2 年	2-5 年	5 年以上	未折现合同金额合计	账面价值
短期借款	-	2,596,706,611.72	-	-	-	2,596,706,611.72	2,596,706,611.72
交易性金融负债	-	5,703,705.00	-	-	-	5,703,705.00	5,703,705.00
应付票据	-	479,293,052.85	-	-	-	479,293,052.85	479,293,052.85
应付账款	-	49,496,815.19	-	-	-	49,496,815.19	49,496,815.19
应付职工薪酬	-	52,713,104.44	-	-	-	52,713,104.44	52,713,104.44
应交税费	-	59,447,162.90	-	-	-	59,447,162.90	59,447,162.90
其他应付款	-	23,042,894.93	-	-	-	23,042,894.93	23,042,894.9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5,800,676.40	-	-	-	5,800,676.40	5,011,986.89
租赁负债	-	-	5,467,827.86	5,699,400.79	-	11,167,228.65	10,185,894.00
合计	-	3,272,204,023.43	5,467,827.86	5,699,400.79	-	3,283,371,252.08	3,281,601,227.92

上年年末余额							
项目	即时偿还	1 年以内	1-2 年	2-5 年	5 年以上	未折现合同金额合计	账面价值
短期借款	-	1,930,282,541.65	-	-	-	1,930,282,541.65	1,930,282,541.65
交易性金融负债	-	26,280.00	-	-	-	26,280.00	26,280.00
应付票据	-	396,244,147.30	-	-	-	396,244,147.30	396,244,147.30
应付账款	-	79,969,511.15	-	-	-	79,969,511.15	79,969,511.15
应付职工薪酬	-	65,424,143.66	-	-	-	65,424,143.66	65,424,143.66
应交税费	-	29,080,413.57	-	-	-	29,080,413.57	29,080,413.57
其他应付款	-	36,096,346.41	-	-	-	36,096,346.41	36,096,346.4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5,846,113.44	-	-	-	5,846,113.44	5,506,365.67
租赁负债	-	-	3,987,339.11	7,387,102.33	580,320.15	11,954,761.59	9,958,480.78
合计	-	2,542,969,497.18	3,987,339.11	7,387,102.33	580,320.15	2,554,924,258.77	2,552,588,230.19

3、 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本公司面临的利率风险主要来源于银行短期借款。公司目前以固定利率借款为主、浮动利率借款为辅政策规避利率风险。同时公司通过缩短单笔借款的期限、约定提前还款条款等方式合理降低利率风险。尽管该政策不能使本公司完全避免支付的利率超出现行市场利率的风险，也不能完全消除与利息支付波动相关的现金流量风险，但是管理层认为该政策实现了这些风险之间的合理平衡。

(2)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本公司尽可能将外币收入与外币支出相匹配以降低汇率风险。此外，公司还可能签署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以达到规避汇率风险的目的。

本公司面临的汇率风险主要来源于以美元、日元计价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列示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美元	其他外币	合计	美元	其他外币	合计
货币资金	150,324,018.34	3,133,365.88	153,457,384.22	72,827,900.78	379,341.61	73,207,242.39
应收账款	127,255,784.64	1,038,383.08	128,294,167.72	136,460,990.57	-	136,460,990.57
其他应收款	-	241,030.29	241,030.29	-	-	-
应付账款	205,280.43	113,939.08	319,219.51	2,621,712.55	25,703.31	2,647,415.86
其他应付款	-	15,030.86	15,030.86	-	-	-
合计	277,785,083.41	4,541,749.19	282,326,832.60	211,910,603.90	405,044.92	212,315,648.82

2、套期

(1)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开展符合条件套期业务并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预期能实现风险管理目标但未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金融资产转移

(1) 转移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转移方式	已转移金融资产性质	已转移金融资产金额	终止确认情况	终止确认情况的判断依据
背书	一般商业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	1,831,939.02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已背书未到期金额为233,712.45元，未终止确认，其余到期兑付，故终止确认	承兑到期兑付后终止确认
背书	具有较高信用的商业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	42,144,555.87	已全部终止确认	兑付主体信用较高且历史未发生逾期兑付的情况，在背书时终止确认
贴现	一般商业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	986,640,700.67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已贴现未到期金额为300,702,887.31元，未终止确认，其余到期兑付，故终止确认	承兑到期兑付后终止确认
贴现	具有较高信用的商业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	4,960,416,552.50	已全部终止确认	兑付主体信用较高且历史未发生逾期兑付的情况，在贴现时终止确认
贴现	商业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	50,613,667.54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已贴现未到期金额为28,063,551.80元，	承兑到期兑付后终止确认

			未终止确认，其余到期兑付，故终止确认	
合计	/	6,041,647,415.60	/	/

(2) 因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融资产转移的方式	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金额	与终止确认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应收票据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背书	1,598,226.57	
银行承兑汇票	贴现	685,937,813.36	2,955,496.21
商业承兑汇票	贴现	22,550,115.74	132,166.67
应收款项融资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背书	42,144,555.87	-
银行承兑汇票	贴现	4,960,416,552.50	49,821,627.32
合计	/	5,712,647,264.04	52,909,290.20

(3) 继续涉入的转移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资产转移方式	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金额	继续涉入形成的负债金额
应收票据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贴现	300,702,887.31	299,591,928.74
银行承兑汇票	背书	233,712.45	233,712.45
商业承兑汇票	贴现	28,063,551.80	28,063,551.80
合计	/	329,000,151.56	327,889,192.9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公允价值的披露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84,616,948.91	-	1,053,895,462.38	1,138,512,411.29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84,616,948.91	-	1,053,895,462.38	1,138,512,411.29

金融资产				
(1) 理财产品	-	-	1,053,895,462.38	1,053,895,462.38
(2) 权益工具投资	71,281,000.00	-	-	71,281,000.00
(3) 衍生金融资产	13,335,948.91	-	-	13,335,948.91
(二) 应收款项融资	-	-	390,024,234.60	390,024,234.60
(三)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79,000,000.00	79,000,000.00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79,000,000.00	79,000,000.00
(1) 权益工具投资	-	-	79,000,000.00	79,000,000.00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84,616,948.91	-	1,522,919,696.98	1,607,536,645.89
(一) 交易性金融负债	5,703,705.00	-	-	5,703,705.00
(1) 衍生金融负债	5,703,705.00	-	-	5,703,705.00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5,703,705.00	-	-	5,703,705.00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为公司购买的股票、白银期权期货，是公司在计量日能获得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报价的，以该报价为依据确定公允价值。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包括公司购买的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以及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以预期收益率预测未来现金流量，不可观察估计值是预期收益率，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系参与投资的合伙企业（专项基金）。专项基金采用市场法测算投资标的的公允价值并提供合伙企业整体权益的公允价值，公司再根据合伙协议中的收益分配约定模拟测算公司可获得的分配额，作为公司对合伙企业投资的期末公允价值。

公司持有的应收款项融资，以对应应收票据的预计交易价格确认为公允价值。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之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之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之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886.04	3,864.38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6、 应收、应付关联方等未结算项目情况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项目

☐适用 ☒不适用

7、 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股份支付

1、 各项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数量单位：股 金额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授予对象类别	本期授予		本期行权		本期解锁		本期失效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	-	-	-	-	-	1,006,600.00	39,411,568.11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3,576,000.00	23,784,666.55	-	-	-	-	265,800.00	1,766,880.07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	135,000.00	1,212,182.29	-	-	-	-	21,600.00	193,849.20
合计	3,711,000.00	24,996,848.84	-	-	-	-	1,294,000.00	41,372,297.38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或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授予对象类别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		期末发行在外的其他权益工具	
	行权价格的范围	合同剩余期限	行权价格的范围	合同剩余期限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8.74 元/股	2.56 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	18.74 元/股	2.69 年		

其他说明
不适用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Black-Scholes 模型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重要参数	1、标的股价：25.49/股（公司授予日收盘价为2024年7月9日收盘价）；2、有效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每期归属日的期限）；3、历史波动率：13.3917%、13.3407%、14.7093%（分别采用上证指数近12个月、24个月、36个月的年化波动率）；4、无风险利率：1.50%、2.10%、2.75%（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1年期、2年期存款基准利率）；5、股息率：2.0924%（采用公司近一年股息率）。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根据最新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6,725,020.83

其他说明

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4年7月9日，以18.74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67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357.60万股。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如下：

归属期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Black-Scholes 模型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重要参数	1、标的股价：27.98/股（公司授予日收盘价为2024年8月26日收盘价）；2、有效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每期归属日的期限）；3、历史波动率：13.0784%、13.1307%、14.4486%（分别采用上证指数近12个月、24个月、36个月的年化波动率）；4、无风险利率：1.50%、2.10%、2.75%（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1年期、2年期存款基准利率）；5、股息率：2.0924%（采用公司近

	一年股息率)。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根据最新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228,218.48

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4年8月26日,以18.74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1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13.50万股。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如下:

归属期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本期股份支付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授予对象类别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8,046,528.47	-
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6,725,020.83	-
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预留部分	228,218.48	-
合计	-1,093,289.16	-

其他说明
不适用

5、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六、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对外重要承诺、性质、金额

(1) 公司与各银行签订了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质押票据共计 442,013,075.51 元，质押保证金共计 159,404,882.28 元，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共计

2,233,933,776.79 元，开立商业承兑汇票共计 760,000,000.00 元；

(2)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签订信用证开立协议，约定在 15,000,000.00 元保证金质押下，开立信用证 100,000,000.00 元；

(3)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签订保函协议书，约定在 6,000,000.00 元保证金质押下，开立非融资类银行保函 60,000,000.00 元。

2、 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100,001,094.87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拟以未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 242,033,643 股，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 11,865,634 股后的股本 230,168,009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 4.3447 元（含税），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00,001,094.87 元（含税）。该利润分配方案尚需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无其他需要披露的重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3、 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八、 其他重要事项

1、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 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 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 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 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九、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2,088,671,715.97	2,035,583,863.79
1 年以内小计	2,088,671,715.97	2,035,583,863.79
1 至 2 年	52,583,649.72	1,925,100.42
2 至 3 年	1,925,100.42	90,755.36
3 年以上	14,319,147.72	17,796,618.44
合计	2,157,499,613.83	2,055,396,338.01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954,690,210.51	44.25	76,438,827.27	8.01	878,251,383.24	829,968,392.08	40.38	17,098,937.59	2.06	812,869,454.49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02,809,403.32	55.75	66,304,514.67	5.51	1,136,504,888.65	1,225,427,945.93	59.62	64,857,731.94	5.29	1,160,570,213.99
其中：										
按账龄组合	1,202,809,403.32	55.75	66,304,514.67	5.51	1,136,504,888.65	1,225,427,945.93	59.62	64,857,731.94	5.29	1,160,570,213.99
合计	2,157,499,613.83	100.00	142,743,341.94		2,014,756,271.89	2,055,396,338.01	100.00	81,956,669.53		1,973,439,668.48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客户 1	108,455,853.41	53,465,655.27	49.30	债务人财务困难，预计无法全部收回
客户 2	10,174,596.89	10,174,596.89	100.00	债务人财务困难，预计全部无法收回
客户 3	4,072,659.25	4,072,659.25	100.00	债务人财务困难，预计全部无法收回
客户 4	3,857,833.24	3,857,833.24	100.00	债务人财务困难，预计全部无法收回
客户 5	3,023,809.75	3,023,809.75	100.00	债务人财务困难，预计全部无法收回
客户 6	1,135,432.67	1,135,432.67	100.00	债务人财务困难，预计全部无法收回
客户 7	708,840.20	708,840.20	100.00	债务人财务困难，预计全部无法收回
客户 8	42,197,566.08	-	-	合并关联方往来款
客户 9	540,620,380.50	-	-	合并关联方往来款
客户 10	116,465,482.91	-	-	合并关联方往来款
客户 11	114,889,974.53	-	-	合并关联方往来款

客户 12	4,967,959.55	-	-	合并关联方往来款
客户 13	2,488,086.73	-	-	合并关联方往来款
客户 14	1,631,734.80	-	-	合并关联方往来款
合计	954,690,210.51	76,438,827.27	8.0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按账龄组合计提项目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 182, 182, 133. 80	59, 109, 106. 69	5. 00
1-2 年	16, 747, 832. 52	3, 349, 566. 50	20. 00
2-3 年	67, 191. 04	33, 595. 52	50. 00
3 年以上	3, 812, 245. 96	3, 812, 245. 96	100. 00
合计	1, 202, 809, 403. 32	66, 304, 514. 67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7, 098, 937. 59	76, 498, 411. 37	3, 568, 226. 08	13, 590, 295. 61		76, 438, 827. 27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4, 857, 731. 94	1, 446, 782. 73				66, 304, 514. 67
合计	81, 956, 669. 53	77, 945, 194. 10	3, 568, 226. 08	13, 590, 295. 61		142, 743, 341. 94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540,620,380.50	-	540,620,380.50	25.06	-
第二名	296,569,850.59	-	296,569,850.59	13.75	14,828,492.53
第三名	142,974,150.62	-	142,974,150.62	6.63	7,148,707.53
第四名	135,165,305.68	-	135,165,305.68	6.26	6,833,078.81
第五名	116,465,482.91	-	116,465,482.91	5.40	-
合计	1,231,795,170.30	-	1,231,795,170.30	57.10	28,810,278.87

其他说明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217,768,181.31	185,332,778.32
合计	217,768,181.31	185,332,778.3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190,205,465.91	185,446,657.45
1 年以内小计	190,205,465.91	185,446,657.45
1 至 2 年	28,763,556.90	212,415.00
2 至 3 年	60,000.00	14,897.37
3 年以上	139,494.57	124,597.20
合计	219,168,517.38	185,798,567.02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及押金	10,262,814.14	3,143,450.69
出口退税	26,882,725.38	27,780,522.26
合并关联方往来	176,492,626.05	151,840,939.02
其他	5,530,351.81	3,033,655.05
合计	219,168,517.38	185,798,567.02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年1月1日余额	456,166.50		9,622.20	465,788.70
2024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934,547.37	—	—	934,547.37
本期转回	—	—	—	—
本期转销	—	—	—	—
本期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1,390,713.87	—	9,622.20	1,400,336.07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9,622.20	—	—	—	—	9,622.2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56,166.50	934,547.37	-	-	-	1,390,713.87
合计	465,788.70	934,547.37	-	-	-	1,400,336.07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的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80,202,333.33	36.59	合并关联方往来	1 年以内	-
第二名	55,676,646.37	25.40	合并关联方往来	1 年以内 29,920,809.04 元, 1-2 年 25,755,837.33 元	-
第三名	40,592,743.75	18.52	合并关联方往来	1 年以内	-
第四名	26,882,725.38	12.27	出口退税	1 年以内	-
第五名	7,920,000.00	3.61	保证金及押金	1 年以内	396,000.00
合计	211,274,448.83	96.39	/	/	396,000.00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197,395,426.85	54,780,005.76	1,142,615,421.09	742,401,021.77	31,328,166.82	711,072,854.95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181,000,000.00	-	181,000,000.00	-	-	-
合计	1,378,395,426.85	54,780,005.76	1,323,615,421.09	742,401,021.77	31,328,166.82	711,072,854.95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上海匠聚新材料有限公司	17,547,294.40	-	-	-	-	268,296.56	17,815,590.96	-
常州聚麒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60,011,990.65	-	-	-	-	105,978.03	60,117,968.68	-
上海泰聚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09,992.21	-	-	-	-	-9,992.21	10,000,000.00	-
上海铨聚新材料有限公司	10,121,105.61	-	-	-	-	41,609.84	10,162,715.45	-
上海德朗聚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03,919.00	-	-	5,600,000.00	-	144,309.67	14,648,228.67	-
匠聚（常州）新材料有限公司	19,984.42	-	-	-	-	26,825.04	46,809.46	-
德朗聚（常州）新材料有限公司	19,984.42	-	-	-	-	77,657.40	97,641.82	-
江苏聚有银新材料有限公司	141,711,112.93	31,328,166.82	-	-	23,451,838.94	279,138.63	118,538,412.62	54,780,005.76
上海达朗聚新材料有限公司	274,500,000.00	-	168,900,000.00	-	-	-	443,400,000.00	-

聚和科技株式会社	59,016,567.72	-	83,582,906.27	-	-	-	142,599,473.99	-
聚和新材料(泰国)有限公司	18,010,903.59	-	51,843,781.56	-	-	-	69,854,685.15	-
江苏德力聚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	124,520,500.00	-	-	203,394.29	224,723,894.29	-
聚和(宜宾)新材料有限公司	-	-	21,600,000.00	-	-	-	21,600,000.00	-
苏州实越碳科技有限公司	-	-	9,000,000.00	-	-	-	9,000,000.00	-
常州聚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	10,000.00	-	-	-	10,000.00	-
合计	711,072,854.95	31,328,166.82	459,457,187.83	5,600,000.00	23,451,838.94	1,137,217.25	1,142,615,421.09	54,780,005.76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二、联营企业											
嘉兴衍晨奕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181,000,000.00	-	-	-	-	-	-	181,000,000.00	-
小计	-	-	181,000,000.00	-	-	-	-	-	-	181,000,000.00	-
合计	-	-	181,000,000.00	-	-	-	-	-	-	181,000,000.00	-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相关情况详见附注“第十节 七、16 商誉”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2,162,698,308.06	11,154,896,116.04	10,093,838,003.66	9,157,508,590.16
其他业务	97,500,756.62	81,030,916.52	103,615,141.32	85,924,737.97
合计	12,260,199,064.68	11,235,927,032.56	10,197,453,144.98	9,243,433,328.13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商品类型		
光伏导电银浆	12,160,418,406.97	11,153,286,237.43
废料及其他销售	2,279,901.09	1,609,878.61
其他	97,500,756.62	81,030,916.52
按合同期限分类		
在某一时间段确认	12,260,199,064.68	11,235,927,032.56
在某一时段内确认	-	-
合计	12,260,199,064.68	11,235,927,032.5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节财务报告之附注“五、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34、收入”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股票交割收益	-4,550,175.52	2,011,759.47
理财产品收益	15,556,495.84	27,413,177.78
白银期货期权交割收益	3,835.42	253,125.00
终止确认的票据贴现费用	-22,267,523.36	-
合计	-11,257,367.62	29,678,062.25

其他说明：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二十、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876,131.4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3,152,144.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25,891,186.7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9,690,778.64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财产损失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3,568,226.08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债务重组损益	-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	-	

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427,982.8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8,470,295.84	权益法核算的投资收益
减：所得税影响额	4,242,799.8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5,947.39	
合计	12,479,291.05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86	1.77	1.7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59	1.72	1.71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刘海东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5 年 4 月 24 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